

##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2002 年 12 月 12 日星期四

下午 2 時 30 分會議開始

### 出席議員：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丁午壽議員，J.P.

田北俊議員，G.B.S., J.P.

朱幼麟議員，J.P.

何秀蘭議員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J.P.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S.C., J.P.

李家祥議員，J.P.

李國寶議員，G.B.S., J.P.

李華明議員，J.P.

呂明華議員，J.P.

吳亮星議員，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G.B.S., J.P.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許長青議員，J.P.

陳國強議員

陳婉嫻議員，J.P.

陳智思議員，J.P.

陳鑑林議員，J.P.

梁劉柔芬議員，S.B.S., 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宜弘議員

黃容根議員

曾鈺成議員，G.B.S., J.P.

楊孝華議員，J.P.

楊森議員

楊耀忠議員，B.B.S.

劉江華議員

劉健儀議員，J.P.

劉漢銓議員，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霍震霆議員，S.B.S., J.P.

羅致光議員，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鄧兆棠議員，J.P.

石禮謙議員，J.P.

李鳳英議員，J.P.

胡經昌議員，B.B.S., J.P.

張宇人議員，J.P.

麥國風議員

陳偉業議員

梁富華議員，M.H., J.P.

勞永樂議員

黃成智議員

馮檢基議員

葉國謙議員，J.P.

劉炳章議員

余若薇議員，S.C., J.P.

馬逢國議員，J.P.

## 缺席議員：

黃宏發議員，J.P.

劉千石議員，J.P.

劉皇發議員，G.B.S., J.P.

## 出席政府官員：

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女士，G.B.M., J.P.

保安局局長葉劉淑儀女士，G.B.S., J.P.

## 列席秘書：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副秘書長羅錦生先生，J.P.

助理秘書長陳欽茂先生

## 議員議案

### 立法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

#### 恢復經於 2002 年 12 月 11 日動議的議案辯論

**主席：**我們現在繼續辯論立法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議案。

**劉健儀議員：**主席女士，香港是一個自由的國際都會，香港人享有各種的自由和權利，我們很珍惜這些自由，但是如果有人濫用這些自由，利用香港作為顛覆國家的基地或踏腳石，則香港作為祖國的一部分，我們如何能夠坐視不理呢？因此，我們有責任採取必要的措施，以保障國家的安全。自由黨對香港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三條”）自行立法持肯定的態度。

最近，政府推出有關就第二十三條立法的諮詢文件，引起公眾廣泛討論，當中部分條文亦頗具爭議性。自由黨認為諮詢文件的大方向是正確的，但當中個別條文須仔細清楚界定，使將來提交立法會的藍紙條例草案更完善及更能夠反映市民的關注。今天，我會就諮詢文件中幾個較受關注的地方發言，提出自由黨的意見。

首先，諮詢文件建議在叛國罪中包括發動戰爭的元素，自由黨覺得“戰爭”的定義必須界定清楚。假如有人到海外游說外國政府與中國進行經濟戰，這是否符合與外國人聯手發動戰爭的定義呢？又例如某人聯手與外國人發動電子戰爭，癱瘓國家的電腦系統，這明顯是屬於發動戰爭的其中一種方式，但卻屬於非傳統的暴力戰爭，我們覺得後者可能須納入“戰爭”的定義，但前者卻沒有這個需要。因此，當局必須詳細列明戰爭的定義，包括涉及武力的戰爭和並非常規戰爭、但卻會導致國家安全受到威脅的非法行為，但不應包括經濟戰或罵戰等。

諮詢文件中建議制訂隱匿叛國的罪行，自由黨覺得叛國的行為必須受到懲罰，窩藏叛國賊也是必須受到法律制裁的，這是毋庸置疑的，更何況外國的法例，例如美國、加拿大、澳洲及新加坡的法例，也有類似條文。不過，我們想提出，如果市民無意中獲得一些叛國的信息而不明白其箇中含意，因而不加理會，亦沒有向警方舉報，是不應被視為觸犯隱匿叛國罪的。例如，某人與一些朋友聚餐，當中有叛國者在內，但某人並不知情，他聽到叛國者的談話內容多屬於一些社交談話，但卻夾雜了一些難明的句子，例如“今晚打老虎”。其後，叛國者被捕，證實“今晚打老虎”是叛國行動的代號，又有證據顯示叛國者在討論叛國行動時，某人是在場的，但他卻沒有向警方舉

報該項罪行，這個人是否可以被說成是犯了隱匿叛國罪而且罪名成立呢？假如有市民招待親朋戚友在家中小住幾天，但卻不知道賓客當中有叛國者，這個人會否觸犯隱匿叛國罪呢？我們很不希望看見無辜市民因涉嫌觸犯這項罪行而須自行證明本身清白，因此，自由黨建議政府應該清晰地界定該項罪行的定義，把知情這個元素加入定義內，而舉證的責任應該在控方，這樣才能確保這項條文不會令無辜市民誤墮法網。

諮詢文件建議將組織或支援被禁制組織的活動列為罪行。為達到保障國家民族安全的目的，自由黨不反對這項立法建議。可是，建議的條文未有就因為從屬關係而可能出現的一些情況清楚作出界定。例如從事正當生意的 A 公司總行設在香港，它在大陸某城市設有 B 分行。A 總行與 B 分行明顯有從屬的關係，但假如 B 分行在 A 總行不知情的情況下偏離公司的正常業務，從事危害國家安全的活動，因而被內地取締，A 總行是否會因為與被取締的 B 公司有從屬關係而被禁制呢？我們建議只要不知情的一方在發現真相後及時與被取締的組織斷絕關係，劃清界線，便不應被禁制。自由黨認為“從屬”一詞亦應在法例內作出清楚的界定。

至於諮詢文件中建議警務人員可在調查一些有關第二十三條的罪行時，具備緊急進入、搜查和檢取的權力，無須向法院申請搜查令，只須由警司級的警務人員批准該次行動，自由黨明白在某些緊急情況下，若不賦予警方權力及時採取行動，證據很可能被毀滅。因此，賦予警方此等權力也可能是無可厚非的。可是，這種做法可能令市民擔心警權會被濫用，為了紓解市民對這項問題的憂慮，自由黨建議，一般而言，警方應依循一貫的做法，除非是逼不得已，否則須先向法院申請搜查令，才可以入屋搜查。即使在逼不得已的情況下，須即時進入民居，負責批核的人也應該最低限度是警務處處長。

至於諮詢文件內建議的煽動叛亂罪，近日在社會上引起不少爭論，爭論的其中一個焦點，是政府的建議並沒有完全依照《約翰內斯堡原則》的所有元素。具體而言，是政府並無採納《約翰內斯堡原則》第 6 項的其中一個元素，即有關煽動言論與暴力事件須有直接和即時的連繫。

自由黨認為這個元素事實上有一定的局限性，首先，在很多情況下，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並非暴力行為，例如電腦罪行，而這些罪行很可能也是須予以禁止的。第二，一些煽動性的言論，不管是即時或日後發生，煽動者也必須負上刑事責任，例如某人於年初煽動羣眾在當年的中秋節（即在八、九個月後）在天安門放置炸彈，難道我們認為此等煽動行為不應該受到制裁嗎？我們絕對不可能因為暴力不是即時發生而讓煽動者逍遙法外。自由黨認同《約翰內斯堡原則》的大方向，也同意政府在就第二十三條草擬法案時，

應參考及盡量採納《約翰內斯堡原則》。可是，我們認為無須百分之一百依循或採用《約翰內斯堡原則》內所有的元素。事實上，《約翰內斯堡原則》自 1995 年訂立以來，據我們所知，暫時並未獲得世上任何國家採用。然而，自由黨認為在草擬這項罪行的條文時，必須考慮幾個因素：第一，煽動者在發表煽動言論時，必須是有意圖令其言論導致其後的暴力行為；第二，煽動言論與其後的暴力行為必須有必然的關連，例如某作家在報章撰寫專欄，呼籲失業人士到政府總部用行動向政府施壓，但當時沒有人理會。可是，幾年後，有一次，在失業人士暴亂當中，暴徒焚燒政府總部，有被捕者表示他是由於在幾年前，在讀過該專欄作家的大作後受到啟發，所以幾年後便焚燒政府總部，發起暴亂。然而，這位作家在多年前的言論與其後的暴亂其實並無必然的關係，因此，沒有理由要他負上煽動叛亂的罪責，當然，這位作家也沒有慫恿別人焚燒政府總部，他只是慫恿失業人士向政府施壓而已。我們希望政府在草擬條文時，對這項罪行作清晰界定，以免無辜市民誤墮法網，同時應該保障香港的言論自由不會因此而受到損害。

整體而言，自由黨贊成香港政府為保障國家安全而就第二十三條立法，但在立法的同時，也須顧及社會上各階層人士的關注和憂慮，在草擬法案時，必須確保香港市民享有的人權和自由不受到損害。我很希望政府會多方面聆聽，多考慮市民的意見，使將來的法案更符合香港的整體利益。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余若薇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涂謹申議員的原議案。

毫無疑問，在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三條”）進行立法的諮詢文件推出後，引起社會嚴重分化，表面上是分開支持和反對兩派，其實，社會上有許多人原則上是不反對就第二十三條立法的，問題是如何適當地立法，以便既能保障國家安全，同時也不會損害香港原有的生活方式。

很可惜，諮詢文件一推出，董先生已經很堅決地說，立法實施第二十三條，絕對不會減少香港人的權利及自由。我認為接着下來，政府的推銷手法也是大有問題的。將所有要求發表白紙條例草案的人全部當作是實行“拖字訣”，逢反對的人也是“心中有鬼”，或是不愛國，或是情緒化，又或是政治化等，這種敵我分明的態度只會加劇社會分化，再一次顯示自回歸以來，大部分具爭議性的問題也是因為政府的領導及管治手法而致惡化。

這次辯論的焦點是諮詢文件的內容，即文件中的建議有否削減市民現有的權利及自由，以及破壞香港的法治。諮詢文件建議廢除部分過時的條文，如襲擊君王或叛逆性質的罪行等，其實，這些法例已很久沒有使用，可謂形

同虛設，當然，我是贊成應該刪除的。不過，政府同時也建議令一些“咸豐年代”的普通法概念復活，例如發動戰爭。請大家看看諮詢文件的註釋第 17 條，其定義是任何可以預見的騷亂。主席，這便是大律師公會主席所指的那些木乃伊。政府所引用的版本是 1966 年的 *Kenny's Outlines of Criminal Law*，這本可算是“咸豐年代”的書，已經絕版了，我在很多年前讀大學時也沒有讀過這本書，因為這本書那時候已經不存在了，所以這真的是一具木乃伊。至於所謂“未來戰士”，大家可以看看由立法會的法律顧問擬備的一個比較表，這是很厚的一份文件，有洋洋 19 頁紙那麼多，當中的確能夠就現時的法例和諮詢文件的建議作出比較，反映出文件中的建議的確較現時的法例嚴苛。昨天，梁富華議員在發言時挑戰涂謹申議員，指他沒有舉例說明香港的法例有哪些地方比內地更嚴苛。其實，如果他有留意到屬於基本法委員會委員之一的香港大學陳弘毅教授的言論，便會知道他也曾多次舉出例子，指出現時諮詢文件內的建議是比內地的法例更廣闊和更嚴苛的。

主席，15 分鐘的時間是不足以深入討論諮詢文件的每項建議的。我只希望在有限的時間內提出 5 項應有原則，並根據這些原則檢視政府的建議有何不妥善的地方。

首先，我認為就第二十三條立法的目的應只限於維護國家安全，其實，在現時的法例內已經有這方面的定義，便是維護領土完整和保衛主權，但這並不包括維護中央及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的穩定。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國民，我們效忠的對象是國家而非某個政權、政府或政黨。如果政府腐敗無能，人民應該有權透過和平手段要求更換政權，此舉當然會影響當時政府的穩定，但立法禁制這些行為，無疑是助紂為虐。

如果我們參看諮詢文件，政府立法的目的明顯並不單止是限於維護國家安全這麼簡單。建議中的顛覆、煽動叛亂，以至竊取國家機密的罪行，要保護的包括“國家根本制度”及特區的穩定及利益等，這些字句意義含糊，無助公眾瞭解諮詢文件。現時，香港的法例已足以應付影響香港穩定及利益的不法行為。如果政府立法的目的只是為了保障國家安全，範圍便應非常狹窄，而且應該很少和很罕有地會有人干犯。可是，我們看到的是，正因為諮詢文件的建議所涵蓋的範圍非常廣泛，因此，引致出現當前學術界、宗教界、金融界、商界、圖書館管理界、新聞界、社工界、資訊科技界、教育界、法律界等社會各界共同表示關注的情況。

第二點，立法不應超越第二十三條的範圍。主席，我們看看這本藍色的諮詢文件的題目，很清楚是“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然而，如果我們細看箇中建議，大部分也超越了第二十三條訂明的範圍。最明顯的例子，

當然是第二十三條只提及規管外國的政治性組織的活動及聯繫，但諮詢文件卻將之擴展至建議禁制根據內地法律，被中央定性為“危害國家安全”的組織在香港的分支。這是一個啟動香港法律的起點。事實上，當中央政府以國家安全為理由取締某個組織時，的確很難想像特區政府與本地法院可持不同意見。現時的《社團條例》已足以規管外國的政治性組織，諮詢文件第 7 章明顯是超出第二十三條的範圍，可以全部刪掉。

其實，這項“超額”的問題，即諮詢文件內的建議超過第二十三條的範圍的問題，已經有很多很多人指出過，在 15 分鐘內根本是說不完這麼多的“超額”範圍。政府也沒有加以否認，但仍然堅持是為了實施第二十三條而建議的。政府這種曲解《基本法》的態度，是視乎本身的需要，有時候解釋得寬鬆一點，有時候解釋得嚴謹一些，這種態度令我覺得憂心，也覺得痛心。

第三，立法不應單以言論或思想入罪。政府聲稱現時的立法建議符合這項要求，但我們看看諮詢文件，即使私人藏有煽動性刊物也可以入罪，明顯是窒礙思想及學術自由。我更不明白藏有或處理刊物而沒有實際的叛亂行為，如何可危害到國土或影響主權。

意圖本身是非常主觀的事情，單靠言論的意圖入罪是非常危險的，因此，大律師公會和很多民間團體一直也爭取引入《約翰內斯堡原則》，訂明只有言論引發或極可能引發即時的暴亂事件，才可以構成煽動罪。劉健儀議員剛剛出去了，但她剛才舉出了兩個例子，一個是說有人叫別人在中秋節放炸彈，另一個例子是叫人示威或採取行動，我們如何知道在其中一個例子中，那是該人的個人意圖，而在另一個例子中，那並非該人的個人意圖呢？所以，兩者之間一定要有某種效果和有可以看到的連繫，才可以將煽動的人入罪。政府說不能接受《約翰內斯堡原則》，是因為其他國家沒有廣泛採納這些原則。可是，我希望政府能夠體恤香港的特殊情況：第一、鑒於中國對“國家安全”的概念與其他國家的確是不同的，我們有很多很多的例子，根本上是說不完那麼多的例子，可以知道中國對於“國家安全”是很敏感的，也是看得很廣泛的，加上現時香港已有足夠法例對付暴力行為，因此，如果要在現有法律上再加上具有濃厚政治色彩的煽動叛亂罪，引入《約翰內斯堡原則》作為一項保障，也是非常合理的。

第四，立法不應該損害香港的資訊流通及新聞自由。我特別要提到竊取國家機密的問題。曾蔭權司長在昨天發言時，說建議只是依循現有法例的做法，一點也沒有擴大範疇，但我卻不同意。其實，諮詢文件已經說得很清楚，第 19 段說：“《官方機密條例》已經為保護國家機密提供良好的基礎。雖然如此，我們仍建議訂立一項新罪行，訂明凡把未經授權而取得的受保護資

料，作出未經授權而具損害性的披露，即屬犯罪。”這明顯是新增的。再者，這做法建議將保護機密資料的責任由政府僱員擴展至記者，以至一般市民。市民與傳媒要自行判斷取得的資料是否受保護及未經授權的資料，或發放後是否會損害國家的安全或利益。有關規定遠遠超乎現有法例的規定，絕對不能接受。我出席過不少有關第二十三條的論壇，也聽過陳弘毅教授表示，他也覺得這是一項非常“辣”、非常危險的新增建議。此外，諮詢文件也建議將有關“中央與香港之間關係”的資料納入受保護範圍，但卻未有清晰界定箇中定義。在回歸後，內地與香港由外交關係變成內交關係，兩者的交往較以往頻繁，涉及的資料更多更廣，這些資料有可能是具有非常高新聞價值的，如今政府卻要加以禁制，而且說不清楚原因，這種做法我認為實在是一項反智的行為。

第五，對行政及執法機關要有適當的制衡。諮詢文件建議擴大警方的搜查權，可以無須持搜查令便入屋搜查，明顯違反了這項原則，而政府也沒有提出任何建議或機制，以監察或制衡濫用的情況。第二十三條的建議罪行，例如叛國、分裂國家、顛覆等，多屬有預謀的行為，警方如懷疑某人干犯或準備干犯有關罪行，應該會有足夠時間申請手令。即使事態緊急，當值的裁判法官或其後備人員也是可以 24 小時候命，簽發手令的，再加上現行法例其實在某些情況下已賦予執法人員可在指定情況下，無須持手令而入屋進行搜查，因此，政府實在是無法提出要擴大警權的原因。

總括而言，諮詢文件違反了我提出的全部 5 項原則。建議中的罪行範圍既寬闊，罰則也十分嚴厲，例如單單是藏有煽動性刊物，最高也可被判監禁 2 年。政府強調本港法院會維護港人的自由及權利，然而，法庭也有其局限性。一旦法例通過，無論是否公平，法官也只能依法判案，況且，對於涉及國家安全的罪行，本港法院是否有完全的自主權，亦成疑問。

根據《基本法》第十九條，本地法院就國防、外交等行為並沒有司法管轄權，須以中央政府發出的事實證明作為依據。本港法院日後審理非法披露國防及外交機密的案件時，是否要跟隨中國的意見呢？再者，就有關國家機密的事宜，諮詢文件建議可能要閉門聆訊，也建議部分事宜，例如有關事實的部分，要交由法院以外的審裁處處理。

除了《基本法》第十九條，第一百五十八條亦訂明，終審法院在審理涉及由中央管理的事務及中央與特區關係等有關《基本法》條文的案件時，要提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釋法。政府一方面告訴我們無須擔心，因為就第二十三條制定的法例是不會涉及釋法問題的，但同時卻不願意承諾永遠不會就實施有關第二十三條的法例再次提請人大釋法。

主席，二十多年來，即自 1980 年至今，香港曾經 22 次發表白紙條例草案，即平均每年一次，可是，這次建議就第二十三條立法，觸動了“一國兩制”的神經，影響深遠，政府卻竟然堅決地說沒有這個需要。其實，有很多人，包括陳方安生女士、剛才提及的陳弘毅教授、大律師公會，以及律師會等，在一些論壇上，以至我剛收到的美國商會的信，甚至是英國商會，雖然沒有採用白紙條例草案這個字眼，但也提及條例式的諮詢。此外，有很多立法會的銀行界代表等，我相信也是非常理智的人，也要求發表白紙條例草案。可能有些人認為不需要，因為政府立法，他們便照單全收，但這並不等於這是一個好理由，可以告訴認為有需要的人他們完全不應該建議發表白紙條例草案，或他們的目的只是將事情政治化、情緒化，或只是在拖延。我覺得這種態度是非常令人心痛的。就梁劉柔芬議員的修正案，我認為是迴避了這次議案辯論的核心問題，即政府的建議是否損害人權、自由及法治。諮詢期已經接近尾聲，立法會亦已舉行了多次意見聽證會，現在也是我們表態，就這件事作一個表決的時候，所以，基於這個原因，我很抱歉不能支持這項修正案。

主席，最後，我想回應梁富華議員所說的話。對於他對陳日君主教的言論的攻擊，我感到非常遺憾。昨天，曾司長對涂謹申議員的說話表示遺憾，不知道他明天或將來會否回應梁富華議員的話呢？其實，宗教是為市民爭取公義的。在這一方面，我相信陳日君主教能夠站出來說話，是因為他的勇氣，他的信仰和承擔，就這一點，我覺得他是對於國內曾經……

謝謝主席。

**石禮謙議員**（譯文）：主席，今天，我以百感交雜的心情發言。我感到開心，是因為我看見反對、批評和發表意見的自由仍然存在，並且得以充分體現，同時，亦沒有跡象顯示公民自由受到限制。可是，我亦感到悲哀，因為我今天的發言，是首次沒有得到女兒的支持。讓我稍作解釋。每個星期二，我的女兒都會閱讀我將於星期三立法會會議席上所作的發言。一般來說，她們會提出意見和表示支持；但今次，她們沒有看我的發言內容，而只是問了我一個簡單問題：我會如何投票？我告訴她們，我會投票反對涂謹申議員的議案。很可惜，我們的對話就此完結。我在此告訴大家這個有關我家中一個小危機的故事，是因為這故事真確地反映了社會現正面對的一個問題，一個遠比上述故事大的問題。本港社會正出現嚴重的兩極化現象，原因是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三條”）立法的建議令社會分化。在我出任立法會議員的經驗中，從來沒有一項立法建議像第二十三條立法般引起這麼多誤解、失實的陳述和誤會。就第二十三條立法的建議亦令市民與市民之間，以

至市民與政府之間互不信任。對香港來說，這實在十分可悲。考慮到這問題相當敏感，我促請政府就第二十三條草擬法例時應極為審慎；草擬法案的目的，不應只在於草擬一項完善的法案以滿足大部分香港人的需要，還應確保法案同時能化解社會上兩個對立陣營之間的重大分歧，因為分裂的房子不能穩固站立，而分化的國家則無從管治。

主席，自從香港在 1997 年 7 月 1 日回歸中國後，“一國兩制”的原則成功在香港實施，“港人治港”和“高度自治”亦同時得以落實。回歸後的 5 年，我們建立了一個讓我們引以為榮的新身份。

然而，有關反顛覆法例的建議卻激起新的恐慌，令人憂慮香港的自治和自由會遭受破壞。傳媒就建議的法例對公民自由的負面影響作出鋪天蓋地的報道，進一步加劇社會恐慌。可是，很多批評者都忽略了很重要的一點，就是香港會自行制定反顛覆法例，而立法的工作亦會由立法會負責。應該注意的一點是，制定國家安全法例向來是主權國而非地方政府的合法要求和職責。中央政府賦權香港自行制定國家安全法例，顯示中央政府真正尊重“一國兩制”的原則，以及對香港人的信任和信心。因此，害怕香港未必能維持自治和繼續不受中央政府管治，這想法實在出於誤解，而且缺乏理據支持。

愚見堅信我們應該履行實施第二十三條的法律責任，以充分保障國家利益，維護國家主權、領土完整、國家統一及國家安全。問題是何時立法和如何立法？答案是現在透過諮詢和藍紙條例草案，依循制定法例的法律程序進行立法。

有批評者認為沒有需要實施第二十三條。他們實在過於理想化。人生並非事事能稱心如意。我們有我們的義務。立法的需要，已在獲香港和世界各地普遍接受的《基本法》中有所訂明。部分社會人士，例如法律界，建議政府發表一份更為詳盡的法例草擬本。根據法律專家所說，“白紙條例草案”能更有效地釋除公眾疑慮。雖然我未必贊同他們的意見，但我尊重他們的看法、他們的信念、他們敢於反對的勇氣，以及他們為港人謀求福祉的良好意圖。我特別要稱讚李柱銘議員和涂謹申議員，因為他們在香港和海外宣揚他們的信念，這些反對聲音和反對意見的表達，印證了香港仍然和將會繼續是一個有言論、思想和新聞自由的地方。我相信政府進行為期 3 個月的公眾諮詢是很有誠意的；但由於第二十三條立法是回歸以來最敏感的立法工作，全面諮詢公眾是十分重要的，從而讓社會有足夠的時間和機會研究現時所提出的各項建議。很多人認為 3 個月的諮詢不太足夠，但同樣地，是否足夠往往視乎觀者的角度。在這方面，如有絕對需要，政府應考慮延長公眾諮詢期，但延期與否，政府完全有權決定。

無可否認，現時建議的法例涵蓋面十分廣泛，而對一些人來說，會影響港人的個人自由。問題其實不在於這法例應否獲得通過，而在於如何確保所制定的法例不會削弱《基本法》、《中英聯合聲明》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所保證的公民自由。

我認為，所有政府官員均應該以港人的利益為依歸，他們曾承諾透過提供一個穩定的社會經濟和政治環境，為香港人服務，以及確保我們所享有的自由得到小心守護和維持。這信念和原則不容任何妥協。政府亦應注意到，根據香港政策研究所進行的調查，在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建議發表後，市民對新聞自由和司法制度的信心，自 10 月以來已分別下跌 11% 和 12%。

市民信心下跌，可能是因為現時的諮詢文件只勾劃大原則，未有敘述重要的具體細節，而在一些情況下，諮詢文件對某些字詞的定義模糊，因而詮釋流於寬廣，易被濫用。由於立法一事極為敏感，政府必須明確地界定各字詞的定義，以免在提交法例通過前出現任何誤解。政府有需要再次向整體社會保證法例條文目的清晰明確，以及不存在令人產生誤解或濫用權力的危險。為此，政府在進行公眾諮詢時應保持高度敏感，全面考慮客觀現實。我相信政府已盡力這樣做，因為在聆聽意見和學習方面，保安局局長及她的同事在過去兩個月來已克盡本分。就此，我謹對局長的努力表示讚賞。

香港是享譽國際的金融、貿易和服務中心。海外投資者在這裏設立辦事處，是因為我們有相對自由的營商環境及尊重法治。最近，傳統基金會連續第九年把香港評定為全世界最自由的經濟體系。然而，現時投資者對法治、對本港的資訊自由和人權卻有一些憂慮，特別是美國和英國的代表均對實施第二十三條的建議表示關注。他們警告，若建議的反顛覆法例限制經濟資訊的自由流通，香港便可能失去其榜首位置。很明顯，倘若我們對國際間就反顛覆法例提出的憂慮置諸不理，則無論這些憂慮是出於好意抑或源於誤解，全球對在香港營商的信心便會受損。為維持國際社會的信心，政府應在國際間多做游說工夫，澄清立法實施第二十三條不會損害投資者在香港的個人自由和商業利益。不過，如果我們須犧牲國家安全才能獲得外國投資，那便不值得這樣做，但我肯定事實不會如此。政府及每位香港人必須做的，是告訴我們自己和全世界，香港仍是亦將繼續是一個自由城市。

主席，我們必須讓國際社會知悉，諮詢文件已強調立法目的是要保障個人的基本權利，這是十分重要的。如新法例受到質疑，法庭會作出詮釋，使法例的實施與《基本法》第二十七條及第三十九條所訂的基本權利一致。因此，國際社會應該對香港能夠維持其開放和法制完善城市的地位抱有信心。

香港一向獲國際肯定的另一重要競爭優勢，是我們自由和不受約束的新聞界。新聞自由的環境孕育了一個見聞廣博而又具備國際視野的羣眾基礎，這對發展高生產力、高知識水平的勞動力至為重要，而香港亦正正因此而享負盛名。在過去數星期，記者和出版商紛紛就煽動叛亂和竊取國家機密條文中的“灰色地帶”提出他們的憂慮。自回歸中國以來，香港的新聞自由和資訊自由流通仍然是國際知名的。因此，我深信政府會釋除這些疑慮，並會認真考慮新聞界的擔憂，在草擬實施第二十三條的條文的確實用語時採納他們的意見。香港的記者和出版商均恪守極優良的傳統，不論過去或現在，從沒有進行自我審查。我相信將來仍會是這樣，不論有否第二十三條。他們是本港新聞自由、言論自由和思想自由的看守人。沒有法例能改變這點。

另一類市民，包括藝術工作者、教師和學術界人士，亦曾就建議的反顛覆法例提出疑慮。他們憂慮藝術自由、學術自由，以及教授敏感题目的權利會受影響。我認為，就知識和學習而言，不應設限。如法例阻止教師討論國家事務，對香港作為國際城市或對本港市民福祉來說，同樣沒有好處。政府絕對明白學術自由對大專院校學術水平的重要性。此外，政府一貫的政策，是要把本地大學提升為世界級的教育機構。我相信政府在草擬法例實施第二十三條時，會遵照現行法例中有關學術自由的條文。

主席，儘管社會就不同問題提出關注，我頗為肯定政府在草擬法案時會考慮一般市民的意見。政府現時必須做的，是確保將會立法實施的第二十三條所涵蓋的所有罪行，都能夠適當地在法例中得以清楚而嚴謹的定義和解釋。此外，有關的建議應完全按照普通法和國際人權標準，並且符合“一國兩制”原則。對於保障香港在中國統治下享有自由的《中英聯合聲明》和《基本法》，我十分有信心，而我亦不相信我的同事或我自己會根據第二十三條通過任何會危害或減損我們所享自由的法例。此外，我贊同應政府邀請就第二十三條立法提供意見的資深律師彭力克先生的意見。他說：“個人的基本權利固然十分重要，但這些權利並非是毫無限制的”。最後，我相信政府在制定法例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時，會在滿足國家對國家安全的要求與保障個人基本權利的需要兩者之間，達致適當平衡。一個出色而偉大的政府必須聆聽、分析、審議和行動。我相信香港政府將會是出色而且偉大的政府。

主席，我謹此陳辭，反對涂謹申議員的議案。

謝謝。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發言是支持涂謹申議員的議案。

我們前綫是不贊成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三條”)立法的，我們覺得國家的安全，是不應凌駕於個人的自由和基本權利之上，有些人說，沒有國，哪有家；我們上星期日在旺角行人專用區跟一些學生辯論，有一位同學，年紀很輕，也懂得說：“沒有人民，又怎會有國呢？”主席，我相信這是我們與政府當局的很基本上的意見分歧。我們前綫亦反對政府現在的建議，因為我們擔心當局是希望(或以國家安全的名義)引用國內的某些標準到香港，以致有可能沖擊“一國兩制”，所以我們支持涂謹申議員這項議案。

我們前綫 10 位成員昨天與律政司司長和她的同事討論了兩個小時，我們前綫是很多謝司長在百忙中，也給予我們這麼多的時間來與我們討論，儘管大家可能有不同的意見，但在昨天的兩個小時中，大家都感到滿意。這確是一段很長的時間。昨天下午，我們亦將我們的意見書交予保安局局長，當時司長也建議我們應與葉劉淑儀局長討論。我們前綫固然很希望有機會與局長進行討論，昨天我也向局長提及這項建議，但由於她很忙，因此要看看時間上是否可以安排。

然而，主席，我對於那份法律草擬委託書感到有點擔心，昨天何秀蘭議員作口頭質詢時也有問及。我們現在且看看葉劉淑儀局長昨晚的答覆及時間表，可見現時已收到了三千多份意見，而意見仍然在收集中，直至聖誕前夕，不知屆時會否達到 4 000 份、5 000 份，但目標是希望在 1 月份可以看完全部意見書、完成全部分析和作出答案，以便在 2 月份可以推出條例草案。因此，我昨天便問，如果法律草擬委託書也未備妥，是否可以先擬條例草案呢？局長說不是，我亦相信局長不會說謊，如果是這樣，又怎可以在 2 月份推出條例草案？更怎可以在 7 月通過整項條例草案呢？這真是匪夷所思。局長說這是見仁見智，可能司長所領導的草擬人士真的是如此優越，可以在數星期內草擬一項如此複雜的條例草案了。這真的使我難以置信。

不過，無論如何，主席，我是同意很多同事說，我們不應該利用立法會這個議事堂，藉着《立法局(權力及特權)條例》給予我們的保護，對官員也好、議員也好，甚至其他人士作人身攻擊。所以，就我昨天聽到的攻擊而言，無論是針對主教的也好，針對大律師公會主席的也好，我均覺得是令人感到很大的遺憾，我不認為我們該用這些時間來攻擊別人，我們要對事，不要對人。

主席，昨天劉千石議員提到一點，我相信局長是一定要答覆的，便是現時各方意見是非常紛紜——我剛聽到石禮謙議員說，他家中各人的意見也分成兩派——而今天無論誰會贏，誰會輸，或全部人也輸了，其實最後是不會有贏家的。我們提出了反對，但我也是明白社會上對此事的意見有嚴重分歧。主席，回顧以往，如果社會上的意見是如此分歧，政府通常是不會推出一種新項目的，而是會待大家有所共識才行事。所以，不知今次會否有例外的做法，抑或政府會在一個意見很分歧的處境內，先尋求共識，然後才有所進展。其實，如果局長聆聽這兩天的辯論後，我相信局長是會有方法尋求共識，而無須“硬上馬”的。

主席，我亦想說一說，這數星期以來，甚至昨天也是，有些人攻擊反對的人，甚至在這個會議廳內，當有些民間團體到來時，有議員指着他們說，他們不配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公民。怎麼算是不配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公民呢？這樣罵人的人又配嗎？為甚麼要作出這樣的人身攻擊呢？有些人又說，不支持的人，便是不愛國，這又是甚麼意思呢？我希望在這個下午繼續進行的辯論中，不要再聽到這些聲音，更不要利用我們受到的保護來攻擊一些今天不在這個會議廳內的人和不可以即時作出回應的人。

主席，昨天我跟司長說，要處理《基本法》內未完成的事，第二十三條並不是唯一的一項條文，我們討論了 5 年的，便是民主進程，政府為何還不願開始諮詢公眾呢？為何獨獨要進行就第二十三條立法呢？立法會兩次通過了議案辯論，贊成要有一個機制。議案在現時這樣難才可通過的情況下也獲通過了，要求政府馬上諮詢，政府也不願去做；但立法會從來沒有通過的議案，要求政府進行就這第二十三條立法，而政府現時卻要進行。政府這樣選擇性地執行《基本法》，又怎可以令香港市民信服呢？

主席，我們前綫反對現在就第二十三條立法，因為我們覺得第二十三條的內容，是 89 年北京大屠殺後的政治產物。我們知道中央政府擔心香港可能會成為一個顛覆中央的基地，但大家也聽到昨天有同事說，如果拿出該條文的第一稿、第二稿來作比較，可見第三稿是嚴苛得多的，這是大屠殺後的發展，而條文的政治針對性也是很強的。主席，亦正因如此，所以我們前綫很擔心將來如果立了這些法例，當局是會基於政治的理由或政治的需要來執行法例，打擊異己和異見人士。我們前綫反對現時這做法，亦因為我們看到在亞洲鄰近我們的地方，有國家是以國家安全為名或以防威脅、防恐的藉口來遏制異見人士、侵犯人權的。我所說的是哪些國家？我是說南韓、印度，它們都訂有國家安全法。前兩年，我到南韓（儘管它有民主的選舉）時，我自己也提出了這點。我也是在說馬來西亞、新加坡，它們有內部的安全法，是英國人遺留給它們的；我亦是在說斯里蘭卡，那裏同樣有公安條例。所以，當我看到當地的情況後，我真不想這種情況會在香港發生。因此，昨天有人說過，也許稍後也會有人說，如果真的要訂立這些法例來規管我們的市民，

我覺得是應該先舉行選舉，讓市民選出他們的政府，如果那個政府是要進行這些事，便讓它立法吧，但如果立法後發覺不好的話，市民是可以撤回那個政權，而不是像現在般，由一個欽點的集團在管治我們的時候訂立這些法例的。

主席，我們前綫雖然反對立法，但我們亦有翻看這份諮詢文件，所以我們與其他議員進行討論時，大家便提議由涂謹申議員提出的這項議案。不過，我仍想就這份諮詢文件說說我的意見。其實，很多同事也表達過很多意見，有些可能會重複，但重複的我也要說，因為要讓局長、司長聽到議員和市民的意見。但是，在說出意見前，我要跟石禮謙議員說，我贊同他所說的話，我是很欽佩李柱銘議員和涂謹申議員到外國去，他們不是“唱衰”香港，而是把香港的問題告知外國政府。其實，律政司也同樣有就此事派員到外國去，若要罵為此事到外國去的人，為甚麼不罵區義國先生呢？這數年來，很多政府官員也就此事到過外國，為何今次要對自己的同事採取這樣針對性的做法，甚至說出侮辱的話呢？我覺得有時候，即使別人的意見與你不相同也不要緊，但無須作人身攻擊，說出一些自己回家也未必願意說給自己子女聽的話。

主席，很多人說法庭會保護香港市民的人權，最終也應該是如此的，但我們且看看就最近一宗有 3 名人士被判參與非法集會的案件，法庭當時怎樣判處的呢？法庭說其實那一次是一個很和平的集會，甚麼事也沒有發生過，不過，法庭也要判他們有罪，因為法例是這樣訂下來的。然而，法官又說，這是政治；因此他質疑是否有需要將事件提交法庭，法庭是否真的可以幫助我們呢？如果我們立了惡法，而局長、司長一次又一次的不肯承諾不會再去釋法，以致即使法庭真的保護了市民的權利，一旦進行了釋法，很多人的權利亦馬上會消失，這樣的情況又怎能令我們安心呢？

主席，我還想很簡單地說幾點，其中也許會重複了其他同事所說的話。我為甚麼覺得涂謹申議員的議案成立呢？會減少了甚麼自由呢？說到叛國罪，我覺得打擊面實在太大，而條文要約束的，是所有香港永久性居民，包括持有外國國籍的居民。如果真的要開戰，甚麼時候才會說那羣人助長敵方的勢力呢？好像有人說，繳交稅款、支持國家的遊行，是否也屬於犯了此罪呢？大家是否要一如局長所說，立即放棄永久性居民的身份呢？這是否我們想看到呢？

很多同事也提及有關隱匿叛國的行為，我們前綫也是不贊成的，因為這些活動全部都不涉及暴力。有一次，在事務委員會裏，司長說這些全部都是涉及暴力的罪行，我卻說不涉及的例子是多得不可勝數，提到打擊隱匿叛國罪，我擔心這是鼓勵我們監視別人，互相舉報，屆時又會變成一個怎麼樣的世界呢？

分裂國家、顛覆的罪行包括使用嚴重非法手段，其中的定義包括嚴重干擾社會的基本服務設施或系統，一個大型（或無須是大型的，只要涉及數十部的士或大貨櫃車）的遊行，是否屬干擾性呢？如果是的話，這個算是非法的遊行便不能舉行了。要被視為非法，是十分容易的，只要是得不到警務處處長批准的，便是非法了，這是否很容易踩過界呢？

主席，我亦擔心言論和思想自由受損，在煽動罪方面，政府似乎一直不願採用《約翰內斯堡原則》，我覺得我們和自由黨的看法是有所不同的，我們希望舉凡動機、行為、效果全部都要列入考慮之列，否則會令新聞界很擔心，也會令很多市民很擔心。

此外，是關於竊取國家機密方面，政府認為在未經授權而取得的保護資料，是有具損害性的披露，我覺得這是會影響新聞界的。很多時候，新聞界真的是不可以在有授權的情況下才取用資料的。甚麼才是損害性的披露呢？他們所取得的資料可能會損害政府的尊嚴，可能會令政府尷尬，但這是他們的工作。所以我覺得，我剛才所說的，絕大部分都不是涉及暴力，若各種做法都是要大動干戈的，市民還能夠明白多一點，但很多事情其實是完全不涉及暴力，而只是規範市民的思想而已，連香港大學圖書館館長也到此向我們說，他在其他國家也當過圖書館館長，但未聽聞過即使是他管有一些具煽動性刊物，也可以被定罪的。

主席，我們也沒有時間再作討論，我很多謝同事支持今天每人可以發言 15 分鐘的做法。我覺得今天這議題是很嚴肅，今天是沒有贏家的。我不支持梁劉柔芬議員的修正案，因為我覺得正如同事所說，她刪去了我們所認為這份諮詢文件本身是有問題的，如果她是加進去了此點，反而可能不要緊，因為說到一定要保護市民的權利，則只像加進了母愛、蘋果批般，是不要緊的，但她要刪去這部分，便是我們沒法支持的了。

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田北俊議員**（譯文）：主席女士，《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三條”）是容易令人感情用事的課題，這是不爭的事實，而把它寫入成文法典內，肯定會觸發社會上激烈的爭辯和重大的疑慮。這正是主權回歸後，沒有立即提出此項立法的原因之一。

1997 年 7 月，香港踏上了未知的旅程，無人能肯定一切將會如何落實。當時，保證也還不足夠，人們希望承諾會兌現。然而，如果當時通過煽動叛亂和叛國的法例，肯定會引發深遠而廣泛的關注。

過去 5 年證明了種種保證已然兌現。香港繼續享有自由，而這些自由是受到普通法的保護，並獲堪比小憲法的《基本法》所保證。因此，現在是適當的時機，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特區政府”）應按照法律規定制定法例，以確保最基本的國家利益和國家安全受到保障。

正當人人對港人當家作主充滿信心，而社會處於安穩的時候，就第二十三條立法，顯然是最明智的做法。一些為應付突發危機或其他問題而草率定立的法律，情況可能更糟，因為嚴苛的法例充其量也不會是最溫和的。以美國在九一一事件發生後通過的反恐法為例，正好展示我的關注。

世界上每一個國家均有制定保護國家主權和安全的規例。這些法例均由中央政府設計和規管，地方政府一概不得置喙。對於特區政府獲授權自行立法，我們應該心存感激。

政府如果要有效地且有效率地禁絕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它的行動必須有所憑藉，包括相應的法例和執行的權力。

主席女士，自由黨認為政府發表的諮詢文件所勾劃的建議至為全面而細緻。只要新定的法例繼續保護香港市民的現有的各項自由和權利，生活應該沒有甚麼改變。同樣重要的是，我們應該對諮詢有所貢獻，就一些影響我們的自由和權利的概念，表達我們的關注。

傳媒及公眾就立法一事提出了許多問題。一些人就這課題發表了激烈的言論，這是自由社會中完全可以預料發生的事。這樣也有助立法會議員在審議有關的條例草案時，時刻警醒必須在國家安全與個人自由之間求取平衡。

自由黨就一些問題有一些具體建議。我們認為立法建議中若干措詞過於含糊，例如“發動戰爭”和“竊取國家機密”等用語，應該更清晰地界定。

政府應該特別考慮我們對資訊自由流通和新聞自由的極度關注。毋用多說，如果香港失去我們所珍惜的美譽，即號稱是全東南亞擁有最多現成和最可靠資訊的城市，那麼外資企業的信心便會嚴重受損，而且很可能為經濟增長和外來投資帶來負面的影響。

政府曾在多個場合中向大眾再三保證，香港的生活方式不會受立法建議所影響。同樣重要的是，政府應確保本地一貫的營商方式不會遭受負面影響，以及投資者可繼續在開放而可預料的環境下營商。自由黨相信必須響亮和清晰地傳達這項信息。

我們可以理解，一些行業，包括國際銀行和中小型企業，曾就保護國家安全法例將如何影響其日常運作等表示關注。我們促請政府爭取每個機會，釐清這些備受關注的問題，諸如：

- 和有某種政治信念的台灣做生意，是否等同分裂國家和顛覆，而這個“台灣”是指台籍人士還是台灣的公司，
- 與海外組織的正常業務交往，會否構成與外國政治組織或團體聯繫的建議罪行；及
- 假如港商擁有若干被內地列為敏感的經濟和商業資料，會否構成建議中竊取國家機密的罪行。

主席女士，假如傳媒感到它們監察政府和無畏地評論社會的功能備受制肘，是不符合香港的利益的，因為今天香港的成就全賴這些特質。

因此，我們要告誡政府，必須謹慎行事，確保新聞自由。因此，煽動刊物的定義必須予以清晰界定。我們亦相信有關管有煽動刊物的罪行定義過於廣泛，會令許多無辜市民入罪。因此，我們呼籲全面檢討此項條文，以期予以刪除。

警方強行入屋搜查的權力，亦引起重大的關注。政府建議由警司級人員授權行使此權力。自由黨相信這項權力必須有節制地使用，而且必須在緊急的情況下才可使用。即使是這樣，也必須由警務處處長授權方可行使這項權力。

我們希望政府在推出條例草案前，發表文件，臚列政府對接獲的公眾意見的立場，讓大眾得知政府就諮詢期間所發表的哪些意見作出了考慮。這樣肯定有助日後充分瞭解藍紙條例草案，進而展開更為平衡的辯論。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修正案。

**李華明議員：**主席，我會代表民主黨集中批評諮詢文件有關禁制組織活動和聯繫的建議，以及調查權力和刑罰等幾方面。

民主黨認為諮詢文件有關禁制組織活動和聯繫的建議有十大缺憾。

第一，《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三條”）只是禁止有關組織或團體的活動或聯繫，卻無規定禁制組織或團體，而且，第二十三條只禁止香港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與外國的組織或團體建立聯繫，而從無禁止香港的組織與國內——我強調，與國內——的組織建立聯繫。

第二，諮詢文件建議：某組織的目的或其中一個目的，若是從事任何干犯叛國、分裂國家、煽動叛亂、顛覆、或謀報罪的行為便可遭禁制。換言之，該組織即使無對外發表言論或作出任何行為也可入罪，這是有違結社自由的。

第三，有關中央機構的證明書是最終證明的建議，無疑是將國內對國家安全的觀念引進香港，本港法院無權質疑。再者，即使本港組織從屬於國內組織，但兩地組織是否分別觸犯了當地法律與他們從屬與否其實是兩回事。

第四，諮詢文件建議保安局局長可基於維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全或公共秩序禁制任何組織，但第二十三條是為國家安全立法，局長以公共安全或公共秩序的考慮來禁制團體，明顯超越了第二十三條的範圍。

第五，諮詢文件建議“組織”應界定為由兩個或以上的人為某共同目的而作出經組織的行動，不論他們是否有正式的組織架構。這對組織的定義極為廣泛，而且，只要“有合理理由懷疑”，組織或支援會被禁制組織的活動亦屬犯罪，這是不符狹窄定義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原則，而上述支援的定義也太廣泛，亦不符精確立法原則。

第六，民主黨認為屬非法社團的成員或從事非法社團的合法活動，不應只是因為某組織非法而參與該組織的活動亦被視為犯法。這是有損結社自由，並違背最低度立法原則。

第七，諮詢文件的建議不符合《約翰內斯堡原則》第 8 條，沒有明確保障“不可基於某組織被政府宣佈威脅國家安全或相關利益，便阻撓或懲罰該組織或有關該組織所傳遞之訊息”。

第八，經中央任命產生的保安局局長無須經法院批准便可禁制組織，這是對結社自由保障不足。此外，政府所建議的審裁處有三違反，其一，剝奪了法院的司法權限，有違《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四條的精神，即人人有資格由一個獨立的和無偏倚的法庭進行公正的和公開的審訊。其二，違反《約翰內斯堡原則》第 20 條，“向獨立的法院或裁判所提出上訴的權利，而該法院或裁判所須有權對事實和法律兩方面的決定作覆核。”其三，違反《約翰內斯堡原則》第 22 條，“針對涉及國家安全的罪行應由陪審團或真正獨立的法官審訊；在任何情況下，不得由臨時的或特設的國家法庭或裁判所審訊”。民主黨反對設立諮詢文件所建議的審裁處。

第九，民主黨反對有關保安局局長有權宣布任何組織為非法組織的建議，因為：其一，“聯繫”的定義太廣泛，違反危害國家安全罪行須狹窄定義的準則。其二，任何有關團體的禁制不須經法院的批准。其三，“身為非法組織幹事或會員”也可入罪的規定過於嚴苛，有違結社自由。

第十，鑒於台灣團體並非外國團體，而第二十三條並無禁止本港團體與台灣團體的聯繫，有違最低度立法原則及有損結社自由的原則。加上有關的《社團條例》的條文由中國政府委任產生的臨時立法會所制定，毫無民意基礎，此罪行應予廢除。民主黨認為有關禁制組織活動或聯繫的法律並無必要，應予廢除。

現在我會轉談調查權力及刑罰的方面。民主黨認為香港往往有濫用警權的情況出現，因為投訴警察課並不獨立於警方，反映現時沒有適當的監察和制衡。因此，增加警權將削弱公民自由，我們強烈反對增加警方調查權力。

諮詢文件建議增加若干與第二十三條有關罪行的刑罰，包括大幅提高監禁年期及大幅增加罰款額以收阻嚇作用。然而，有關罪行的檢控已超過幾十年沒有進行，加上政府強調現時局勢穩定，政府根本無理由增加阻嚇成分來增加刑罰。況且，很多建議刑罰例如處理煽動刊物由監禁 2 年加至 7 年，罰款由 5,000 元提高至 50 萬元，增幅度太大，過於嚴苛，完全超乎比例，不合乎《約翰內斯堡原則》第 24 條的原則，即“懲罰須與罪行的嚴重性相稱”。

最後，我想指出的是，特區政府一方面強調就第二十三條立法的憲法責任；另一方面卻漠視《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及第六十八條有關行政長官和立法機關最終由普選產生的目標，遲遲不肯按照《基本法》附件一及二，履行對 2007 年以後的政制作出檢討的憲法責任。民主黨認為特區政府除了挽救經濟危機外，當務之急亦應該立即進行政制檢討。在沒有足夠的人權保障和民主制度的制衡下，就第二十三條立法並不恰當，所以民主黨在這前提下反對現在就第二十三條立法侵犯人權。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陳智思議員**（譯文）：主席女士，對許多香港人來說，叛國、顛覆、煽動叛亂或分裂國家等事似乎聞所未聞，然而，建議中的反顛覆法對我們每一個人的影響都很大。

所以，保安局在 9 月 24 日發表諮詢文件後，我曾以電郵形式向保險業界發出調查問卷。

回應問卷的人至今有 200 人，當中大部分是本地同業，而約 13%是外籍人士。他們大多是各大保險公司及跨國企業駐港的行政總裁、主席、經理或高級行政人員。我相信他們的看法對香港是有價值的。我謹此向大家匯報若干的調查結果。

初步結果顯示，約 69%的回應者贊同特區必須按《基本法》規定制定反顛覆法。27%的回應者表示不贊同，而餘下的 4%持中立意見或未有決定。

支持立法的人當中，54%認為應先頒布白紙條例草案。另有 29%表示藍紙條例草案是可以接受的。約 17%的人表示中立或未有決定。

除了回答這些直接的問題外，許多回應者均有較詳細解釋他們的意見。支持立法的人相信特區有責任按《基本法》制定反顛覆法。香港雖可享有“一國兩制”，但不應被用作合法“威脅”中國政府的基地。他們認為，立法的用意，在於保護中央和特區政府。

另一些意見認為有些人只是過分誇大立法“可能”對香港產生的副作用。首先，作為一個國家的居民和市民，是不應作出任何危害國家的事的。他們問：“如果沒作虧心事，又何須擔憂這項法律？”

有趣的是，一些回應者並不反對立法，只是對立法的時機有所保留。他們認為提出立法建議的時機掌握不適當，因為政府和大眾目前並未建立互信。有人建議政府待建立公信力後方提出立法建議。

其他人表示不覺得目前有迫切需要進行立法。一些人認為香港目前須最優先處理的，應該是財政赤字和整體經濟問題。

有一名回應者指稱，今次為反顛覆罪行制定法律是不適當的，因為大眾對政府的信任和信心均處於最低點。況且，考慮到目前的經濟環境，只有金融業才是特區唯一有前途的行業的時候，立法的時機並不適當。

此外，調查的結果亦顯示大部分的回應者均希望看到白紙條例草案。

不過，也有回應者表示不大關心推出的是白紙條例草案還是藍紙條例草案。他們所關注的反而是討論是否足夠，以及新聞自由能否維護。一名回應者說：“我認為不關乎這是否白紙條例草案的問題，只要充分諮詢港人，把複雜性和官僚作風減得越低，過程便會越順利。”

除了藍紙或白紙條例草案的辯論，我們亦聽到社會上的爭論點，表示香港不像其他已有定立反顛覆法的自由國家，它並沒有民主選舉產生的政府作保障。我的調查亦有提出這點，而持支持和反對意見的回應者均有提出意見。

一些人指出，即使民主選舉產生的政府，也不足以作為保障，因為當中一些政府的濫權情況是人所皆知的。

其他的人表示，政府是否由民主選舉產生，分別其實不大。重點是香港要有法治。

有一位回應者說：“問題不在於政府是怎樣產生的，因為其產生方法已由《基本法》規定，並得到英國的同意及西方社會的一致意見。反顛覆法的目標在於保護中國政府和特區政府。政府就是政府，不論其民主化的程度和水平為何。要訂出界線來區分只有民選的政府才應該受反顛覆法保護，而其他的政府卻不受保護的說法，並不合理。”

另一位回應者辯稱，每一個政府都需要反顛覆法，希望政府不設立這項法例，是不切實際的。一些人表示，更為重要的，是擁有可以對法律作出仲裁的獨立的司法制度。我們須確保香港的法院擁有最終的司法管轄權，這才是最佳的保障。

回應者關注的其他方面，包括言論自由會否受擬議的法律所破壞、閱讀或管有關於台獨或藏獨的資料會否被視為犯罪？

有一位回應者詢問：“我的主要關注點是分裂國家的定義中有關台灣的部分。在將來的某些時間，與台灣的企業進行的單純業務往來是否有可能被定義為協助及教唆分裂國家？”如果是這樣，由於這項法律能有效地切斷所有台港貿易聯繫，因此有可能被利用作向台灣施壓的手段。與台灣有業務往來的香港公司將可能被迫遷移往新加坡或其他地方。

另一些人問：“我們最害怕的，就是經常為政府提供服務的商人，在這種情況下，我們提供服務的事務會否變為‘國家機密’？”

一些回應者強調我們的法院就第二十三條有最終決定權的重要性。一位甚至總結的說，他對反顛覆法的唯一和真正關注，在於未來某些時間，人大會否對它再作“重新解釋”。

雖然政府重申公眾無須有此憂慮，並向大眾保證自由和權利將受保護，但是，有關的憂慮，最少在我調查問卷的回應者當中，似乎仍未釋除。

主席女士，我認為反顛覆法必須予以制定，一如《基本法》所規定。我贊同每個國家也要有保護國家利益的法律。香港作為中國的一部分，有責任自行制定保護國家安全的法律。

然而，該項法律是如何的草擬和落實，我們必須審慎行事。政府應該明白有關問題是極為敏感的，而且全世界都在密切注視我們。香港是個國際大都會。任何壞消息都會影響我們在海外人士心中的形象和觀感。

如果大眾有一種印象，認為政府希望草率通過法例，便不會對這項立法有所幫助。屆時，社會大眾會認為政府其實有不可告人的目的，最終損害社會上的互信。

反之，政府應該假以時日，慢慢讓市民信服。此外，我認為政府官員在解釋政府的觀點時，務須小心。他們必須顯示出聆聽公眾意見的意願和耐性，不論發表意見的人的職業或社會地位為何。我相信開放和負責任的政府是重視我們的意見的。

正如一位回應者所說，儘管他並不反對有需要制定適當的法例，他卻不可以接受政府的做法。

主席女士，我期望官員和市民大眾有更多溝通，而諮詢是真誠的諮詢，即是說，政府是會聽取和考慮我們所提出的意見的。謝謝。

**李國寶議員**（譯文）：主席女士，在座各位都認同，香港有責任履行《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規定，這是毋庸置疑的。再者，國家有權就叛國、分裂國家、煽動叛亂及顛覆等罪行採取防範措施，這也是不容否定的。

同時，我們有責任維護本港賴以蓬勃發展的原則，使香港今天得以搖身一變成為充滿動感的都市。我們如何就第二十三條進行立法，與法例本身同樣重要。

可惜，在缺乏白紙條例草案的情況下，我們把重點放在歧見上，而不是我們的共通點上。

我們沒有討論具體的建議，反而選擇以不同形式展開對罵。我想問在座各位：我們這樣做對完成手頭上的重要任務是否公平？

我在上星期就第二十三條轉達海外資深銀行家的意見時，我首要關注的是香港作為國際主要金融中心的地位。

因此，我歡迎政務司司長兩天前向香港銀行公會發表的正式演說。

政務司司長在演辭中表示，政府當局願意彈性處理市民的關注。政務司司長更作出個人保證，根據《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絕不會削弱本港法律制度的透明度和我們所享有的自由。

政務司司長對國際社會和本港市民作出的承諾，我極表歡迎。

儘管我極其敬重和欣賞政務司司長，他所作出的個人承諾仍然不能取代以清晰、簡明的字眼草擬的白紙條例草案。

我從芸芸接待的代表中得出兩個基本的論點。其中一方指出，有鑒於現今世界局勢動盪，我們必須立法，確保香港和中國整體繼續維持穩定。另一方則針對諮詢文件的概念，研究其中合乎邏輯和不大合乎邏輯的結論。

諮詢文件並未能提出一點，讓我們達成共識。這也是我認為這次辯論所浮現出來最嚴重的單一危險。

政府根據第二十三條立法要達致甚麼目的？政府明顯要履行根據第二十三條須履行的責任。然而，如果政府認為僅此而已，便大錯特錯。

政府必須同時接觸社會人士，謀求共識；政府必須取得現時及將來的投資者的尊重，並且留意我們與中央政府和國際社會的關係。

這任務殊不簡單。愚見以為我們可藉着白紙條例草案達成這些目標和更多的目標。

我們當中沒有人希望看到這辯論不必要地拖延下去。拖延的時間越長，香港聲譽所受的損害便越大。如果政府當局堅持目前的做法，情況最少會是這樣。

反之，當局若能改變做法，發表白紙條例草案，必定得益不淺。我們可以化對抗為共識，增加對未來的信心。

這是一項重要的法例。這法例對我們每一個人的生活，有着間接或直接的影響。透過發表白紙條例草案，我們必能做好這項立法。

謝謝主席。

**黃容根議員：**主席女士，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成立 5 年來，是“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方針得到貫徹落實的 5 年，是《基本法》認真實施的 5 年。這 5 年間，《基本法》絕大部分條文已成功落實，但也有一些條文並未完全落實，其中較為明顯的是第二十三條。為使《基本法》進一步深入人心及得到全面落實，保證香港社會各方面在《基本法》軌道上順利運作，維護香港繁榮穩定，現階段特區政府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三條”）立法發出了諮詢文件，說明了特區政府是以民主、開放、尊重民意的態度認真而妥善地進行着這項工作。通過這次立法活動，有助香港人，甚至國際社會加深對《基本法》和“一國兩制”的正確認識，同時也是一次全民學習和宣傳《基本法》的大好時機，發揮全民教育的作用，對進一步提高廣大市民的法制觀念，有很大的幫助。

自從就第二十三條立法的諮詢文件公布以來，香港社會展開了熱烈的討論，也發表了許多不同意見，但應否立法維護國家安全的問題上，歸結起來，不外乎有兩種聲音，一種是支持，另一種是反對。不管是支持或是反對，只要看看第二十三條規定的內容，就會明白特區政府在應否立法的大是大非問題上，堅持了依法辦事的原則，意識到立法是特區政府的責任和義務。因此，特區政府就第二十三條立法是合情、合理、合法的。

主席女士、各位議員，我會從以下幾方面闡述我對就第二十三條立法的觀點。

第一、維護國家統一、領土完整和安全是任何一個國家公民應盡的責任。世界上任何一個國家，無論她是奉行甚麼社會制度，無論她的經濟是否發達，都會堅持國家利益至上的原則，立法維護“國家安全”。一般來說，世界上所有主權國家都在其憲法中就“維護國家安全”進行具體的闡述，並闡明“國家安全至高無上”的法制觀念。例如，美國憲法規定：只有對合眾國發動戰爭，或投向它的敵人，予敵人以協助及方便者，方構成叛國罪。國會有權宣布對於叛國罪的懲處。由於叛國罪是最高法律憲法所規定的罪行，因此，叛國罪及相關罪行屬美國聯邦法院管轄，叛國罪一旦被確認，最高刑罰將是死刑。美國的法律還對煽動、發動、協助、從事反對美國政權的騷亂、叛亂，或給予幫助或便利的，判處 10 年以下的徒刑或 1 萬美元罰款，或兩刑並罰，不准在美國擔任公職。可見美國這個宣揚人權和自由的國家也不容許其國民有叛國，反抗本國政權、危害國家等行為。

維護國家安全、領土和主權完整既然是世界各國公民應盡的責任，那麼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特別行政區，理所當然有義務和責任制定法律保障國家最高權利。因此，祖國的統一與安全對於本港來說，絕不是無關重要的事情。維護國家統一與安全不僅是我們的責任，且對本港來說，也是十分必要和重要的。早在《基本法》起草過程中，基本法起草委員會主任姬鵬飛

在《基本法》（草案）說明中解釋要就第二十三條立法意圖時已指出，“對於維護國家的主權，統一和領土完整，維護香港長期穩定和繁榮也是非常必要的。”第二十三條規定，香港應自行立法禁止任何叛國分裂國家等 7 項罪行，這充分體現了“一國兩制”的精神，表明中央對港人的充分信任。因此，特區政府就第二十三條立法，保障國家安全，是不容置疑的。

第二、特區政府就第二十三條自行立法符合“一國兩制”。在過去的 5 年，中央履行“一國兩制”的承諾是舉世皆知的，國際上的評價是肯定的。97 年以前，有人擔心香港回歸自己的國家，市民的信心會盡失，投資者會撤走，事實證明他們錯了。有人信誓旦旦地警告解放軍進駐香港，會造成大災難，但事實證明駐軍越來越受市民歡迎。現在有人又以落實就第二十三條立法會如何如何來作出恐嚇性的預測，我們等着放眼觀察。不過，我可以告訴大家，保障國家安全的全國性法例比香港的立法建議嚴厲得多，而且正在內地實施，但前幾天，上海成功申辦世博，環球片場與之簽約，中國每年吸納外來投資超過 500 億元，難道這不是事實嗎？這是甚麼呢？回歸後，港人有機會體驗“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成功實踐，港人也體會到中央支持和維護特區穩定繁榮的誠意。對於中國國家安全來說，眾所周知，國際上始終存在着一股反華勢力，說明白一點，他們就是希望中國四分五裂，希望中國永遠貧窮落後，永遠成為他們的殖民地。這些人無時無刻不在從事破壞中國的穩定，阻礙中國發展和顛覆中國政府的勾當。極少數反華勢力的代言人，千方百計利用香港作為開放之地，從事危害中國國家安全和顛覆中央政府的行為。因此，在“一國兩制”原則下，特區政府落實第二十三條立法，防止出現法律真空，防止反華勢力利用香港成為分裂中國和顛覆中央政府的基地，是維護“一國兩制”的完整性。

特區政府就第二十三條立法建議從“一國兩制”的原則出發，符合港情。首先，她並沒有把內地的法律原則引入香港，而是循《基本法》原意運用普通法，在符合兩個國際公約和保障過往一向享有的人權、自由的精神，確保國家安全、主權、領土完整。從諮詢文件中我們可以看到特區政府在修訂現行法例和提供新犯罪條例時，盡量縮小限制，為落實就第二十三條立法恰當地達到平衡。第二十三條規定的 7 宗罪行中，特區政府在制定關於“顛覆”、“分裂國家”兩項新的法律方面，立法建議沒有把內地對“顛覆”、“分裂國家”的理解和標準引進香港法律，立法建議比內地的條文明確和寬鬆，只把發動戰爭，以武力、威脅使用武力，或使用嚴重非法手段列為罪行之列，只是發表言論，不會構成思想入罪，這與普通法的精神是一致的。其他 5 項罪行，只不過是對現行的或回歸之前遺留下來的有關法律作出了全面的檢討，並對有些罪行作了更為寬鬆的修改。因此，特區政府關於立法實施第二十三條的方案，絕對沒有將內地的法律引入香港，而是建基於普通法的基礎，考慮到當代國際人權標準，沒有收窄港人的人權自由，盡量保留了原有的法例格局，充分體現了“一國兩制”的精神。

第三、就第二十三條立法是《基本法》的要求，立法方向明確，沒有必要進行白紙條例草案的諮詢。諮詢文件發出之後，雖然眾說紛紜，仁者見仁，智者見智，不同意見也主要集中在對諮詢文件具體內容的不同看法，以及如何使將來的法律條文更清晰和嚴謹，避免出現灰色地帶。但是，自從前政務司司長陳方安生在 10 月 2 日在美國發表演說時提出“如果香港特區政府同意以白紙條例草案方式在立法前進行諮詢民意，大家都會更放心”後，香港社會便有人跟着起哄，有人提議用白紙條例草案方式對公眾諮詢。本人不敢苟同，因為若要有效地對社會各界進行諮詢，首要條件是諮詢文件本身必須讓廣大民眾明白政府的立法用意及內容。一份白紙條例草案可能會引起律師和其他專業人士的研究興趣。但是普羅大眾不明白政府的立法意圖，立法諮詢不被公眾所掌握，立法有甚麼意義呢？最後只能草草收場，無法有效地收集社會對就第二十三條立法的意見。例如，香港以往曾經提出過《城市規劃條例草案》的白紙條例草案，結果一拖就是 10 年。日前，我們漁民團體聯席會議就第二十三條進行了諮詢。我們擔心，因為我們的環境比其他方面更有所不同；因為我們在大海，也經常接觸台灣漁民及各方面很多人，我們擔心會否由於這個問題，使我們觸犯第二十三條的規定。日前保安局局長很清楚地向我們交代，我們是漁民，我們不會輕易抵觸法例的，我們也不會故意對國家進行顛覆，所以我們不擔心。

此外，日前我們大埔區議會又一次對就第二十三條立法進行辯論，提出了意見。其中有位議員很清楚地向我們說，錢其琛說反對立法的人心中有鬼。他最後說不如不說心中有鬼，倒說他們心中有洋。第二十三條的立法是涉及國家安危和社會公眾利益的重大問題立法，讓公眾明白建議的內容，證明政府已經達到了對公眾諮詢的目的。到了第二階段，擬訂條例的技術問題，留給立法會及負責審議法案的委員會去執行，假如社會各界仍擬對藍紙條例草案提出意見，草案條文還可收納民意作出修改。

我是香港人，也是中國人，今次提出意見，亦是盡公民責任，也代表新界社團聯會一百三十多個團體，以及我們的所屬團體，香港漁民團體聯席會議 106 個團體的意見，表示贊同特區政府就第二十三條立法，以防範有危害國家的非法行為。就第二十三條立法，此乃國家幸甚，特區政府幸甚！只有那些民族敗類，以及境外的敵對勢力，知道往後的日子不會好過，才如喪考妣地以種種危言聳聽的怪論和非理性的手段來反對立法。對於這些人，我只能借用毛澤東《滿江紅》詞句相贈：“小小寰球，有幾個蒼蠅碰壁，嗡嗡叫，幾聲淒厲，幾聲抽泣。螞蟻緣槐誇大國，虬蟄撼樹談何易。”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修正案。

**張文光議員：**主席，《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三條”）是香港的一場噩夢。

六四之前，中國政府對香港採取懷柔政策，會聽取港人的意見，曾對第二十三條作出讓步，連顛覆罪也取消了。但是，六四之後，中國政府懼怕香港成為顛覆基地，危害國家安全，因而採取高壓政策，確立了第二十三條的政治罪。

民主黨反對港英的殖民統治，也反對中國和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的專權統治，在任何時候都盡力尋找機會，削弱、修訂、刪除、反對那些遏制人民自由和人權的政治罪。

葉國謙議員說，為甚麼你們在 1996 年支持《刑事罪行（修訂）條例》，現在卻反對就第二十三條立法？難道在你們心中，殖民地立法就支持，特區立法就反對？主席，如果葉國謙議員願意翻開 1996 年的會議紀錄，便會看到當年的民主黨怎樣用盡方法和力量，削弱、修訂、刪除和反對殖民地《刑事罪行條例》中，一切違反自由和人權的條文，便會明白今天的民主黨為甚麼仍然繼續削弱、修訂、刪除和反對特區就第二十三條立法，反對一切違反自由和人權的條文。

請容許我扼要地講述 1996 年的會議紀錄：

- （一） 張文光議員認為應修訂第二十三條，刪除顛覆及分裂國家罪。
- （二） 由於日後立法機關會就顛覆及分裂國家罪立法 — 我們當然指回歸後的立法機關 — 因此，何俊仁議員和張文光議員建議訂定最低指引，給日後立法機關作評估。
- （三） 民主黨原則上支持刪除煽動罪行，但鑒於日後會立法，故此建議加入《約翰內斯堡原則》。

事實證明，民主黨在殖民地也好，特區也好，都始終如一地維護香港的人權和自由。

我們不同民建聯，我們亦不準備用國家安全的名義，維護政府的專權統治。民主黨認為，中國和特區政府，都不是人民選舉所產生的，不受人民的制約，亦不會因濫權而下台，現時不適宜就第二十三條立法。即使殖民地的惡法仍然存在，今天也應當盡力削弱、修訂和刪除，減低它對人民的禍害。

葉國謙議員說：反對就第二十三條立法的人，妖言惑眾，反對他們心中所猜想的諮詢文件，刻意製造公眾恐慌，挑起市民之間的矛盾。但是，七宗罪有如網羅，廣闊無邊：隱匿叛國罪或要舉報父母妻兒；分裂國家亦包含威脅武力抗拒行使主權，可導致以言入罪；支援內地民運可被控顛覆；管有煽動刊物會令圖書館主任心驚膽跳；竊取國家機密讓記者頭上掛一把刀；中央用國家安全禁制的組織可株連香港的從屬組織，甚至有財政連繫的香港組織。這一系列對香港人既陌生又恐怖的政治罪，由中國越過深圳河，實實在在地登陸香港，這絕非妖言惑眾，心裏有鬼，而是惡鬼投胎，好人難做。

因此，真正製造公眾恐慌的，是嘲笑港人心裏有鬼的錢其琛，是用刀嚇倒新聞界的梁愛詩，是精忠報國、勇字當頭的葉劉淑儀，是說反對立法便不配做中國人的譚惠珠。他們的言行表現，挑起市民的矛盾。昨天，立法會停車場兩批市民，“立法與反法齊飛，喇叭共口號鬥激”。接着將會有兩個星期天，兩批市民會上街遊行，“你方唱罷我登場”。面對經濟逆境，政府剛唱完“獅子山下”，但要就第二十三條立法，政府卻製造“幾許風雨”，製造羣眾鬥羣眾的社會大分化，香港又怎會安寧呢？政府說，這是就第二十三條立法最好的時機。這種說法，如果不是愚昧，就是愚忠。

葉國謙議員和梁富華議員批評一位立法會議員，“外文勁，中文差，國事家事請外援，要求外國干預香港的立法會工作”。這位議員，且讓我代他對號入座，他就是李柱銘議員。他“外文勁，中文差”，恐怕不應該是罪，最少不是叛國罪，否則說英文比中文好的董建華，遲早會因叛國而坐牢。葉國謙議員和梁富華議員真正要批評的，是李柱銘議員“國事家事請外援，要求外國干預香港立法”。

但是，香港要就其立法的，是第二十三條。《基本法》是中國政府履行《中英聯合聲明》第十二條而寫成的。《中英聯合聲明》是一份國際協議，1984年提交聯合國備案，尋求各國的支持。《中英聯合聲明》確保主權移交後的人權和自由。如今就第二十三條立法，削弱了香港的人權和自由，為甚麼不可讓世界各國知道，為甚麼不可以尋求關心，尋求聲援？何況，人權無國界，自由亦無邊疆，怎可以限制其他國家關心香港呢？如果法律政策專員，可以去外國談第二十三條，為甚麼李柱銘議員不可以？難道香港有一條家規，只許高官出國，不許議員外訪嗎？

主席，我想說一個中國和南非的人權故事，甚至是顛覆的故事。南非的前總統曼德拉是諾貝爾和平獎得主，他寫了一本自傳《漫漫自由路》。他回憶自己由反對南非白人政權的種族隔離政策，由和平鬥爭到武裝鬥爭的歲月，由人權律師到南非總統的過程。在最困難的日子裏，他曾得到中國政府的幫助，為“非洲民族議會”屬下的軍事組織“民族之矛”訓練軍隊，讓南非最終走向自由，今天再也沒有侵犯人權的種族隔離政策。

曼德拉的路，是由人權開始而走向顛覆，但他得到很多國家，包括中國無私的協助。回顧歷史，中國政府是做對了，體現了人權無國界的人類精神。成為南非人權的外援，是中國的光榮。同樣地，為香港人權而尋求國際關注，也是理所當然。人民組成國家，國家當然不能遏制人民的權利，因為這是天賦的人權，國家不能剝奪，第二十三條也不能剝奪。談起曼德拉，還有一件有趣的事，他愛讀毛澤東的書，他管有煽動性刊物，他犯了第二十三條所訂的罪行。

梁富華議員眼光獨到，在他眼裏反對就第二十三條立法的人都有病：憂慮症、驚恐症、妄想症、選擇性失憶症、老人痴呆症。不知道梁富華議員有沒有讀過《聖經》，《聖經》裏有一句話很有意思——我自己有時候也要用此話勉勵自己，告誡自己，大家且用以共勉——他看見別人眼中有刺，卻看不見自己的眼中有樑木。批評別人時，最好能深思自己的批評，是否過了火位，是否語無倫次。

第二十三條是政治罪，政治無情，人性暴戾，容易語無倫次。梁富華議員罵陳日君主教為患了老人痴呆症的“病態聖徒”，這是失去議會風度，甚至是政治失態。很多時候，宗教是社會的守望者。當俗世昏亂，人心彷徨的時候，宗教領袖的聲音，仿如暮鼓晨鐘，敲醒了人類的良心。我今天出席了一所學校的開幕禮，董太和我一起主持，董太問我：“你有沒有信基督教呢？”我說沒有。她說，“我今天來到一個基督教的場合，我真的很開心。”你可以看到，宗教對很多人來說都是很重要的。

天主教，在歷史上經過受難，經過迫害，經過一些統治，亦經過一些侵略的歲月。但是，這一切的血和火，都已經成為歷史，而轉化成今天人間的守望。德蘭修女用她的儉樸和苦行，在印度最貧窮的地方，向卑微者伸出溫暖的手。東帝汶的貝洛主教冒着生命的危險，協助東帝汶人反抗印尼的暴政，而今天東帝汶已告獨立。南非的杜圖主教與曼德拉一起反對南非的種族隔離政策，成功實現南非的民主選舉。德蘭修女、貝洛主教、杜圖主教，都是天主教的聖者，都獲得了諾貝爾和平獎，為全世界所尊敬。

香港的陳日君主教只不過是走着無數聖者當行的路，只不過是盡心盡性盡意為特區做事。大家的政治立場可以不同，但真誠卻是一致的，正如我毫不懷疑民建聯和梁富華議員對於國家的真誠。為何要出言侮辱呢？為何要傷害全香港天主教徒的心呢？古語云：“人必自侮而後人侮之。”議員必須慎言，勿讓狂言寫入立法會的史冊，我們要對歷史負責。我今天說這番話，不單止是對個別人而說的，也是對我自己說的，大家在這些問題上，大家都要加倍小心；這是我們議會中，要表現出文化積累而學習到的、應該有的智慧和謹慎。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馬逢國議員：**主席女士，任何國家政府，都有責任保護國民，免受侵犯，維護國家主權，國土完整。為了履行天職，它們一般會就實際需要通過議會立法程序，制定有關國家安全的法例，明確針對對整體利益帶來極大損害的一些個人或集體行為而作出規限，政府則要取得適當授權，處理違法行為。中國自然也不例外，因而制定了國家安全法。

在九七回歸前，香港長期受殖民統治，一般市民的國家觀念薄弱，對國家安全概念相當陌生。面對回歸，他們曾有諸多疑慮和擔憂。在回歸過渡期間，當時中央政府，顧及香港的歷史背景和現實政治環境，在《基本法》草擬過程中，通過基本法起草委員會建議，在香港回歸後，有關國家安全的法例，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成立後，按特區情況自行立法。《基本法》這種歷史上罕見的、經中央政府授權由地方政府就國家安全立法的安排，在國家最高權力機關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獲得通過，充分體現中央政府和全國人民對即將回歸祖國的香港六百多萬同胞的信任和善意，對將於回歸後成立的特區政府的高度信任，更凸顯落實“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決心。我們應該非常重視和珍惜這種特別安排。

出於這種歷史原因，從回歸一刻開始，為國家安全立法這種任務，便歷史性地落在特區政府和特區立法會身上；這個重任是大家不能迴避，也不應迴避的。況且，“國家安全，人人有責”，理論上，從回歸一刻開始便應該具備有關法例，但現實卻是第一屆特區政府面對過渡期的種種問題，又適逢亞洲金融風暴沖擊，泡沫經濟爆破，經濟問題急待處理，因此，立法措施未及時落實。現在第二屆特區政府已正常運作，問責制度已確立，各局長亦各司其職，加上回歸五年多以來的實踐，已落實《基本法》及貫徹執行“一國兩制”，香港市民在回歸前的種種疑慮已逐步消除，有關國家安全的法例，此時不立，更待何時？事實上，無限期拖延有關立法工作，是對中央政府和全國人民不負責任的表現，也是對香港市民不負責任。

既然要立法，就必須以高度負責態度面對，正如我先前所說，一般香港人對國家安全概念陌生，甚至政府和立法會內同事，在國家安全立法方面也經驗不多，特別是在如何從兩制現實考慮一國需要方面，因此，他們只能摸着石頭過河，參考國際習慣、經驗和國家現時對有關行為的規定，我們更須多聽取各方面意見。

特區政府就立法工作，準備和發表諮詢文件的目的，相信是就有關法例內容，提出其理解，廣徵意見，作為草擬參考，這種安排是理所當然，無可厚非的。

自從政府發表諮詢文件以來，社會上出現了一些爭議，爭議最近更變得越來越激烈。可惜，過去兩個多月來，我們聽到的輿論，卻似乎以“鬥大聲”的爭論居多，部分意見更全盤否定立法需要和諮詢文件中所有建議，甚至簡單地批評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三條”）立法會破壞“一國兩制”。

我和新世紀論壇的朋友從原則角度出發，完全同意和支持特區為落實第二十三條規定，就國家安全進行立法。我們希望在進行有關立法工作時，一方面，要做到立法精神盡量寬鬆，以維持香港自由、開放的大都會環境，對市民日常生活、營商、學術研究、信息流通和藝術表達，不會帶來干擾。另一方面，將來的法律條文必須盡量嚴謹，避免出現灰色地帶，令人容易誤墮法網。

在這前提下，我認為，雖然今次諮詢文件中有部分建議值得商討，部分社會人士，例如學術界和文化界等對文件的一些建議表示憂慮，例如對“管有煽動性刊物”的定義有些保留；也有人認為，文件建議警方在緊急情況下，經警司批准，無須持法院搜查令便可入屋搜查，這樣做可能導致警權過大。這些憂慮都是可以理解的。

在資訊自由流通方面，我覺得要認真仔細考慮，以免影響香港作為金融和資訊中心的地位。昨天，有同事提出有關網上信息的問題，我對有關事宜表示關注。總的來說，政府應慎重考慮各項意見。

可是，有疑慮不等於要無限期拖延，甚至不立法，又或否定諮詢文件提出的所有建議，更不應隨便引致社會對立，這樣做對香港不會有好處。涂謹申議員提出的議案，認為諮詢文件破壞法治和“一國兩制”，可以說是無從說起的。至於是否削弱港人權利和自由，亦應待法律草擬文件出台後，才作出判斷。若我們通過這議案，客觀上說會拖延立法，削弱地方與中央關係，並可能真的破壞“一國兩制”。

主席女士，我認為我們應以理性務實態度處理問題，務求將來的具體法律條文盡量完善。例如，一些意見認為，純粹藏有煽動性刊物，不應構成罪行，政府也曾表示會收窄煽動性刊物定義。又例如，警方在沒有法庭搜查令的情況下，應獲更高級警務人員授權，才能入屋搜查，這些都是積極和理性的回應。但是，涂議員卻形容這是政府“開天殺價，落地還錢”的技倆，表現出他完全不信任政府，確實令人遺憾。

事實上，現階段社會各方已表達一些意見，我希望政府能認真考慮在維護國家安全及保障人權和自由這兩項重要原則之間，作出合理平衡和處理，並運用精細準確的文字界定叛國、煽動叛亂、分裂國家、竊取國家機密、顛覆等罪行的定義。

事實上，政府今次採用的處理手法有可以改善的地方。政府從一開始便擺出姿態，表示在今次諮詢期結束後，希望立法會在明年立法會會期結束前通過有關法案。這種取態對政府形象沒有好處。

主席女士，雖然就第二十三條立法的工作不宜拖延，但鑒於第二十三條內容相當複雜，也可能帶來深遠影響，必須經過社會各界充分討論，在有需要時也可提出修訂。其實，如果大家認為有需要的話，立法會大可在明年暑假休會期間，繼續舉行法案委員會會議，就法案進行審議。政府沒有必要定下“死線”。

當然，有些人堅持政府要提出白紙條例草案，才能讓社會進行全面詳盡的討論。我個人認為，這純粹是技術爭拗。假如政府能在諮詢期後整理意見，盡快發表條例草案，交由立法會和社會各界進行充分理性的意見交換及討論，並予以審議，才是最積極和正面的態度。

基於以上種種考慮，對於涂謹申議員提出的原議案，我實在不能支持。我認為修正案較中肯，也較具建設性，是值得支持的。

謝謝主席女士。

**楊耀忠議員：**主席女士，我本來以為我們可以就涂謹申議員動議的議案進行理性探討，越辯越明。但是，聽過涂議員就議案所作發言，就知道涂議員不是想搞清問題，弄清事實，而是想借機攻擊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及中央人民政府。他那長達 14 分鐘的發言，可以“胡言亂語，無限上綱”8 個字概括。

明明是中央政府信任特區及港人，將保護國家安全的立法工作交由特區自行立法，但經過涂議員的發言，卻變成中央不信任港人，要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三條”）立法處處設防，打擊異己。

明明自己反對中國，竟聲稱反對立法才是真正愛國者應做的事，這種顛倒是非，混淆視聽的言論，只能說明他心虛，真理不在他手上。

主席女士，我想逐一討論近期對於就第二十三條立法提出的一些怪論。

首先，保護國家安全與民主政制發展是兩碼子的事。有人認為，只有實行“一人一票”普選國家領導人，才值得立法保護國家安全，這實在是天大笑話。國家要不要保護，不是以民主來劃線，而且，民主更不等同於“一人一票”，將兩者混淆在一起，不是出於幼稚無知，就是有意誤導，混淆視聽。保護國家安全，是天經地義的。

剛才余若薇議員在發言中偷換這個概念，她開宗明義便說，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理所當然效忠國家，但不效忠政權；可以透過和平方式改變政權。如根據這個邏輯，我想問余若薇議員，假如她跑到美國，成立一個“和平推翻布殊政權聯合陣線”，她估計美國人會說她在顛覆布殊政權，還是顛覆美國政府呢？如果候賽因派人開槍暗殺布殊，各位估計美國人會說他純粹在挑戰布殊，還是向美國宣戰呢？

第二，就第二十三條進行本地立法，是執行《基本法》規定，落實《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明文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應自行立法禁止任何叛國、分裂國家、煽動叛亂、顛覆中央人民政府及竊取國家機密的行為，禁止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進行政治活動，禁止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與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建立聯繫。”既然《基本法》有明文規定，特區政府一定要落實嚴格按《基本法》辦事，才能體現真正的法治精神，任何反對就第二十三條進行立法的理由，在法理上都是站不住腳的。維護《基本法》，才是最大的法治；維護國家安全，才能確保“一國兩制”順利落實。如果未能就第二十三條立法，就不能說已全面落實《基本法》。

過去 5 年，為了平穩過渡，暫緩就第二十三條立法，是逼不得已，情有可原。到了第二屆特區政府任期，加上市民對中央政府的信任日益增強，特區政府又已用 5 年時間進行詳細研究，現在的確是立法實施第二十三條的適當時機，不容再拖延下去。

第三，就第二十三條立法究竟有沒有限制港人享有的權利和自由呢？答案是“沒有”。香港居民享有的言論、新聞、出版，結社、集會、遊行及示威自由，受《基本法》第二十七條明文保障，回歸五年多以來的實踐也可以證明。此外，《基本法》第三十九條也明文規定，所有對香港居民享有的權利和自由的限制，不得與《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和國際勞工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相抵觸。因此，任何關於就《基本法》進行立法，會削弱香港居民的權利和自由的憂慮，都是過於杞人憂天，毫無根據的。

因為現行法例已涵蓋“叛國”、“煽動叛亂”、“諜報活動”和“非法披露官方資料”等罪行，若要更新，只須訂立新的“分裂國家”及“顛覆”罪行。諮詢文件以普通法原則提出的立法建議相當寬鬆，已在保護國家安全與保障公民基本權利和自由方面取得適當平衡。人們依然享有發表意見的自由，不存在“以言入罪”的情況。只有當有關言論涉及煽動他人，以發動戰爭、使用武力、威脅使用武力或其他嚴重非法手段，達致危害國家的目的，才會入罪。根據英國及歐洲人權法權威，英國御用大律師彭力克的法律意見，實施第二十三條的建議內容，完全符合《基本法》和《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所保障的人權。陳弘毅教授及大律師公會也認同第二十三條立法的原則和方向。

第四，保護國家安全，匹夫有責。本來，國家安全的立法事宜，從來都是由中央政府負責，中央政府完全可以將有關國家安全的法律列入《基本法》附件三，在香港特區直接實施，但如今由香港特區自行立法，體現了中央政府對香港特區的重視和信任，對香港歷史和現實情況的尊重和港人利益的照顧。香港特區不必承擔駐軍費用，港人不須服兵役，不須將任何稅項上繳中央政府，享受很多特殊權利。如果市民連保護國家安全的丁點責任和義務也不願承擔，實在於理不合。

第五，有人認為不必要或不須就第二十三條立法，因為回歸 5 年以來，沒有人觸犯第二十三條所訂的七宗罪。按照這邏輯，過去 20 年世界上不少國家沒有戰爭，是否便可把軍隊撤銷？我想，沒有一個國家會這樣愚蠢地撤銷軍隊的。中國有句古語說：“養兵千日，用在一朝”。就第二十三條立法就是有備無患，對國家及子孫後代負責。

第六，有人說藍紙條例草案不可以修正，連更改一個逗號也很困難，完全是誤導公眾、聳人聽聞，與事實不符。例如，本年 7 月通過的反恐條例草案，政府在發表藍紙條例草案階段，因應立法會及市民意見，共提出近 30 項修正案，還取消兩個附表。技術上來說，沒有甚麼是白紙條例草案做得到，而藍紙條例草案做不到的。因此，在白紙、藍紙條例草案上糾纏不清是不必要的。有人一方面要求政府推出白紙條例草案，另一方面又反對在現階段就第二十三條立法，這不是自相矛盾又是甚麼呢？

第七，有人說“魔鬼在細節中”，那麼，我們就去“捉鬼”吧。這是一份諮詢文件，只要提出合理和有建設性的意見，便可作出修改。到了藍紙條例草案立法審議階段，同樣可以進行多項修正。怎能夠因為部分條文須予修正，便整體否定立法的需要呢？

政府態度開放，立法溫和、寬鬆，就第二十三條立法還有甚麼“可怕”呢？可能一些人“心中有鬼”，擔心就第二十三條立法，會限制他們進行破壞國家安全的活動。這些人認為中國政府“一黨專政”，為何要保護它呢？他們巴不得能夠早日顛覆它呢！所以，有人到海外“唱衰”第二十三條，到美國尋求支持，因為他們念念不忘對中國進行“和平演變”，推翻現有中央政府。他們反對就第二十三條立法，是取決於其政治立場的。“江山易改，本性難移”，不要說提出白紙條例草案，就是紅、藍、白、綠紙出齊，他們亦一樣會反對的。這些人就是要反對維護國家安全的自由。在他們眼中，國家主權、領土完整和安全並不重要，重要的是，他們可以推動中國“變天”，“改朝換代”。

主席女士，只有極少數人反對維護國家安全，但他們能量極大，妖言惑眾，歪曲事實，我在立法會多次聽到“今天是香港最黑暗的一天”之類的陳腔濫調；回歸前，他們不是聳人聽聞地說自己將無家可歸嗎？當年通過公安法時，他們不是斷言“香港已死”、港人的人權和自由會受到箝制嗎？

今天，涂謹申議員又再採用那招數，他說香港已貶值為一個沒有希望的城市。香港不會因為這些不斷詛咒香港的人所作出的詛咒而倒下去的，香港必會與祖國一起同步向前。

我反對原議案，支持修正案。

**李卓人議員：**主席女士，我代表職工盟發言支持涂謹申議員的原議案。我們反對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三條”）立法的建議，因為建議內容以維護國家安全為名，削減香港人的自由和人權。除以限制性的法例作出削減外，即使不用法例，亦使人人感到好像頭上有一把刀，達致“寒蟬效應”，嚇得香港人不敢行使自己的自由。

我稍後會詳細分析我為何反對，但在進行分析前，我想對號入座。“梁富華醫生”說有很多病人，我是個有病態的人，我患上“妄想自由症”。病因是在1974年時看過他的一段大字報，我當時年紀很小。其後發生民主牆，釋放魏京生、釋放劉山青等事件，我的病便越來越嚴重。到了八九民運時，我出現嚴重上腦症狀，參加遊行、籌款，把款項帶到內地，又會見內地民運分子，其後一直與他們保持聯絡，病情非常嚴重。在我患上“妄想自由症”後，病情不斷復發。到了政府擬就第二十三條立法的時候，基於我對自由的執着，“妄想自由症”又再嚴重復發。

我們這些患者有數個信念，我們相信，人民的自由和尊嚴凌駕國家之上，我們亦相信，國家並不等於政權。剛才楊耀忠議員問，如果余若薇議員到美國去顛覆布殊政權，是否等於顛覆美國政府？雖然我很憎恨布殊，但布殊最少是由其人民選出來的，真是“無話可說”，但他也很容易被顛覆，最好在兩年後顛覆他，我覺得整個美國政權或很多民主國家政府的當權者都不斷被顛覆，不過，顛覆者是人民。人民有權顛覆政府，他們只要透過選票便能顛覆政府，這是全世界民主制度下應該接受的做法。不過，我是有病的，希望各位不要介意這個病患者在此發言。

我們這些病患者都相信，如果當權者用武力奪取政權，應通過民主選舉將之替換，確保人民有選舉權。患者亦相信，國家應以人民自由、平等、民主參與為基礎，並以捍衛這三大支柱為國家最基本責任。患者更反對以國家安全為名，鎮壓人民自由和人權。

剛才楊耀忠議員說，國家安全，天經地義；如果國家安全，是用以對付異見分子，鎮壓人民自由，他又覺得是否天經地義呢？有時候，我不知道各位有甚麼看法。例如，我最近得知，有一個名叫許健的內地人，是內蒙古的一個律師，因接受工人投訴，替工人打官司，被控以顛覆社會主義制度及國家政權的罪名。7月18日，許健在包頭市中級人民法院因被控顛覆國家政權的罪名而被判刑4年。許健做了甚麼呢？他只是替工人打官司。替工人打官司，就是顛覆，就是危害國家安全？其實，還有很多類似例子。邱天貴組織全國退休工人聯合會，最後因涉嫌煽動顛覆國家政權罪被捕；四川一間鋼鐵廠千多名欠薪工人上街示威，黃森和胡明軍因支持工人，最後被判以顛覆國家政權罪，監禁10年。這就是國家安全。現在，我反對以國家安全對付人民，箝制人民的表達、言論、結社及集會自由。

我們這些病患者就是反對這些東西。可是，香港是個病態社會，我們患上“妄想自由症”，有些人則患上“病態愛黨症”，患者盲目愛黨，無視黨侵害中國人民權利自由，完全不表態。剛才我舉出例子，說明黨侵害中國人民的時候，他們有表態嗎？他們愛中國人民嗎？他們只愛黨，還是盲目愛黨。還有一些人屬“凡是派”，凡是黨的建議都是對的，反對的人便是有病，是千古罪人，是情緒化的人，不配做中國人，是在胡言亂語，所以必須跟這些敵人劃清界線。今天香港發展成病態社會，要完全康復，便必須根治疾病，使專制政權民主化和自由化。在捷克恢復民主政制的時候，哈維爾在最有名的一篇發言中指出，捷克過去處於道德污染環境，每個人只顧自己，所說所做，完全違背自己的想法，到了恢復民主的時候，便是說真話的時候。我們很希望有一天，我們可以回到大家都可以說真話的時候。

以下我想談一談對諮詢文件內容的看法。我覺得整份諮詢文件中，最惡法之中的最惡法在第七章。第七章第一個題目“外國政治性組織”有很強誤導性，因為內容全都與外國政治性組織無關，很明顯，內容都是有關禁制香港與內地政治組織的聯繫的。

昨天，曾司長表示沒有引入內地司法概念，但我認為第七章已百分之一百引入了內地司法概念。原因很簡單，整個第七章的運作是，第一、中國政府將一個內地組織定性為危害國家安全，便會通知特區政府，接着保安局局長即須調查在香港有沒有有關組織，還要出動警方。警方無須持手令，便可上門搜查，然後進行調查。如在調查後發現從屬組織，保安局局長便可決定禁制，無須經過法院。當然，組織其後可以向審裁處提出上訴，但禁制這個組織的整個過程，都無須經過法院；只要中國法院判斷那是個危害國家安全的組織，保安局局長便可根據中國法院的判決，調查香港有沒有有關組織。這不是引入內地司法概念又是甚麼呢？這是最顯而易見的。很多時候，香港人都關心中國人民的利益。是否要我們不要做中國人，最好全香港人都不要做中國人，不要關心中國，只是愛黨便行了？是否最重要的是不要愛人民，中國人民受任何迫害，都不要替他們說話，不要與他們聯繫或有任何接觸呢？很明顯這就是整體目的。

香港的工會很關心結社自由及組織獨立工會的自由。例如，在我剛才舉出的例子中，許健在內地打官司，或有些組織在內地成立工人組織或獨立工會，難道香港工會即應表示不支持或不要與他們有關係，否則便會惹麻煩？可能中國內地工會與國際工會有聯繫，我們又正好同屬一個國際工會，大家是否碰巧有從屬關係呢？是否要我們完全不理會國內發生的事呢？大家都知道，中國憲法不容許在黨工會以外有另一個工會存在。假如有一天，有人組織一個獨立工會，而該工會附屬於國際工會，亦與我們有聯繫，香港的工會是否便會因此在第七章下被禁制呢？這是違反第 87 號國際勞工公約的，因為國際之間應有互相聯結的自由，可以和任何國家的工會聯結，為何似乎香港的工會可以與世界各國工會聯結，就是不能與內地工會聯結？因為若與它們，尤其是獨立工會聯結，隨時有可能危害國家安全。這亦不足為怪，剛才我已舉出一些例子。香港工會應怎麼辦呢？最糟糕的是，如果與任何成員或在香港被禁制組織有聯繫或從屬關係，都是刑事罪行。

這事牽連甚廣，無須經由任何法院判斷，這不是引入中國內地司法概念又是甚麼呢？所以，我們覺得第七章的最大問題是，不僅將香港工會，甚至將香港所有民間組織與中國民間組織的聯繫都打上了一個大問號。例如現在扶貧十分流行，但原來會被人指摘為危害國家安全，因為窮人和農民要起來反對，但我們正在扶助農民，香港的扶貧組織是否都有問題呢？這事真的牽連甚廣，我們覺得第七章是完全不可接受的，因為它使香港與中國民間之間的聯絡打上問號。

我們覺得，超越國家安全範圍的另一種情況是，有些活動其實不只與國家安全有關，也與特區政府有關。例如煽動叛亂包括製造危害特區穩定的公眾騷亂。我不知道甚麼是公眾騷亂。例如，油塘工人追討欠薪，是否騷亂呢？在蘭桂坊發生事故，是否騷亂呢？在新年時候出現的問題又是否騷亂呢？如果說，有些言論製造危害特區穩定的公眾騷亂，如一些衝突被當成騷亂，有關人士便觸犯煽動判亂罪，是嚴重罪行。如果任何能製造這個效果的言論，都可能入罪的，這不是以言入罪又是甚麼呢？

對於嚴重非法手段，如破壞電子系統，剛才已有很多批評。最近，我的女兒告訴我，只要不停傳送電郵，便可以破壞對方的電郵系統，我對這方面不太瞭解，但我認為這亦算破壞電子系統。新一代在這方面最精通，是否要讓年輕人面臨涉於嚴重非法手段的危機？如果有人要反對一些事情，尤其是在反對時要脅迫中國政府就是顛覆。何謂脅迫中國政府？例如有人呼籲中國政府釋放政治犯，別人可以說他們脅迫中國政府。那是否以嚴重非法手段來顛覆中國政府呢？若廢除國家根本制度又是顛覆，那麼，爭取修訂《基本法》是否顛覆國家根本制度呢？如採用嚴重非法手段，或危害基本設施，如發電廠，或在發電廠門前靜坐，或在路軌上靜坐，這些做法是否都可以入罪呢？在進行上述活動時，他們不知道有沒有超出合法範圍的。

國家機密也是個問題，但我不會很詳細地討論，其中一項是中央與特區的關係。甚麼是國家機密？曾經有一個例子是，一名中國海員爭取欠薪也被中國政府視為破壞國家機密，因為工資是國家機密，那個工人也因此而被拘捕了。我不知道董建華的民望會不會成為國家機密。如果有一天，有記者向朱總理提問時說，董建華的民望很低，無論如何也挺不來，他是否泄露了國家機密呢？原來這就是國家機密，真是糟糕了。因為國家機密包括中央與特區關係，所以有很多含糊的地方，最後一點都是含糊的，也應很容易被反駁，我只是說笑罷了。可是，法例這般含糊，便會令很多人有不同想法。

最後，我想說，哈維爾曾說：“當我說到道德污染氣氛，不單止是指那些特權者，亦指每一個人。我們已習慣專權制度及接受不能逆轉的事實，因此，我們都是延續專制政權者，即我們都要為專制政權機器運作負責，我們不單止是專制政權的受害人，而且是創造者。”我相信我們都不想成為專制政權的幫兇，希望大家一起反對修正案。謝謝主席女士。

**黃宜弘議員**（譯文）：主席，我是香港中華總商會（“中總”）的成員，也參與該會的會務。自政府在數月前發表有關國家安全的諮詢文件以來，中總一直對瞭解和討論本港這項就反顛覆立法的建議極感興趣，而且也極為投入。我們為會員舉辦了多次特別研討會和公開論壇，也與其他商會舉行聯席

會議，以鼓勵自由表達和交換意見，而最重要的，是與各個關注團體進行辯論，以確保所有人也對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三條”）的建議的目的和內容有透徹理解。

除了邀請政府官員前來發言外，中總的委員會成員也積極參與公聽會，包括立法會舉行的公聽會。在聆聽成員的意見後，中總在一個星期前召開委員會大會，並一致通過決議，支持政府根據第二十三條制定反顛覆法例。

中總在提交保安局的意見書中強調，制定有關法例實屬重要，也深信是合時和必須的。我們相信制定有關法例完全符合《基本法》的規定，同時也體現了“一國兩制”的精神。立法並不會損害香港人現時享有的權利和自由，而且現時是前所未有的最佳立法時機。我們在意見書內已表明立場，並希望藉此機會再強調我們毫無保留地支持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實施第二十三條。事實上，中總很多成員，以至社會大眾也站了出來，提出正面的意見。我肯定政府官員在稍後的討論中，也會重複他們的理據和論點，因此我不打算在此搶先提出來。

我仍然歷歷在目地記得我在兩天前經過畢打街的中建大廈時見到的場面，因為當時站在中區最繁忙的中心點的，正是會內同事李柱銘議員。他剛卸任民主黨主席的職務。在李議員身旁有一名男子正在用揚聲器呼喊反對第二十三條的口號，並且呼籲市民簽名支持李議員獨自進行的反對立法運動和捐款。不過，在背後支持李議員的，只是一個捐款箱和一大張紙。我認為這明顯反映出在香港，我們享有極高度的自由。事實上，香港任何人也可以像李議員一樣表達意見和立場。因此，我們無須憂慮會在就第二十三條立法後失去言論自由。

不過，我必須指出，不論是現在或將來，如果李議員在享受他無拘無束的自由的同時，作為一個真正支持民主的人，如果他只選擇公布支持他的運動的人數，但同時卻不計算或提及不認同他或他的觀點的人，我認為這不單止是濫用個人自由，而且也是對不支持他的人不尊重的表現。雖然李柱銘議員賣力“唱衰”特區政府——這是他自己的說法——而且他付出了多過他一個人應分付出的努力，但我深信支持就第二十三條立法的人遠較反對者多。

在過去數星期，香港人見到某些退休公務員和政治人物到外國乞求支持，以干預香港立法。我不禁為這些人而感到遺憾，因為我們不能、也不應該假“公民自由”之名而做出一些無法辯解的事情，例如在香港重返中國，成為國家的一部分後，尋求外國干預。我肯定我們所有人也會贊同，自1997年主權移交後，香港人已經當家作主。特區政府有全權和自主權處理本身的

事務，中央政府從沒有介入或干預。為何竟然會有人要求其他國家或主權干預我們的事務，全球又有甚麼地方的政府或人民會容忍別人可耻地將意願強加於自己身上？

我們也知道，國家安全和完整必定是任何國家領導人首要的關注事項。全球差不多每一個國家也有某種形式的國家安全法律或規例，以保護本國人民的利益。這些法律是根據各國當時的需要或歷史背景而制定或修訂的。一個現成的最佳例子是香港在 1997 年前為保護英國的國家安全而採納的法律。我肯定我們所有人也會贊同，當中一些法律確實嚴苛，尤其以現今的標準來看，這些法律更形嚴苛。《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明確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應自行立法禁止任何叛國、……煽動叛亂……中央人民政府的行為”。我認為“應”這個詞是表示一項責任，香港人必須負起這項責任，以履行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一員的責任。“自行”這個字眼清楚表明我們獲予賦權和能力自行制定法律。如果我們選擇罔顧《基本法》的精神和內容，寧可依靠外間的人或讓他們牽着鼻子走，我們作為立法者，不單止是疏忽職守，也是置整體港人的命運和利益於險境。大家應當記得，我們在履任時曾根據法律，宣誓擁護《基本法》和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特區政府。我們怎可以那麼快便忘記我們的承諾，在我們應盡快落實《基本法》的時候，開始挑戰《基本法》？

有些人爭辯說，實施第二十三條是在人權和自由方面的倒退和對人權自由的威脅。這種說法既不可能，也不真實。香港一直以來被視為全球其中一個最開放和生活最自由的城市，《基本法》第三章已在這方面為香港人提供進一步的保證。如果我們用心詳細研究《基本法》內的這一章，便會明瞭和相信為第二十三條立法後，《基本法》第三章給予的保證並不會受到任何形式的削弱，因為立法完全符合國際人權條約和普通法的規定。透過制定新法律，香港人在言論和行動涉及國家安全的問題時，會有更明確的方向和指引。這肯定有助更清晰地界定我們作為特區公民的職責。

根據建議，只有 7 項罪行，例如叛國、煽動叛亂、顛覆國家和竊取國家機密等罪行會被刑事化。立法的唯一目的，是要防止這類刑事罪行發生，以及不迴避和取締我們現時享有的任何合法權利或自由。因此，如果有人堅稱立法會損害香港的自由和公民自由，便是流於誇張或杞人憂天。

正如御用大律師，也是著名人權法專家的 David PANNICK 先生指出，諮詢文件內提出的建議“與保障人權一致”。制定反顛覆法例對國家安全，以及我們家園的繁榮均至為重要，因為如果落實《基本法》，並且得到中國政府支持，本地和外國的投資者也會感到較為安心。作為立法者，我對我們的政府和市民信心十足。我相信我們可以有效地在香港作為一個社會和個人

的利益之間保持平衡。我也確信香港大多數人已作出了決定，而支持實施第二十三條的人也會佔絕大多數。

我謹此陳辭，支持梁劉柔芬議員的修正案。

謝謝主席。

**劉炳章議員**（譯文）：主席女士，自政府當局於本年 9 月發表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諮詢文件以來，公眾議論紛紛，有人贊成建議，有人反對；當然，正反意見之間，也有其他的意見。

我先在此表明立場。我支持立法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因為我們有責任履行《基本法》訂明的憲制責任，身為立法者，更是責無旁貸。不過，無論公眾意見的分歧有多大，也必須鼓勵他們提出，務求最終訂立的法例盡可能為社會廣泛接受。

據我所知，反對立法建議的人主要擔心兩項問題。第一，建議或會損害港人的權利和自由；第二，香港社會現時十分安定，無須急於立法。

主席女士，立法建議會否限制市民的自由或其他權利，取決於擬議的限制是否“有必要”，以及是否“與其目的相稱”。舉例而言，《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9 條第 3 款訂明：

“3. 本條第 2 段訂明的權利的行使，附有特別的責任及義務，故得予以某種限制，但此種限制必須是經法律規定，且為下列各項所必要者為限：

(a) 尊重他人權利或名譽；

(b) 保障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公共衛生或道德。”

當前的建議就正正是為保障國家安全而立法，我相信這是良好公民必須履行的實質責任和道德責任。全球每個國家都訂有法律，保障其主權、領土完整、統一及國家安全，這點不容置疑。

至於表達自由可能受到限制的問題，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李國能在 1999 年 12 月審理塗劃國旗及區旗案的判詞中指出：

“既然這些施加於發表自由的權利的限制只是有限度，這也就通過‘是否必要’的驗證。這些有限度的限制與施加這些限制所欲達致之目的相稱，並沒有超越彼此相稱的範圍。

中華人民共和國恢復對香港行使主權後，香港正處於一個新秩序的初期。貫徹‘一國兩制’的方針極之重要，正如維護國家統一及領土完整亦是極之重要一樣。”

我想強調一點，首席法官李國能的判詞指出，鞏固國家統一及領土完整，與“一國兩制”的方針同樣極之重要。

因此，立法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並無不對。《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應自行立法禁止任何叛國、分裂國家、煽動叛亂、顛覆中央人民政府及竊取國家機密的行為，……”。建議的關鍵在於立法規管的涵蓋範圍。當前的諮詢文件訂出整體架構，待政府當局於明年初發表法案擬稿時，市民便可審議立法建議的細節。像許多人一樣，我也對現時諮詢文件載列的一些立法建議有所保留。

至於現時是否制訂有關法例的適當時機，我認為，中華人民共和國 1997 年 7 月恢復在香港行使主權起，至今這五年多的時間，香港一直欠缺一套保障國家安全的法例。本港現況安定，在此時立法對我們有利，因為此時制定的法例會較為寬鬆，反之，在戰爭、衝突出現時制定的法例，便會較為嚴苛。本會許多議員在 1997 年主權移交前都曾經出任前立法局議員，他們諒必記得在 1996 年就《刑事罪行(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提出立法修訂時，當時的保安局局長在前立法局發言時指出：“……由那時開始，經選舉產生代表社會的立法局議員，不斷游說政府，表示有需要在明年 7 月 1 日前，盡早在法律文獻內為這些概念寫下清晰的定義。”當時的社會狀況也十分穩定，與我們現時的情況十分相似。當時也沒有人鼓吹使用武力、戰爭來阻止中華人民共和國恢復在香港行使主權，也沒有人為此威脅使用武力或其他嚴重非法手段。因此，我無法理解何以現在並非制定有關法例履行責任，以及填補《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空隙的適當時機。

主席女士，我進一步建議按照兩項主要原則審議政府當局的建議。這兩項原則就是“明確”，以及建議是否“超乎適度”。由於兩項原則涉及法律釋義，而法律界專業人士已詳細表達他們的意見，包括印製小冊子派發給公眾，我希望政府當局會充分考慮他們提出的意見，並在回應時釋除他們的疑慮。

諮詢文件引起的其中一項爭議，就是表達意見、報道或評論意見或行為，以及擁有或處理若干刊物也會被視為煽動叛亂的作為而構成刑事罪行。據我理解，保安局局長已於多個公開論壇解釋此事，而諮詢文件提出的定義也盡量收窄。不過，我希望指出，政府當局建議中包括訂立一類新的受保護資料類別，並將該類資料視作國家機密，這類資料涉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與特區的關係。雖然政府當局已澄清中央並不包括各省、市的政府，但究竟包括甚麼呢？當局在發表法案時，應清楚詳細地界定中央的定義，以免市民在非故意的情況下違法，特別是傳媒從業員。

當局建議賦予警方警司級人員緊急進入、搜查及檢取的權力，以調查第二十三條訂明的罪行。由於法例處理涉及國家層面的嚴重罪行，擬議的搜查及檢取權力宜由法庭行使，即使在必要的緊急情況下，最少也應將行使權力人員的職級提高至警務處處長，務求紓緩市民對警權過大的憂慮。

最後，我希望引述我國已故偉大領袖鄧小平先生的一番話。他一手創造、提倡“一國兩制”，我現將他 1984 年接見港澳訪客的講話引述如下：

“一九九七年以後，台灣在香港的機構仍然可以存在，他們可以宣傳‘三民主義’，也可以罵共產黨，我們不怕他們罵，因為共產黨是罵不倒的。但是行動上要注意不能在香港製造混亂，不能搞‘兩個中國’；”

鄧小平先生已說得十分清楚，單純表達意見或提出主張不應構成刑事罪行。不過，武力或暴力行為則可導致及構成叛國、分裂國家或損害國家安全或領土完整的罪行。

主席女士，我們期待政府當局發表有關細節，特別是就諮詢期內接獲的意見作出的回應。我謹此陳辭，支持經修正的議案。謝謝。

**馮檢基議員：**主席，近年香港的經濟，自亞洲金融風暴後，向下滑落，失業率高企，通縮持續，環境非常惡劣，不同階層的市民在精神及實質生活上受到嚴重影響。普通“打工仔”、政府公務員、中產家庭、專業人士，以至工商界，無一不感受到空前巨大的就業壓力，加上政府施政 5 年來目標含糊，又經常更改，令市民對政府有很大意見、不滿、怨言，甚至憤慨。很多人覺得香港不再是可以讓他們安居樂業的地方，因為來自各階層的人住在香港這片土地上，都活得不快樂。

事實上，現時香港政府最須關注的課題，不單止是“搞好經濟”，更要“搞好民心”。透過制訂貼近羣眾的社會政策，理順民怨，振奮民心，把高層官員和廣大市民的關係拉近，減少疏離感。因此，政府在進行任何立法工作時，必須從法律的最後用家，即市民的根本考慮出發，以狹義原則，清晰精確地列出法例的定義和適用範圍，把新法例對市民的影響減至最低，甚至不產生影響。以最低度立法(*principle of minimum legislation*)作為原則，才能穩定民心，固本培元。

近月政府發表“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諮詢文件”，其中提及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三條”）的安排，但其中藏着很多與民情極之脫離，甚至進一步動搖香港人權自由基礎的立法建議，造成不穩定，令人感到失望。

首先，就第二十三條立法的諮詢形式，由政界、學界、大專學生、法律界至商界，都希望政府提出白紙條例草案，讓公眾更瞭解就第二十三條立法的建議及細節。但是，當局至今依然不理，至今依然認為無須這樣做，實在令我不明白政府為何堅持不可以採用白紙條例草案作為諮詢方式。這其實是技術上的矛盾，而不是原則上的矛盾。即使多花些時間，但如果能夠理順民意，能夠令大家更清楚這敏感題目，為何不值得這樣做呢？我也看不出就第二十三條立法的工作有何迫切性，政府根本無須訂定一個特定的時間表，規定何時完成整個立法程序。因此，我和民協認為，在這情況下，政府須發表白紙條例草案，使市民及各界人士知道政府心底在想甚麼，政府心底想做甚麼。有些時候，即使是想做好事，也不單止要告訴別人想做好事，更要讓人看到想做的是甚麼好事。

現時香港民心虛弱，在處理就第二十三條立法這樣極敏感的法例時，我和民協認為政府應盡量避免觸及香港的敏感神經。

第二十三條載明，“香港特別行政區應自行立法禁止任何叛國、分裂國家、煽動叛亂、顛覆中央人民政府及竊取國家機密等行為”。我覺得在第二十三條中最重要的一個字是“應”。這個“應”字含有“必須”的意思。換句話說，特區政府“必須”或“有責任”在《基本法》所規定的範圍內，就第二十三條立法。這點是無可置疑的，特區政府必須立法。如果特區政府不立法，特區政府也有可能違反《基本法》。

我們贊同大律師公會的一些看法，特區政府有權就第二十三條立法，但立法的內涵必須符合我剛才所說的最低度立法原則或《約翰內斯堡原則》。此外，立法本身，特別在一些新法例內，必須避免收窄香港人的自由和應有權利，內容和字眼也應避免觸及香港人的神經線。

由於時間所限，也由於在這裏，代表民協的只得我一人，所以在諮詢文件內的眾多題目中，我只能抽出其中 3 個重要部分，與大家討論。我們覺得對港人起比較特別刺激作用的有 3 個部分。

首先，就煽動叛亂罪的立法建議。我認為有關煽動叛亂的行為必須包含動機、內容及效果這 3 個元素。只有動機及內容而沒有效果，可能界定得不清楚，令人擔心究竟自己所做的事，所說的話，特別是所說的話是否犯法，因而容易以言入罪，損害香港已有的言論自由。因此，政府要真的願意採取最低度立法原則，又或以《約翰內斯堡原則》作為今次立法的最基本原則，狹義地界定煽動叛亂行為的效果部分，而且要證明發表言論的動機旨在煽動暴力，又或有相當可能導致暴力行為迅速發生，以及發表的言論與可能導致的暴力有明顯而直接的關係，才能以危害國家安全為理由，作出刑事懲處。

基於上述原則，純粹表達個人意見的行為不應被入罪，而有關煽動叛亂的法律條文亦不應限制任何人參與合法性或反對性的宣傳或抗議活動。行使這些權利本身不應被視為有損國家安全。

諮詢文件的另一敏感課題，是政府對處理或管有煽動刊物的立法建議。諮詢文件訂明，任何人在知情或有合理理由懷疑的情況下，處理或管有煽動刊物而沒有合理解釋，即屬犯法。由於一般市民未必有足夠的法律知識，自行鑒別管有的刊物是否具有煽動性，所以建議實際上相當擾民，使市民擔心究竟擁有的刊物會否違反法例，令人人自危。這樣更間接對傳媒及出版機構施加壓力，甚至連大學教授及圖書館負責人也表示憂慮。這建議顯然會嚴重損害香港的言論自由和出版自由。第二十三條禁止的，其實只是煽動叛亂行為，當局根本完全可以直接透過煽動叛亂罪名起訴有關人士。現時的建議並不符合最低度立法原則。

此外，對於竊取國家機密中非法披露受保護資料，以及保護機密資料的方法這兩項立法建議，我們有強烈的保留。就非法披露受保護資料方面，諮詢文件建議增加“中港關係”這個較為抽象的類別。但是，由於中港兩地的聯繫和互動日趨頻繁，各種相關的資訊和交流越來越多，令人擔心建議會令目前中港兩地作消息交流時，不知道究竟哪些問題會違法，特別是傳媒經常往返兩地，更容易觸及這法例。早前保安局局長葉劉淑儀更說中央政府對特區自行界定機密的定義上“有一定分量”。這說法更令文化及傳媒人士擔心。由於內地和香港的文化價值觀極不相同，這種做法容易導致箝制香港的新聞自由，又或造成傳媒因這箝制而自我約制，實行自律。因此，當局必須精確界定“中港關係”資料的機密類別，才能減低就第二十三條立法對新聞自由的影響。

就保護機密資料的方法而言，諮詢文件建議任何人均不得在未經授權下取得、轉傳或處理，以及披露受保護的資料。這將會是“一刀切”地把所有未授權而披露機密資料的行為，列為犯法，有機會窒礙新聞自由的空間。更令人擔心的是，早前律政司司長梁愛詩曾表示，一個人在知情的情況下，披露受保護的資料而不願意供出消息來源，等同竊取國家機密。這破壞了新聞界一直堅持的原則，便是保護消息來源這金科玉律。這金科玉律亦是現時新聞界可以自由發揮它的功能的最重要基礎。這將會損害新聞工作和新聞專業。

最後，我想討論的是諮詢文件中有關警務人員緊急進入、搜查及檢取的調查權力範圍及實施條件，我認為建議過於寬鬆。目前，當局建議警方在調查部分與第二十三條有關的罪行時，警司級或以上的警務人員可自行簽發搜查手令，作出調查。我和民協強烈反對這項建議，並質疑這種內部賦予的權力，欠缺有效的外力制衡，容易造成警權過大。再者，即使在本年年中通過，當局形容為不能不做的有關反恐的條例，也未有授予警務人員如此大的權力。因此，政府現時尋求較打擊恐怖主義所需權力還要多的說法，我們認為不能接受。我們認為警務人員在調查與第二十三條有關的罪行時，應先行向法庭申請搜查手令，才能行使緊急進入、搜查和檢取一個處所及其有關物品的權力，讓獨立的司法機構擔當監督及制衡警權的角色。

諮詢文件中未有提及警務人員錯誤行使搜查權力的賠償機制。雖然一般來說，警方只會在有足夠證據及合理的情況下，才會行使搜查權力，但一套公正及可以平衡各方利益的法例，應該包括對無辜受害者的合理保障。因此，我和民協建議政府應該同時設立一套適當的賠償機制。當錯誤受到與第二十三條有關的罪行牽連的市民在其財產遭受影響時，可循民事索償途徑向當局追究。

總括而言，香港這片彈丸之地過去數十年竟能擁有高速而穩定的經濟發展，除了本港健全的金融體制、高質素的基礎建設，以及得天獨厚的優越地理環境外，最重要的是，香港人一直享有高度人權自由，例如集會自由、言論自由、結社自由和出版自由等元素，而這些元素正是過去至現在一直以來的蓬勃經濟所不可或缺的基本條件。現時，當局在進行就第二十三條立法的工作之際，必須採用最低度立法原則，把立法範圍及對市民的影響減至最低，甚或是零，確保香港人現時所享有的人權自由不會受到影響。可是，我們覺得現時諮詢文件的內容顯然未能達到這目的。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

**劉漢銓議員：**主席，諮詢文件開宗明義指出，政府立法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三條”）的原意為：第一、必須全面落實《基本法》的規定；第二、必須充分保障國家的根本利益，即主權、領土完整、統一及國家安全；及第三、必須確保在落實根據第二十三條制訂的本地法例時，所有罪行均盡量清楚和嚴謹訂明，以避免發生詮釋上的問題，或抵觸《基本法》所保障的基本權利和自由。由此可見，諮詢文件所關注的問題，是如何確保在市民人權與國家利益之間取得適當平衡。諮詢文件並沒有具體說明，政府應如何行事，而只是在第二十三條有關規定的前提下，概括提出一些立法原則和建議，作為公眾人士的討論基礎。諮詢文件的出發點，是鼓勵公眾人士自由討論，讓政府廣泛聽取社會各界意見，而不是遏制公眾人士的人權和自由。社會上有部分人把諮詢文件的原意，曲解為迫使市民放棄人權，以遷就國家利益，實在令人費解。

香港是法治社會，《基本法》則是香港法治的基石。所有香港市民都有責任支持政府立法，以落實《基本法》。立法實施第二十三條，只是把一件應該做、有必要做，而還沒有做的事情辦妥。如果某些法例須予改善，社會人士大可透過立法會，推動政府修改法例，而不是單憑一己喜好，選擇性地、有條件地支持某些法例，或排斥某些法例。大家固然要支持落實《基本法》有關保障香港居民基本權利和義務的條文，包括第三十九條訂明《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的規定，同時亦應支持落實第二十三條。只有《基本法》得到全面落實，《基本法》的權威才能充分彰顯，香港法治才得以貫徹。

有意見認為，現在不是立法實施第二十三條的適當時機。港進聯對此不敢苟同。保障國家安全，可說是世界上任何一個政府的首要任務。世界上沒有一個政府願意看到國家安全受破壞，也沒有一個國家明知國家安全可能受到威脅，而仍然待國家安全受到破壞後，才進行立法。

亦有意見認為，香港應待全民普選實行後，才進行立法。港進聯對此亦不敢苟同。這說法有違第二十三條的立法原則，因為該條文並沒有預設立法實施的先決條件，亦沒有容許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自行訂立某些先決條件，才立法實施第二十三條。

社會人士不應把如何平衡人權與國家安全的實質討論，偏離至應否採用藍紙或白紙條例草案的形式爭論。一直以來，政府對條例草案應以藍紙或白紙條例草案的形式發表，沒有作出硬性規定。個別政策局可按具體情況，諮詢律政司的意見。一般來說，當政策局認為有關條例牽涉複雜的技術性問題，或當政策局未能以草案擬稿形式收集意見，才會以白紙條例草案諮詢公眾。故此，白紙條例草案發出與否，根本與政府是否誠心誠意諮詢公眾，扯

不上直接關係。事實上，顯示政府關注公眾意見的行動，不是發出白紙條例草案，而是發表諮詢文件。發表諮詢文件已是嚴肅、認真、重視公眾權利的諮詢形式。

更重要的是，政府提交藍紙條例草案後，立法會肯定可成立法案委員會，審議有關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不僅可以召開公聽會，邀請公眾人士到立法會發表意見，更可就條例草案的條文，逐條作出仔細審議。在整個審議過程中，市民仍有充分機會表達意見。法案委員會若發現條文不妥，政府便須按委員會的主流意見，提出修訂條文，以確保法案獲得立法會通過。既然現時立法會已有嚴謹的審議條例程序，大家實在無須糾纏在藍紙、白紙之爭。

港進聯認為，諮詢文件提及的部分立法建議，基本上較香港現行法例更為寬鬆。讓我列舉一些例子：就涉及“發動戰爭”的叛國罪來說，根據現行《刑事罪行條例》第 2(1)(c)條，假如有人向國家發動戰爭，“旨在以武力或強制手段強迫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或其他主管機關改變其措施或意見，或旨在向立法機關施加武力或強制力，或向其作出恐嚇或威脅”，該人便觸犯了叛國罪。在實施第二十三條的建議中，政府對《刑事罪行條例》第 2(1)(c)條的範圍進一步嚴加界定，建議的刑律只局限於“與外國人聯手發動戰爭，旨在(一)推翻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或(二)以武力或強制手段強迫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改變其政策或措施；或(三)向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施加武力或強制力；或(四)向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作出恐嚇或威脅”。簡而言之，現行法例牽涉面較闊，新的立法建議牽涉面較窄，而且更為寬鬆溫和。

就“鼓動外國人入侵國家”的叛國罪而言，現行的《刑事罪行條例》對“外國人”一詞並沒有作出界定。在實施第二十三條的建議中，政府則就此提出了一個清晰而狹窄的定義，即“受外國政府指揮和控制或並非以中華人民共和國為基地的武裝部隊”。

主席，港進聯認為，就第二十三條進行立法的問題，立法會和社會均須理性和客觀地討論和分析，提出有建設性的意見。事實上，中央政府在尊重“一國兩制”、“高度自治”的原則下，把原本屬於全國性範疇的國家安全事務，交由特區自行立法，可見中央政府完全信任特區。故此，香港市民更應團結一致，不應辜負中央的充分信任。我們應善用我們的權利，訂立一條妥善的法例，務求在維護國家安全與保障香港市民人權自由之間，取得最佳的平衡。港進聯不希望看見香港市民因立法保障國家安全，而產生不必要的矛盾和分化。我們應心平氣和，求同存異，爭取共識。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勞永樂議員：**主席，我細心聆聽了很多議員同事的發言。同事不時以生病打比喻，更有不少同事竟然在醫生面前扮作醫生。我要提醒這些同事，除本會議員在立法會內發言可獲保護外，在其他情況下，無牌行醫或假扮醫生，都可被列為觸犯刑事的罪行。

現在，讓我這個真醫生從醫學的角度簡單說幾句話。其他方面的討論，同事已經踴躍發言。我支持根據《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規定進行立法，我們同時應確保有寬鬆的立法精神，嚴謹的立法過程。作為醫生，我要指出，在制定有關法例時，要充分效法醫生的專業運作，使醫生和病人之間能繼續保持互信的良好關係，一方面充分保護病人的私隱，另一方面確保醫生能一如既往，不分種族、宗教、政治背景，全心全意為病人服務。

主席，我謹此陳辭。

**何秀蘭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涂謹申議員的原議案，反對梁劉柔芬議員的修正案。

國家的成立，取決於數項條件：土地、共同的文化歷史背景、享有共同利益的人民。人民通過社會契約，委託一個政權代表人民的利益，進行管治。我們要留意，政權應代表人民利益，並且遵守契約。所以，國家不等於政權。我們更不應把政權和特區社會的穩定，畫上等號。

當政權與人民利益不相符，甚至侵蝕人民權利和自由，或更簡單的說，當政權與人民為敵，執政者便會思量透過國家安全法（“國安法”），遏制人民的批評聲音，阻止人民作出改善制度的努力。其實，國安法可分為兩面，一面用作對外，抵禦外敵入侵，保護人民。然而，另外更常用的一面，則是用作對內，保護政權，打壓不同意見。為了保持穩定，這個政權不論是否得到國民支持，也會不惜利用國安法遏制人民，打擊公民社會，特別是打擊新聞言論自由。

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三條”）立法的建議，當然也可分作對內和對外兩面。今次諮詢文件引起強烈質疑，尤其是法律界方面，我相信最主要由於立法建議有極多地方是用以對內。因此，很多人認為，諮詢文件的建議其實已“超額”完成第二十三條。

如果我們把第二十三條減去諮詢文件的建議，便發現尚有一大堆未完成的事情，這只是很簡單的數學問題。其實，如果禁制只單純集中於與抵禦和外敵有關的事宜，例如，不能參與協助敵國的軍事行動和軍事部署，不可協

助外敵對國家發動軍事規模的武裝衝突，不可竊取例如飛彈布防數量、情報等資料，我相信反對人數會大幅減少；即使有人反對，也不成氣候。正如黃容根議員所說，只會有數只蒼蠅在嗡嗡發聲而已。可是，我們現在聽到的不僅是數只蒼蠅的聲音，而是很多人的反對聲音。大家的質疑，已越來越成氣候。讓我舉例說明，諮詢文件裏出現“戰爭”一詞，而根據普通人的常識，“戰爭”應指我剛才所說牽涉軍事行動的戰爭。可是，根據註腳的說法，聚集多人意圖阻止政府自由行使權力，並且準備以暴力作出反抗，也可被稱為“戰爭”。這根本與普通市民理解的概念不相符。“煽動”、“顛覆”等詞更明顯用以對內，遏制異見分子。我們十分擔心，當“國家”這個概念被物化時，“國家”和人民便會處於對立，讓執政者得以利用集體利益的名義，打擊公民的權利和自由。最後，隨着時間過去，執政者便變為由少數人專政。大家也可以看到，新加坡、馬來西亞的國安法，其實是用以對付國內反對人士，多於對外的。中國的政治檢控情況，亦十分嚇人。

我想列舉兩個例子，國際特赦組織在報道中國人權狀況 2002 年的報告中指出，嚴重侵犯人權的事件，在 2001 年有增無減。數以千計的人繼續受到囚禁，他們牽涉的所謂罪行，都是由於他們和平行使他們的言論、結社和信仰自由。在保護記者協會 2001 年的報告中，江澤民主席更被列進新聞工作者十大敵人的名單中。中國傳媒不但遭受罕有的打壓，而且刊物被查封，敢言的記者被囚禁，這實在是非常不幸。

香港市民最擔心的是，立法建議使國內處理政治問題的手法，得以伸延至香港，透過法律解決。在港台一個節目裏，曾經有兩位議員多番促請保安局局長作出承諾，不會再要求人大釋法，但局長拒絕作出保證，令我們極為擔憂。

對內的國安法，也是基於成王敗寇的森林定律，成功的便是波瀾壯闊的革命，失敗的便是顛覆行為。孫中山先生前半生被視為叛國賊，後半生卻被視為革命勇士，最後更因而成為國父。所以，某些行動被視為罪行，還是對國家作出貢獻，真的要視乎不同人的觀點。

其實，我們可以用民主政制取代對內的國安法。如果我們有民主選舉的機制，政黨可以和平更替，不用發生流血衝突，便可以進行政權移交。落台者有風度，上台者獲得認受。大家可以參加選舉，便不用作出顛覆行為，助選團也不用作出煽動行為。這遠勝於制定針對顛覆行為的國安法，以遏制市民對政治體系、國家和社會的不滿。這個政制一旦獲得確立，國民便會全心全意團結一致，維護這個公平的制度。持有不同意見、不同主張的人，大可以透過公平競爭，用選票進行顛覆，用助選團進行煽動，而不是透過國安法，給予執政者藉口，鎮壓異見人士。

我十分贊成諮詢文件第 5.3 段第 45 項的註釋。根據這項註釋，“顛覆”一詞被界定為“透過政治、工業或暴力手段，旨在推翻或破壞議會民主政制的行為”。我們由此可以看到，若沒有民主政制制衡的國安法，執政者便可以透過合法手段，損害人民的利益。

主席，我記得保安局局長曾經公開表示，當局希望得到廣大市民的支持，不希望單靠立法會的投票機制通過法例。我很希望當局能夠真正以行動落實這個想法。我雖然不贊成立法，但我認為必須給予市民機會，掌握今次立法的內容，並且於考慮不同意見後，才作出選擇。就第二十三條立法的影響十分廣泛深遠，所以我們必須加倍小心，不可草率行事。

我同意要求政府發表白紙條例草案，讓大家深入瞭解。在整個討論裏，支持立法的人也贊成這做法。如果政府發表白紙條例草案，大家便可充分討論各項細節。白紙和藍紙條例草案其實有所不同，藍紙條例草案的立法時間表由當局掌握，可以在 12 日前向本會發出通知，便不用理會本會是否完成審議工作，把條例草案提交本會，恢復二讀。

我們在 7 月對反恐法例的審議，真的有深刻體驗。諮詢程序的發展，實在令人失望。即使我們曾經向局長提出多次質詢，政府仍然不能提出科學化和客觀的準則，用以量度市民的意見。相反地，政府經常提出不同的標準，有時候重質，有時候重量，有時候尊重基層市民的意見，有時候表明沒有興趣進行討論。況且，當局在諮詢初期，已對持不同意見的人先下定論，讓人感到贊成意見才會得到考慮，反對意見便會被視為質素欠佳，未必得到考慮。保安局局長就此發表的言論，實在令人感到疑惑。例如，她認為以“✓”號表示意見而不加論據的做法不當，因為她認為應進行有質素的討論和發表有質素的建議。我想反問，為甚麼不能以“✓”號發表意見？其實，我們這裏 24 位直選議員，也是經由市民以“✓”號選出來的（最近已改為“X”號）。既然市民明白他們須利用這個“✓”號作出選擇，為甚麼政府卻忽視這個符號？然而，對於一些有多點理論鋪陳的意見，政府又認為過於情緒化，不值得深入研究。政府這做法實在令人非常失望。天主教《公教報》於 11 月 2 日的社論中表示，真誠諮詢民意的政府，是不會選擇性地對反對聲音充耳不聞的。所以，我請當局盡快告訴市民是以甚麼標準量度市民的意見，而且，作為真心想諮詢市民的政府，便應向市民提供全面的背景資料，包括白紙條例草案。

有些人認為，這是政府的拖延手法。部分官員指出，我們不應問政府為何現在才匆匆立法，而是為何拖延而今，才進行立法。我想指出，立法的準備工作，其實早已開始，只不過直至 9 月 24 日才公諸於世。當局進行了多項研究，由十四世紀的概念、十九世紀的案例，以至於剛才余若薇議員所提

及 1966 年第十九版的舊書，都用作政府引經據典、支持論據的工具。我相信這些研究工作，不可能在主要官員問責制出爐後兩個半月內完成。這應該歸功於大家早前的準備工夫做得好。

我在昨天提出口頭質詢時，引用了律政署印行關於香港法例草擬工作的書所載的資料。讓我今天再加補充，該書在第 2.5、2.6、2.7 段中，說明律政署的草擬人員在收到草擬法律委託書後，要盡量理解所有可能影響有關法例的建議，對普通法和成文法進行研究，亦要抽時間查閱有關書籍和國際公約，徹底分析有關建議，並確保建議理念符合常理和在施行時不會有違法理。待完成這 3 個步驟後，才認真進行草擬工作。可是，保安局局長昨天又表示尚未備妥法律草擬委託書。我認為政府就這些工作已下了不少工夫，不過這些僅屬枝節問題。政府進行研究，未嘗不是好事。可是，我認為政府應把資料向市民公開，讓大家都全資料一起進行討論，而不是讓局長得以引用片面的例證，支持她早已得出的結論，以致諮詢失去意義。

如果立法的時間表定為明年 7 月，其實十分嚇人。書中指出，根據過往香港法律草擬人員的經驗，次要的條例所需的草擬時間是 3 個月，一般條例需時 6 個月，重要法例更需時 16 個月。根據第二十三條所擬定的法例當然極其重要，非比尋常。保安局局長表示待 12 月 24 日完成諮詢工作後，明年 2 月便可提交藍紙條例草案，其間只有兩個多月的時間。我懷疑除非當局早有條例草案在手，現時只是形式上進行諮詢，否則，在如此匆忙的情況下草擬的條例草案的質素，一定十分驚人。然而，多少時間才算恰當？這本書引述了 Abraham LINCOLN 曾經說過的話——曾經有人問他，一個人的腳應該有多長？他的答案是腳踏實地便可以了。對於法律草擬人員來說，答案應該是足以做好草擬法例的工作時間。同樣地，我覺得討論時間應足以讓公眾人士理解一切和提出疑問，才算合理。市民尚有疑問未獲澄清的話，我們便不應趕着投票。

主席，政府應認真面對各方不同的意見，亦應以坦誠的態度，面對問題。如果採取視而不見，聽而不聞，甚至扭曲事實的方法，只會令政府的民望進一步下跌，社會進一步分化。我相信到目前為止，香港也未致於是謊言說了一百遍，便會變成真話的地方。相反，香港是一個資訊發達的社會，謊言說了一百遍，只會變成一百個笑話。我希望政府官員明白慎言的道理，好好完成諮詢的工作。謝謝主席。

**吳亮星議員：**主席女士，世上有些人或許願意生活在自己的幻想裏面，但現實並未有一個大同世界，地球上仍然有國家，存在國家的劃分，無論是否喜歡或願意，每一個人所面對的世界便是由國家所構成，除了別人的國家，便是自己的國家。任何一個國家必然會有保護自身安全的法律，這些法律存在

於國家之內的任何一個地方，公民權利與自由的保障也必然是與保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共存，這是沒有任何例外的。香港實行“一國兩制”，也就是說兩制的基礎是一國，即中華人民共和國。既然是構成中國的一部分，香港便有作為這一部分的責任來保障國家安全，就正如國家亦有責任保障香港的安全一樣。

事實上，香港可以自行立法保障國家安全，甚至可以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成立之後五年多才根據《基本法》的要求開始作有系統的立法，這是在其他國家或地區是前所未見的，也屬寬鬆的表現。《基本法》賦予香港“高度自治”，根據憲制上的安排，香港無須上繳稅款，無須承擔防務或駐軍開支；在特區成立後，中央政府堅守原則，從沒有干預特區事務，在香港面對社會經濟困難的時候，則有求必應，例如開放旅遊配額等，積極提供幫助配合。值得重複（有同事亦曾經提及）的是，美國甘迺迪總統曾經所說的：“不要問國家可以為你做些甚麼，問一問你可以為國家做些甚麼。”作為香港人，我們是否也應該這樣問一問？縱觀《基本法》的條文，香港對國家所須承擔的義務和責任可謂屈指可數，僅此一條，即根據《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三條”）的要求進行立法，公道地看，這絕對不是過分的要求。

在現今有關就第二十三條立法的討論中，反對的聲音形形色色，有些人根本便是因為反對香港須有保護國家安全的法律而反對就第二十三條立法，認為贊成立法，便是破壞“一國兩制”、“高度自治”，便是損害公民自由與權利。很不幸，正是這樣的心態，才真正令社會關於就第二十三條立法的討論變得缺乏理性的基礎。因此，也難怪人們會自然地質疑他們是不是心中有鬼，是不是中國人？為甚麼談到權利與自由便趨之若鶩，談到對國家的責任和義務便“避之則吉”及“推得就推”？我們可以看到不少出於這類心態的所謂討論，並無理性可言，有的只是以所謂專業意見來包裝固執的政治偏見，有的甚至淪為對政府官員的人身攻擊和侮辱，變成喧嘩的所謂“大學生論壇”，這實在教人感覺到，有人對責任和義務的逃避固然可悲，但有人對自由和權利的盲目追求則更可憐。

現時政府就第二十三條發出的諮詢文件並不是法律本身，所列出的只是大原則，當然是可以引發各種法律解釋可能性的討論，而這正是諮詢文件要達到的目的。有人認為沒有具體條文可以討論，但假如現在政府把具體條文和諮詢文件一併拿出，相信又肯定有人會批評政府已經有既定立場，像剛才同事所說的，只不過是在進行形式上及假的諮詢。如果有人純粹是為反對而反對，無論政府怎做，也一定可以找到理由提出反對的。有人認為須採用白紙條例草案的方法，但其實，如果要進行具體詳細的討論，藍紙條例草案豈不是更能提供明確實在的討論基礎嗎？議會審議與公眾參與討論的機會是同樣存在的。任何法案提交立法會首讀並不代表其所有條文必然可原封不

動地通過三讀，假如有人擔心立法會只是橡皮圖章，有這樣想法的話，則是否採用白紙條例草案又有何區別呢？

至於具體的立法建議，任何法律條文都應盡量清晰明確，尤其是涉及刑事定罪及限制公民的自由權利，但觀乎同類法例，實際上也只能做到盡量清晰明確，因為它們始終是用人的語言文字寫成，否則的話，這個世界便不會有法律爭議，不會有“打官司”這回事了。假如必須令任何一個普通人一看即明，一用即準，文字全無爭議，才可以立法，那恐怕現存的許多刑事法例，甚至民事法例都難以訂立。如果要從這個角度來批評一份諮詢文件，則更不實際和不公道。

（代理主席周梁淑怡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近日大律師公會發表一份回應書，對諮詢文件提出不少意見，初步看來值得參考，但某些地方又令人存疑。單是看回應書開始部分，即涉及叛國罪的內容，它批評諮詢文件關於觸犯叛國罪的意圖是基於封建、皇權的權念，是“皇權至上”，不容庶民想去改變君主的“政策”或“措施”的世界觀。但是，仔細再看看諮詢文件，它根本便沒有禁止公民促使政府來改變其政策或措施，它所禁止的是與外國人聯手發動戰爭，旨在以武力或強制手段強迫政府改變其政策或措施。以暴力手段來達到任何目的，無論這些目的是否合法，都應受到制裁。有律師公會以此批評諮詢文件，似乎言不及義，至於因此而建議要另外重寫叛國罪的定義，則似乎是為修改而修改。回應書又認為戰爭的定義必須局限於公開的宣戰或敵對狀態，這便更脫離現實，歷史經驗為我們提供了不少不宜而戰的例子。簡單來說，二次大戰之中，日本偷襲珍珠港，在那個時候如果協助外敵是否便不算是叛國？又假如是在明知的情況下協助外敵準備發動對自己國家的侵略，又是否不算是叛國呢？

本人認為，只要是認同就第二十三條立法的責任，任何基於諮詢文件的憂慮都可以拿出來進行理性的討論，讓公眾有所瞭解，讓政府有所回應，讓概念有所明確，但討論的目的絕對不是為了製造恐慌，或拖延甚至迴避就第二十三條立法的責任，否則的話，只會令社會走向極端與分化，絲毫無助於香港在履行《基本法》所規定責任的同時，能更好地保障“一國兩制”、“高度自治”，以及維護市民的權利與自由。記得古人早有名言：“國家興亡，匹夫有責”，用在今天，便應該是“國家安全，特區有責”，希望以這點與各位共勉。稍後，希望與各位共同為法例進行理性討論，進行理性審議，履行本會就職的誓言，遵守《基本法》，為國家，為特區負責。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反對原議案。

**蔡素玉議員：**代理主席，正所謂“國有國法，家有家規”。很難想像會有一個國家或地方，連叛國、分裂國家、煽動叛亂、顛覆、竊取國家機密，以及與外國政治組織聯繫等也不是罪行的。如果一個政府不進行立法禁止種種顛覆活動，任由這類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發生也視若無睹，試問國又何以成國；沒有了國，家又何以成家；沒有了家，人民又何以安享太平呢？這個道理是如此顯淺，所以當我看見一些人肆無忌憚，公然地站出來反對為上述罪行立法，實在覺得匪夷所思！如果說這些人愛國，請恕我無法認同。

此外，又有人口口聲聲表示“法”一定要立，但現在不是時候。他們表示香港政局穩定，社會和平，煽動叛亂事件更是聞所未聞，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完全沒有需要在這個時候討論立法，挑動港人的神經。言下之意，便是立法問題“拖得就拖”，“遲得就遲”；不過，眾所周知，立法的目的正是要未雨綢繆，防範罪行發生於未然。如果因為議題敏感使用拖字訣，將立法問題無限延後，難道是要等到社會真的發生了分裂國家的罪行，當市民大眾都意識到國家安全受到威脅時，才是在社會上醞釀法例討論的適當時機嗎？

代理主席，事實正好相反，正因為這項議題十分敏感，政府更應趁着政治穩定的環境，盡早提出，讓社會各界可以理性而平靜地深入分析法案的細節及影響。因此，民建聯認為目前是一個理想的立法時機。

至於“法”究竟如何“立”，是寬是嚴、是鬆是緊，大家當然可以詳細探討，而民建聯各位同事也會利用今次機會，從不同角度來探討這個問題。代理主席，昨天我在網上看到一篇關於香港的文章，我想讀出來希望我們在討論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三條”）立法時進行一些思考。這篇文章的署名是“香江客語：香港‘驕子’們的尷尬”。

第一段是這樣的：

“最近同一天的兩條新聞，是足以讓香港的‘天之驕子’們難堪的。

“一是，最新的一項調查發現，有近九成的受訪香港大專學生沒有看過特區政府公布的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諮詢文件，而這一文件近兩個月來，一直是香港社會關注的第一‘熱點’，各種媒體更是無日不在進行着滾動式的追蹤報道。關係香港特區依據《基本法》規定就維護國家安全、領土統一與完整自行立法的大事，又正處於3個月的公開諮詢期內，絕大多數大學生竟連文件都不看一眼。對國家、對香港、對大事大局的這種冷漠，實在出人意料。但是，就是一些連看都沒看過諮詢文件的大學生，在特區保安局局長巡迴到各大學進行講解、諮詢時，卻情緒偏激地表示反對，甚至很不禮貌地發出‘噓’聲；有的還把印有‘精

忠報國’字樣的小旗送給主講人，對她忠於職守、維護法治的行為加以嘲笑。這反映出的就不單是‘冷漠’了，而是是非觀念的嚴重錯亂。高文化水準的人，以忠於祖國為‘耻’、為‘蠢’，這在當今社會恐怕是極其少有的。由此可以看到，一百五十多年的殖民主義統治，給香港留下了多麼‘豐厚的精神遺產’。”

代理主席，我不在此評論這段文字是對是錯，但這段文字道出了香港市民在討論就第二十三條立法時，應平靜而深入地研究條文，而不是不知就裏及政治性地互相鞭撻。所以，我亦希望當藍紙條例草案呈交本會時，我們能以理性方式來對待它，而不要再拿一些政治性的口號來把就第二十三條立法政治化。

代理主席，我現在想談到就第二十三條立法對港台交流的影響，並發表一些小小的意見。我上周隨團到台灣參觀台北市及高雄市長選舉時，與陸委會代表交談，發覺他們對就第二十三條的立法十分關注。他們一方面認為香港作為中國一部分，當局為了落實第二十三條而立法本屬無可厚非，而且從香港角度來說，也有需要立法；不過，在立法的同時，他們憂慮港台交流的空間是否會因而受損，而彼此的商業往來和民間交流又是否會相應收緊，因而對港台聯繫互動構成障礙。

代理主席，無須諱言，基於“一國兩制”的成功落實，香港的政治氣氛較內地寬鬆，因此香港實在可成為兩岸溝通的橋梁。這個中介角色的扮演，無論對兩岸三地的各地政府或人民來說都有好處，因此我們不應該，也不要因為任何事情，包括今次就第二十三條立法而影響港台的交流。

民建聯認為，特區政府有必要貫徹目前對台活動的方針，即是只要按照本港法律和“錢七條”辦事，與台灣交流的活動便不應受到限制。因此，對於保安局局長較早前指出特區政府非常鼓勵兩岸三地的經貿、文化交流，更提到即使我們的台灣朋友大談台獨，也不會構成罪行，民建聯表示歡迎，同時認為政府在草擬具體條文時，必須特別注意，確保立法不會影響對台關係，絕不能只顧保護國家安全，便連其他同樣重要的因素也統統犧牲，窒礙兩地的正常交往和民間交流。

此外，特區政府有責任確保就第二十三條立法的同時，不會令日常與台灣方面有經貿往來，或交流接觸的香港人，在不知就裏的情況下誤觸法網，令香港在兩岸扮演的中介角色日漸褪色。其實，反過來說，無論從政治和經濟角度考慮，這個中介角色也有待加強。民建聯認為特區政府有需要因應形勢，考慮一切可能性，包括在台灣開設辦事處，以加強彼此在各方面的交流互動。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梁劉柔芬議員的修正案。

**劉江華議員：**代理主席，在眾多的討論當中，我認為有 5 個字是非常重要的，便是“應自行立法”。“應”字本身已點出在座 60 位議員的責任。“自行立法”賦予我們一項權利，我本人也會用 3 個原則來衡量。第一，不應“搬”內地的一套，縱觀整份諮詢文件，我看不到有這方面的趨向。事實上，有一些是舊有的法例。

第二個原則，便是要參考國際的慣例，《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九條訂明，每個國家的國民都有責任保障國家安全。如果我們反對立法，基本上便是反對這項公約的精神。當然，在這兩天的辯論中，我聽不見有任何議員指出哪一點違反了這項公約。因此，便有議員提出《約翰內斯堡原則》。我也看過《約翰內斯堡原則》，這份文件共有 25 項原則。當然，有些議員只集中討論第六項原則，但縱觀整份《約翰內斯堡原則》，便可看到第一項原則已清楚說明，一些免受干擾的自由，是可以基於國家安全理由而作出限制的。第二項原則是，政府在面對外部武力威脅及內部武力推翻的威脅時，可以施以限制等。其實，諮詢文件本身正正符合了《約翰內斯堡原則》內所載的二十多項原則。單單爭論第六項原則有關“立即”的問題，我認為是不符合現實的，特別該原則是在 1994 年所訂定。經過了九一一事件之後，世界上各個社會都會重新檢視這個問題。

我會考慮的第三個原則是，我們自行立法必須根據香港的民情。事實上，這次諮詢已先後有 128 個團體表示會到立法會來提出他們的意見，這是破紀錄的情況。他們提出了很多具體建設性的建議，當然，某些同事說這只是立場式的申辯或宣泄。但是，即使是立場式的申辯或宣泄我亦會很重視，不論有關的立場是支持或反對，因其背後引申着一種精神，這是很值得我們重視的。所以，支持立法，我只覺得是一個大是大非的問題，沒有妥協的餘地。現今世界的形勢並不是天下太平，只要國家與國家之間，仍然存在“羊和狼”的分別的話，羊羣便有需要築起籬笆，鎖好自己的門戶，這是天經地義的。事實上，中國亦正面對着分治的局面，所以訂定禁止分裂國家的罪行，是有迫切性和現實需要的。

我聽見很多市民表示，他們認為這份諮詢文件有某些部分不太清晰、希望政府加以澄清，但絕大多數市民都支持立法、維護國家安全，這是人人有責的。

不論是支持或反對的意見，全都是希望盡早提交一項具體的條例草案的。我很高興，局長在昨天表示會在 2 月提交有關的條例草案。我期望屆時會有一番熱烈的討論。原因是，我深信真理會越辯越明。

此外，民主黨提出有需要以白紙條例草案的形式進行諮詢，昨天葉國謙議員提出《1996 年刑事罪行（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其實也是按《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三條”）來進行討論和審議的。當時，民主黨及其他曾支持這項條例草案的共 16 位議員為何沒有要求以白紙條例草案的形式進行公開諮詢呢？當時，他們也沒有公開要求讓公眾向立法會提供意見。這與今次的諮詢有 128 個團體來到立法會提出意見，可說是不可同日而語。

市民感到有點憂慮及有點擔心是很正常的。正如我們推行一些法例、審議一些法例時，都會感到有點憂慮，例如審議有關酒後駕駛的條例時，有些人會擔心他喜歡飲酒的自由會否因此受到削弱；又例如票控“垃圾蟲”時，有些人會擔心他的私隱會否受到保障等，這都是非常正常的事。所以，我們便循正常的程序來做——即先發出藍紙條例草案，接着再進行諮詢及修訂，最後達致共識。

在諮詢的過程當中，我覺得政府和公眾要有一個互動的關係。局長指出最少會就 3 方面作出修訂，其中包括對新聞界索取資料的保障、披露一些財經界消息的限制、關於警權方面是否要更高級的警務人員才可入屋搜查等。我認為，這種互動的關係須加以珍惜，而不是有你無我的情況。事實上，“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觀點，是最理想的。談到憂慮，我必定會想起李柱銘議員，因為有些傳媒界的人士告訴我，但凡在電視上看到他的樣子，便好像看見“憂慮”兩個字。他不論在回歸駐軍法或反恐等法例上，都表示感到很大的憂慮。當然，到美國談一談香港的情況，未嘗不可。但是，這次我們談論的是國家安全，我很難想像為何要勞師動眾地就本國的國家安全，跑到美國向人家的國家安全顧問作徵詢。羊羣當中有數隻羊要跑到狼羣裏問，我們的鎖是否要鎖上及我們的門要多厚呢？這豈不是很奇怪的事嗎？市民對這種行為已經再不會感到激動，也再不會感到憤怒，只是感到悲涼而已。

其實，美國有很多很值得我們學習的地方。除了可跑到美國“唱衰”之餘，其實美國的愛國精神是全世界有目共睹的。南北戰爭要分裂國家，美國人對統一國家領土完整相當執着，這一點是值得我們學習的。美國人民在九一一事件中表現的愛國情操，也是很值得我們學習。為何又不把這一點帶回來呢？

昨天，葉國謙議員提及《1996 年刑事罪行（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是意思的。張文光議員今天已作出回應。但是，他的回應最少有 3 點是錯誤的。我翻查過紀錄，張文光議員說他們過往沒有提及顛覆罪，他們當天反對顛覆罪，今天也是反對顛覆罪。但是，在 96 年 1 月 17 日鄭家富議員提出了一項議案，議案的內容是“本局促請政府立即修訂現行有關叛國、煽動叛

亂及竊取國家機密的法例，並制定禁止顛覆行為的法律。”這是鄭家富議員所提出的議案內容。那麼，怎可以說是沒有提及過呢？涂謹申議員亦以他的名義提出了一項修正案，修正案的內容是“任何人如具有明顯意圖並使用武力或暴力推翻及顛覆聯合皇國政府，而該行為可導致推翻及顛覆聯合皇國政府，即屬犯法”。難道推翻英國的聯合政府他們便覺得是犯法，但推翻中國（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便覺得不是犯法嗎？這是第一問。

至於第二問是，對於所謂禁止管有煽動刊物，最近，民主黨便經常煽動地表示這是不合理的。但是，在 97 年辯論的《1996 年刑事罪行（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第 10 條的內容是“任何人無合法辯解，而管有煽動刊物即屬犯法。”民主黨是支持這項議案的。為何當時會支持，但今天會反對呢？究竟當時的情況有甚麼不同呢？這是第二問。

我的第三問是，民主黨反對警權過大，認為警司級的警務人員不應具有入屋搜查的權力，應該是更高職級的警務人員才可具有這權力。代理主席，當時民主黨又是怎麼說呢，上述條例草案的第 14 條是這樣的：“任何警務人員均可進入任何處所，並從該處移走或清除任何煽動刊物”。該條例草案說的是任何警務人員，當時他們是支持的。理由何在呢？以上就是所謂劉江華三問涂謹申，希望稍後涂議員會作出回應。

我這麼關注涂謹申議員的發言的原因，是因為他是民主黨的其中一個發言人。在第十六次全國代表大會（“十六大”）前，他曾經說過：先看看十六大的結果才算吧，並沒有需要即時作決定的。但是，現在十六大已召開完畢。他發覺十六大所討論的是所謂先進生產力等較為務實的事宜。我想說的是，不論是十五大、十六大、十七大；不論是先進、後進、不論是發達國家或發展中國家，國家的安全都是要維護的。這點是任何人上台、任何人執政都必須維護的。

更令我感到驚人的是，涂謹申議員提出反對立法便等於愛國者的行為。這點是我認為十分驚人的。他說愛國，究竟是真還是假的呢？他們反對立法，但卻要參選人大代表，既宣誓擁護《基本法》而成為立法會議員，但卻反對立法，違反了《基本法》，既反對立法，但卻要求提出白紙條例草案，這便是假要求。然而，他們有時候又會原則上支持，民主黨內有人提出要就第二十三條立法進行為期 50 年的諮詢，這便是假的支持。所以民主黨在這個立法的問題上，立場模糊，“唔嫁又嫁”，進退失據。

諮詢文件有否削弱人權自由呢？我認為大部分的人權自由都沒有被削弱。它只是削弱了危害國家的自由，削弱了危害國家安全的權利。民主黨反對立法，是否想享有這種權利呢？劉慧卿議員表示國家安全不可以凌駕人權

自由。這是正確的，但提出這份諮詢文件的目的是要進行立法，結果恰恰相反，國家安全便正正是要保障人權和自由。我們回想日本侵華的時候，中國人有自由嗎？香港人有自由嗎？所以保衛國家等於捍衛自由。九一一事件造成很多平民死傷，這證明了保障國家安全便相等於保障每個人的人權。保衛國家安全便相等於保衛自由人權、相等於保護你我的家園。所以，我要勸告民主黨，不能為了不喜歡內地的政權，而放棄為國民提供保障，也不能為了不喜歡內地的制度，而犧牲了國民的安全。任何國家、任何政黨都會支持立法保障國家安全的。

代理主席，我十分希望當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進行討論時，能重回正軌，以事論事地進行理性的討論。保障國家安全，是維護 13 億人民的人權自由的根本保障。謝謝代理主席。

**鄭家富議員：**代理主席，劉江華議員有數點想問涂謹申議員，但我首先想回應劉議員對我們民主黨前主席李柱銘議員的批評。套用劉議員的說話，他說李議員與狼聯繫。據我所知，國家主席江澤民與劉議員所形容的狼也十分有聯繫，而且時常到狼放假的地方，即大衛營遊玩。我想劉議員最好去信國家主席江澤民，表達他的不滿。

代理主席，我想用兩則事件來開始我的發言。

第一則事件是本年 12 月 9 日，《明報》有一篇報道，說北京師範大學一名經常在互聯網上諷刺時弊的女生，於上月初中共十六大會議召開前夕，被北京警方秘密拘捕。迄今已 1 個月有餘，當局仍未通知她的家人。女生的家人表示，她是被北京市公安局國保總隊帶走的。但是，他們前往查詢，卻遭對方拒絕接待，女生至今生死不明。曾是中共《人民日報》資深記者的女生祖母說，當局指她的孫女涉及與非法組織聯繫，要繼續調查。

代理主席，第二則事件是在俄羅斯。2000 年 5 月的一個星期日，在莫斯科總統府內，普京宣誓就職，信誓旦旦，保證會繼續推動俄羅斯的民主法治，保障國民的人權自由，特別是新聞自由。言猶在耳，在他宣誓 4 天後，一隊穿着迷彩軍服的防暴隊伍，人人帶着黑色面罩，強行闖入俄羅斯最大的新聞媒體，*Media-most*（《傳媒至上》）的總部搜掠翻查，更拘捕負責人。表面上說因為該傳媒被投訴侵犯私隱及商業罪行，其實全俄羅斯都知道，*Media-most* 是俄羅斯批評普京最嚴厲的媒體。普京上場，便急不及待對自己不敬的傳媒“開刀”。在民主制度下的社會已經如此，由小圈子欽點的特區政府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三條”）立法，對新聞自由的沖擊，更可謂不言而喻了。

代理主席，民建聯的同事企圖用“沒有國，哪有家”這一類帶有煽動性的愛國主義說詞，來為他們支持立法的行動立論。我認為這未免有點誤導公眾。我想提醒一點，便是當國家機器權力太大，以致成為專制獨裁者的工具，後果亦將會是家破人亡的。

在八九六四民運中，相信有成千上萬的家庭失去摯愛的親人。一個專制國家的政權，對失去摯愛的家庭來說，還有希望嗎？歷史告訴我們，獨裁者往往都是利用盲目的愛國主義來取得權力，掃除異己。希特拉如是，毛澤東也如是。愛國，對親身經歷過文化大革命的人來說，來得太沉重了！今天，我們難道想重蹈覆轍嗎？

代理主席，香港目前的法例，包括《公安條例》、《社團條例》及《刑事罪行條例》等，對國家社會安全的保障還不足夠嗎？還不足以對付那些所謂威脅國家安全的個人及團體嗎？我必須提醒一點，今天的中國，仍然是一個強調以共產黨一黨專政，經常打壓異見分子，由不民主方式產生的政權。就第二十三條立法，只會成為以保障國家安全為名，進一步鞏固中國不民主政權為實的工具。更糟的是，就第二十三條立法，會進一步窒礙香港的發展空間，因為它嚴重損害了香港的基石——法治和自由。

權力使人腐化，絕對的權力使人絕對的腐化。因此，權力必須多元化及互相制衡。民主政治是一種保障；法治制度及文化又是一種保障；新聞和言論自由、公眾輿論的監察，以及開放的公民社會，亦是一種保障。一直以來，香港的民主政治發展不健全，可幸的是仍保有其餘兩者——法治和自由，使香港社會能充滿活力、創意、多元化，而又不會失卻理性，是香港長久以來賴以成功的最寶貴資產。如今，政府假國家安全之名，就第二十三條立法，引入包括煽動叛亂、分裂國家、顛覆、竊取國家機密等意思含糊而牽連極廣的罪名，擴大警權，而且動輒以言入罪，正正毀掉了這兩大基石，並會窒礙香港社會的自由創意和開放活力的發展空間。亦正因如此，就第二十三條立法，引來了社會上不同界別的廣泛不滿聲音。

由錢其琛副總理的“心中有鬼論”，梁愛詩司長的“立法緊，執法鬆論”，以至葉劉淑儀局長的“放長雙眼睇論”，在在顯示就第二十三條立法是充滿人治色彩的立法，與國內法治鬆散，人治社會越來越接近；而與香港賴以成功的法治治港，背道而馳。行政長官曾經說，就第二十三條立法，絕對不會對港人的人權自由有絲毫影響，但在還原公安惡法時，行政長官亦信誓旦旦，說絕對不會檢控和平示威者。然而，5年過後，梁國雄先生及馮家強先生已被定罪，現在，又高調檢控劉山青先生及陶君行先生。特區政府的信用保證何在？正所謂前車可鑒，在公安惡法的陰影下，政府缺乏誠信及食言，教我們怎樣相信政府就第二十三條立法後，不會影響港人的人權自由呢？

代理主席，接着我會集中談論第二十三條內的數宗罪。首先，是分裂國家罪。除巴基斯坦外，普通法體系中並無分裂國家罪，因為叛國和其他刑事罪行已能有效防範有關行為，所以民主黨認為沒有必要就分裂國家訂立新罪行。按照第二十三條，只須禁止分裂國家行為，而沒有規定要訂立分裂國家罪。鑒於現行法例已足以禁止分裂國家的行為，加入新罪行，並無必要。

建議中“抗拒中央人民政府對中國一部分行使主權”的定義過於廣泛，不符合罪行定義要明確的精確立法原則，以及只落實第二十三條所必要的最低度立法原則。

此外，“嚴重非法手段”的定義過於廣泛，很可能令一些工業行動和示威抗議活動動輒演變為嚴重非法手段，有礙表達自由。嚴重干擾或擾亂“非基要”的電子系統，也構成嚴重非法手段，涵蓋範圍太廣。至於嚴重非法手段包括“嚴重干擾或擾亂基要服務、設施或系統（不論公共或私人的）”，同樣很可能令一些工業行動和示威抗議活動因造成交通擠塞而成為嚴重非法手段。呼籲別人加入絕食抗議行動，則可能成為“對部分公眾人士的健康或安全造成嚴重危險”。

諮詢文件並沒有交代如何禁制“一些個人或羣體可能涉及組織和支援內地的分裂國家活動”，亦沒有交代及如何確保有關禁制不會侵犯結社自由。事實上，任何人觸犯分裂國家罪已可被懲處，若連身為這些組織的成員，沒有參與分裂國家甚或不知情也備受牽連，禁制有關組織已超越最低度的立法原則。

代理主席，第二，是煽動叛亂罪。英國和加拿大的法律改革委員會均建議取消煽動叛亂罪，因為有關犯罪行為已被其他有關刑事罪行的條例所涵蓋，例如現時有叛逆罪，煽動叛逆已構成煽動叛亂罪。諮詢文件建議的“製造嚴重危害國家或香港特區穩定的暴力事件或公眾騷亂”，既不符最低度立法原則，亦抵觸精確立法原則，同時亦違反了《約翰內斯堡原則》，可謂三違反。

根據《約翰內斯堡原則》第 6 條，要以威脅國家安全為由懲罪發表意見的人，政府須證明 3 點：第一，該意見旨在煽動即時的暴力；第二，該意見相當可能煽動該暴力行為；及第三，該意見的發表與該暴力行為有直接且時間上緊貼的聯繫。但是，政府的建議完全不符合這 3 項要求。

代理主席，第三，是顛覆罪。在普通法中並沒有顛覆罪，澳洲是少數曾將顛覆罪載入刑冊的國家，但“顛覆”的定義含糊，澳洲政府在 1986 年已將“含政治動機的暴力行為”取代“顛覆”一詞。鑒於有關使用武力推翻政府的行為已被現時刑法所禁止，政府實在沒有必要訂立這項“顛覆”新罪行。

建議中的“脅迫”中國政府的定義含糊而廣泛，不符合精確立法原則。“國家根本制度”的定義同樣含糊而廣泛，加入這樣的字眼的危險之處是，香港法院難以解釋何謂社會主義憲法下的“國家根本制度”，結果可導致中央官員以至內地法學專家到香港法院給予證供。更嚴重的是，中央機關以證明書形式介入，香港法院難以質疑。最壞的是，人大常委可透過解釋第二十三條的“顛覆”一詞，說明“國家根本制度”的意思。顛覆罪其實沒有必要加入“國家根本制度”的元素。

代理主席，最後，我想談一談竊取國家機密罪。民主黨要指出的是，現行《官方機密條例》已經非常嚴苛，字眼已經非常廣泛和合理，例如“有損國家或香港特區的安全或利益的目的”，或“接近”“或處身毗鄰禁地之處”的定義過於廣泛，不符合精確立法原則。“有損國家或特區利益”既沒有加上“嚴重”有損的要求，亦沒有仿效“損害性披露”般給予較為明確的範疇和定義。再者，法例並沒有要求接近禁地等行為與有損中國或香港的安全或利益須有直接的因果聯連，因此，一些和平抗議活動若毗鄰禁地，便可能觸犯間諜罪，有礙示威自由。

諮詢文件不合乎《約翰內斯堡原則》第 1.3 條“民主社會所必須”：政府必須證明有關意見的發表或資料對於合法的國家安全利益構成嚴重威脅；所施加的限制作為保障該項利益的措施已在可能範圍內減至最少，以及所施加的限制與民主的各項原則相符。

諮詢文件亦不合乎《約翰內斯堡原則》第 15 條“有關披露資料的通則”，即“不得因任何人披露有關資料而以維護國家安全為理由予以懲罰：一，所作披露實質上並未損害，也不大可能損害合法的國家利益；或二，讓公眾知情的利益大於該次披露所造成的損害。”

概括而言，諜報罪的定義過於廣泛而欠明確定義，將入罪的要求訂得極低，但懲罰卻十分重，完全不合乎比例。民主黨建議此條文所界定的罪行必須明確，以及範圍盡量狹窄，以保障人權。

代理主席，對於昨天梁富華議員對陳日君主教所作的敬言，作為天主教徒的我，謹送上一段福音給梁議員。這段福音是《路加福音》第 6 章 27 節至 29 節，相信很多人也曾聽過的：“你們的仇敵，要愛他！恨你們的，要待他好！詛咒你們的，要為他祝福！凌辱你們的，要為他禱告！有人打你這邊的臉，連那邊的臉也由他打。”代理主席，我相信梁議員昨天可能已打了我們數十萬教徒的左臉，今天，不少支持立法的同事可能打了我們的右臉。在接着來臨的星期日，我相信不少信徒會在遊行前在教堂內為梁議員祈禱，為香港祝福。最後，《箴言》第 6 章 27 節及 29 節說人的憂慮很多，希望我們的憂慮化為我們的祝福。

謝謝代理主席。

**陳婉嫻議員：**代理主席，最近，香港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三條”）立法所進行的討論，可說是男女老幼皆知，真的十分熱鬧。事實上，第二十三條的字眼相當清楚。劉江華議員剛才以 5 個字來概括，我覺得十分貼切，那便是“應自行立法”。在回歸前，我們已經知道法例訂定的條文的寫法，當時也有很多人提出對第二十三條的看法。很明顯，我們看到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及中央政府在這問題的決定過程中，以香港人的各種憂慮作出取決。我相信，假如在回歸後馬上立法，那麼，便可能會一次過完成，但當時並沒有採取這種做法。

我們這些人曾經歷八十年代香港回歸的歷程，曾經歷一系列的政治爭論，也曾經歷各種對我們國家的看法。事實上，這方面的歷史已經發展了 20 年時間。在這過程中，我們看到很多我們憂慮的事情本來已經逐步清除，特別是越來越多人經常返回國內，對我們國家現時的情況更為理解和認識。因此，這次政府建議就第二十三條立法，以我個人的意見，我認為香港已經回歸祖國 5 年，也應該就第二十三條自行立法了，特別是在九一一事件發生後，中央政府也希望特區政府就第二十三條立法。因此，早陣子有人問我意見時，我說應該要立法了，而且現在也是立法的時候，因為世界上出現很多變化莫測的恐怖活動，如果再不立法，我覺得是不可能的。

因此，我再三參看第二十三條，該條文訂明特區政府應自行立法。正如我剛才所說，我記得不少同事也說過，當年在草擬這項條文時，是着眼於尊重香港人對“一國兩制”的憂慮。很多人也知道，香港實行資本主義制度，而我們的國家則實行社會主義制度。在這情況下，有些人對我們國家並不理解，又或歷史上一些包袱令他們產生憂慮，又或其他很多因素，所以在草擬第二十三條時，清楚訂明特區政府應自行立法，把立法的權利交給我們。回歸至今已經五年多了，如果說現在不是立法的適當時機，那麼，何時才立法呢？在世界現時的情況下，如果再不立法，又怎麼辦呢？

今天，是一羣失業者舉辦的名為“騰龍墟”墟市的開幕日子。我在那裏遇到很多街坊，他們知道我要趕回來，便問我原因。我說今天要就立法實施第二十三條進行辯論，他們便要我馬上趕回來支持立法。他們擔心我會遲到，所以更催促我早點回來。

在現時的情況下，我覺得是有立法的需要。我特別感受到“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作為有政治智慧的人，為何要逃避這問題呢？如果是為了香港好，國家好，各方面也好，為何我們要迴避呢？為何我們不實事求是，面對《基本法》內訂明的“應自行立法”規定，履行我們的責任呢？面對這項條文，我們要進行立法，我同意會存在困難。困難在於大家對一些問題會有不同的看法，特別是香港百多年來是殖民地，對國家

有何看法呢？在這問題上，大家可能會有各種不同的看法。不過，正因為這樣，我們可以從中看到香港的政治人物如何肩負責任，走“一國兩制”的路。

我對一羣年青的學生，也對我們的同事說過，如果不立法，又怎麼辦呢？我們要想一想，如果不立法，香港會處於甚麼位置呢？除非我們搞對抗，但我覺得香港不會出現這情況，而且立法會的同事也不會從這角度來看問題。因此，如果我們從一個政治的角度來看——我還未提要從國家的角度來看——我覺得在“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下，我們要正視這問題，做好立法的工作。

另一方面，我剛才聽過鄭家富議員發言後，覺得很有趣。我想鄭議員會認為自己是認同國家和愛國的人，但很明顯，他對我們的國家有很多質疑。當然，我覺得儘管有質疑，有不同的看法，並不重要，但重要的是他的看法頗為僵化，他是以很久以前的情況來看這些問題。為甚麼我們不以發展後的今天來看這些問題呢？為甚麼我們不看看其他國家的人如何看我們的國家呢？

今年，我曾訪問兩個國家，分別是澳洲和英國。這兩個國家的人都很關心發展迅速的中國。他們很想透過我們來理解我們國家的狀況。他們對我們國家的迅速發展感到很驚訝，覺得香港“分分鐘會冇”。他們覺得香港會被國內一些城市追上，甚至認為小至深圳、廣州也較香港出色。他們說的出色不單止是指硬件，也包括軟件、人才和各方面。別人是這樣看我們的國家。

我們的華僑也很關心我們國家的發展，並對此有很深感受。在英國的時候，我曾到一位老人家的家中用膳。那天晚上下着大雨，但他專誠邀請我到他的家中用膳。他向我解釋當年為何他會來英國。原來他是香港一名洋行大班的廚師，因為當時環境欠佳，所以到了英國生活。他還談及對國家強與弱的感受。我聽完他那番說話後，感受良多。他說現時國家強大，令他們這些海外華人也有地位了。因此，當我們要就第二十三條立法，談到我們國家時，必須看看我們應如何盡責任。

去年，我前往美國訪問，又有一番感受。美國人頗為愛國，四周也掛上國旗。我在 7 月底到達美國華盛頓 DC 附近的一個市鎮，看到四周也掛上美國國旗。我感到很奇怪，說美國國慶不是在 7 月 4 日嗎？後來，我再到西雅圖和其他地方，也看到四周掛滿國旗。現時美國是由共和黨執政，民主黨可能會有很多意見。但是，我發覺不論是民主黨抑或共和黨，也同樣接受美國是他們的國家。雖然他們有不同政見，但他們始終同樣維護和愛護美國。我回港後，也曾向一些同事提及這點。我說可能由於香港百多年來也是由殖民地政府統治，所以相對來說，我們對國家的觀念非常薄弱。

這次就第二十三條立法的討論，可能令很多人感到很擔心。我覺得我們的政府應該持開放態度，我們的議事堂也應該持開放態度，大家不要“上綱上線”，這樣才真的能夠令面對經濟困難及風風雨雨的香港人得益。如果大家都“上綱上線”，並且把我們跟國家的關係推至對立位置，這樣既對香港不好，亦不符合香港未來的發展。很多人說，香港要走出今天的困境，要解決失業問題，其中一個比別人強的因素，是我們有一個強大的國家。由於我們的國家正在發展，所以會有很多發展機會。我覺得我們有些時候真的不要那麼僵化，不要把問題看得太政治化。我們應放下成見，實事求是地討論就第二十三條立法的問題，因為我不否認有些人真的會有疑慮。

數星期前，我們的工會召開代表大會，席上也曾討論就第二十三條立法的問題。我們有不少會員從事書本買賣行業，他們對管有煽動刊物罪感到憂慮。他們引用了一項選美活動，說出他們關注的問題。當天，有政府官員在座，於是展開了理性的討論。在討論的過程中，大家最後能尋找一個按照香港的角度來就這項條文立法的方法，而不是站在反對、不同意的角度來討論。我覺得如果只顧爭辯，又如何做到自行立法呢？

代理主席，我覺得我們的辯論到了今天，特別是立法會會由我們這些同事一起進行未來的立法工作，如果說特區政府沒有進行諮詢，不聽取意見，甚或置我們的民意於不理，我認為要待 12 月 24 日才可以作結論。在諮詢過程中，我有些時候也會在一些官員身邊，聽他們跟別人的對話。我不覺得他們抱着不肯接受意見的態度。舉例來說，在香港百貨商業僱員總會召開代表大會的晚上，保安局的一些官員也有出席。我們的會員在大會上提出了很多意見，當時官員們也是抱持開放的態度。我希望雙方抱持着互相討論、有建設性、對香港好的態度。我不相信特區不能做好一條以符合特區普通法為準則，為實施第二十三條而立法的法例。我希望在這個共同點上，我們能做好就第二十三條立法的工作。

謝謝代理主席。

**呂明華議員：**代理主席，世界上每一個國家也有一套法律，給政府作為管治的依據；每一個國家也有法律，保護國家的穩定和安全，維持國家的領土完整。自回歸祖國後，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在“一國兩制”的安排下，雖然“身份”特殊，但也應該有法律，保障國家的安全和領土完整。我想，當年中央政府是有權把中國的有關法律搬至特區，要香港人遵守的，但中央政府沒有選擇這簡單的辦法，而是在《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三條”）中清楚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應自行立法禁止任何叛國、分裂國家、煽動叛亂、顛覆中央人民政府及竊取國家機密的行為，禁止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

團體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進行政治行動，禁止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與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建立聯繫”。很清楚，中央這樣做，是讓特區政府自行制定一套更適合香港情勢，可以保護國家安全的法律。這是對港人的最大信任，亦充分體現“一國兩制”的精神。

自從特區政府進行立法的諮詢程序後，社會各階層和界別都紛紛發表意見。經過分析歸納，這些意見可以分為 3 類。第一類是陰謀論，即特區政府欲藉就第二十三條立法來削弱港人的言論自由和公民權利，所以堅決反對就第二十三條立法。第二類是歡迎立法，相信特區政府立法的動機和法律條文。第三類意見是接受就第二十三條立法，但憂慮將來法律條文涵蓋範圍太廣，刑罰太重，令人動輒觸犯法律，被鎖入“天牢”。

代理主席，過去兩個多月，我曾通過不同渠道，諮詢工商界人士對就第二十三條立法的意見。工商界的意見很一致，他們認為就第二十三條立法是應該的也是必需的，但希望政府在制定法律條文時，應該考慮三大原則，即參考其他先進國家的同類法律；就第二十三條立法的法律條文應該寫得比較寬鬆，縮窄範圍，量刑也較輕；也希望在就第二十三條立法後，港人現在所享有的自由不會減少，公民權利不會被削弱，港人自然會安心。

代理主席，我很高興看到工商界對就第二十三條立法的態度。香港的工商界是社會的中流砥柱，一向是沉默的大多數。今次他們能夠理性地認識就第二十三條立法的意義，以及特區在維護國家安全和領土完整方面的責任。我很希望社會各階層及各界別在討論就第二十三條立法時，都能夠以理性的態度，促成早日立法的意願，提出建設性的意見和進行坦誠的討論，給政府草擬法例時作為參考和依據，令就第二十三條立法更完善和更能被港人廣泛接受。其實，深入考慮可見，就第二十三條成功立法，是對“一國兩制”的最佳保證，也更能保證港人可以繼續享有現有的公民權利和自由。

**楊孝華議員：**代理主席，自政府在 9 月發表了有關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三條”）的諮詢文件以來，引起了社會廣泛討論。的而且確，自特區成立以來，這可能是最具敏感性，以及須用多些時間討論的一項法例。甚至我所屬的旅遊界，平常是最不關心政治的，業界只對促進旅遊有興趣，但明晚亦會趁諮詢期未完結前，就這項議題進行討論。是次活動本來是由一個會發起，邀請了保安局的常任秘書長向我們講解，現在已發展為由數個會一起舉行，我相信大家屆時都會發表很多意見。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在過去數個月，我聽了社會人士及自己界別的意見，由最初的不明白，不知道第二十三條為何物，發展至在看了社會輿論及討論後，開始對這問題有多些認識。我覺得在討論這個問題前，必須先解決兩個原則性的問題，否則便沒有討論的基礎。第一是立法的必要性，即是否須立法。首先，我們都知道，《基本法》是香港的小憲法，而第二十三條已清楚說明“香港特別行政區應自行立法禁止任何叛國、分裂國家……”等行為，英文的版本是“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shall enact laws on its own to prohibit any act of treason, secession……”等。香港回歸已有 5 年，這問題一直不解決，便真是很難說服別人我們是在全面實施《基本法》。我認為我們不能選擇性地，憑着喜惡實施《基本法》，因為《基本法》根本便是在香港實施的全國性法律。我覺得在這個原則性的問題上，我們有必要就第二十三條立法。此外，宏觀世界，無論一個國家是經過和平演變，甚或經過革命、戰爭、談判而成立，我也看不出有任何國家是沒有訂立法律，防止或禁止別人推翻自己的。不單止是很多人推崇的西方民主國家，就是現時有部分人所不大認同的政權，也是有制訂這種法律的。所以，我覺得就這問題立法，並非甚麼奇怪的事情。我們是有責任，亦是理所當然地要全面落實《基本法》，包括就《基本法》進行立法。

第二個原則問題，是有關時間的問題。現在是否最適當的時間呢？甚麼是適當時間，我相信只相對地說。當然，有些同事會覺得香港現在沒有人有興趣分裂國家和叛國，而現在又不是在打仗，為何要立法呢？不過，另一種說法則是現在風平浪靜、太平盛世，大家可以冷靜地討論這問題，所以現在是立法的適當時候。我自己的見解是，相對而言，現在是一個適當的時間進行立法。香港有很多法例，但我們是否要待發生了大火災才訂立消防法例呢？是否要待有發生了很多謀殺案後才宣布把那些行為訂為罪行呢？這是不可行的。我們在今年年初通過有關反恐的條例時，已經得到教訓。那時候，我覺得是十分匆忙的，但因為當時發生了很嚴重的、全世界都關注的恐怖襲擊，所以我們須趕快立法，甚至希望最好可在九一一周年前完成立法。在立法過程完成後，我們還有很多工作要跟進，那都是因為過於匆忙之故。所以，我覺得在現階段進行立法，相對地可讓我們有充分時間詳細探討、討論，完善這個問題。

談過了原則性的問題，我們不能不談具體的事情。在聽了社會意見和經瞭解後，我們自由黨很快便會提出書面意見。我現想就其中數節提出我的見解。例如第四章第 4.18 段中有關管有煽動刊物的問題。大家都曾聽到很多學者和圖書館人員表示，不知如何是好，我相信保安局也都聽了很多這方面的意見。我確實希望將來政府把藍紙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時，可就有意識地利用作為煽動性管有，或純粹學術性管有，作出清楚界定，以解除很多學術界人士和新聞工作者的憂慮。

此外，第六章第 6.19 段有關非法披露一點，列出了 5 類資料應該受到保護。當然，保安、情報、防務，甚至是國際關係的資料都沒有問題，但第 (iv) 點所列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與香港特區之間關係的資料，則我覺得這種寫法可能教人不知如何解釋。如果在泄露資料後，真的會危害國家安全，甚或會造成非常嚴重的後果，那麼這是可以接納的。不過，如果只是簡單的關係，例如包括行政長官將來想提議由誰當局長，但中央卻不太喜歡有關人選，那麼披露了這些資料，最多只會引起尷尬，卻不會引起安全問題，除非那個人是保安局局長。我覺得將來在藍紙條例草案中必須有清楚的界定，因為中央與特區之間，可能有多種的關係。

最後，第八章建議給予警方緊急進入的新增權力，但究竟是警司級還是助理處長可享有這權力？是否有甚麼必須得到司法機構批准才可進入的呢？我希望這些都可以像我們審議有關反恐的條例般，作出一個讓大家可信服和接受的界定，以平衡各方面的意見和需求。

談過了具體的事情，我也想談論一下今天的議案。我覺得原議案本質上是反對立法。我開始時已提出了立法的必要性，這是沒有商量餘地的，一定要立法。可是，在諮詢期完結前便作出結論，說一定會減少香港市民所享有的權利和自由，則我覺得這似乎是過於武斷。當然，如果是說減少了我們分裂國家和叛國的自由，那我是會贊成減少這些自由，因為我不想香港有任何人有這些自由。至於修正案，我是支持的。我們希望政府在聽過了意見後，將向立法會提交藍紙條例草案時，可以在保衛國家安全的同時，確保香港市民所享有的權利，以及《基本法》所賦予我們的權利和自由，這是一種可取的辦法。因此，我支持修正案，不支持原議案。

主席女士，最後，我想告訴大家一件事。去年這個時候，我到美國旅行。當時是九一一事件之後，我曾乘搭內陸航機。我聽到機師在飛機起飛前所說的話，使我感到非常感動。他說他是負責駕駛飛機的機師，歡迎我們乘搭那班飛機。他最初學習飛行時，是為了參加越戰。他說的話是否真確，各位可自行評論，但他的確說他有數十年飛行經驗，他愛他的職業，亦愛他的國家，他一定會竭盡所能，把我們送到安全的地方。人家的愛國情操，是落實到民間去的。

很多人經常說香港人缺乏愛國情操及國家觀感，我認為這是事實。十多年前，一位朋友曾對我說，有一個很有趣的現象，那便是在外地看到中國人，如果他是從大陸來的，他會自稱為中國人；如果是從台灣來的，他都會自稱為中國人；但如果是從香港來的，他會自稱為香港人。這是歷史造成的，因為英國的確曾統治香港百多年，共有 6 代人的歷史，他們都希望香港的市民

不要有國家觀念，所以我們香港人應該補補課。很多人都崇拜美國，我剛才所引述的那位普通機師，能夠把自己的職業和愛國情操連在一起，化為力量，形成一股凝聚力，我覺得這是值得香港人學習的。透過這一次立法的過程，我希望香港可以尋找到一個方向，一股凝聚力。

我謹此陳辭，支持修正案，反對原議案。謝謝主席女士。

**羅致光議員：**主席，這兩天辯論的其中一個主題，是何時立法才是對的。朱幼麟議員說 1 分鐘也不應遲。朱幼麟議員提到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成立已有 5 年，所以更要快立法，1 分鐘也不應遲。他的這種說法，是假設現在沒有法律處理相關的問題，可是，事實上，現在不少有關刑事罪行的法例，已經為國家安全提供了不少保障，所以基本上並不存在保護國家法例方面出現了真空的問題。這亦是一如楊耀忠議員所提到的養兵千日理論般。我們現在不是沒有兵，只是那些兵分散了在現時不少法例裏而已。

有一種看法是，由於現在國家安全並沒有受到威脅，正如楊孝華議員剛才說現在是風平浪靜，在這時候立法，大家會心平氣和，立法甚至會寬鬆些；如果是在國家安全受到威脅時才立法，立法便會來得苛刻，所以便應該像買股票般，見低吸納，盡快立法。這個觀點聽起來像是有點道理，但卻忽略了一個基本事實。《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三條”），是在發生了八九民運、香港有百萬人上街，以及井水不犯河水論高漲之時所制定。換言之，今天第二十三條的叫價太高，根本不應入市。在國家對於香港作為顛覆基地的擔憂消滅後，就第二十三條作出修訂，那才應該是見低吸納的適當時機。

我不太明白一些看法。為甚麼很多人都說反對就第二十三條立法，便是反對保護國家呢？在過往的討論中，我真的沒有聽到有人說反對保護國家安全，我只是聽到有人說反對現在就第二十三條立法。也許這是像吳亮星議員那樣想，這些可能只是反對保護國家的包裝。不過，這項指摘並不合理，我們不應基於別人反對立法的這種行為，來推斷反對的動機；我們應該辯論反對立法的理由是否充分。我亦感到很奇怪，民主黨沒有說反對立法便等於愛國，我不知道甚麼時候有人聽到我們這樣說。不知劉江華議員是否聽到了些甚麼呢？民主黨只是說，反對立法一樣可以愛國。劉江華議員說保護國家安全便等於保護人民安全，保護人民安全便等於保護人民的人權自由，他這個推理很有趣。用以保護人民安全的理由，竟可以限制人民的自由，這豈不是既保障人民的自由，又限制人民的自由？這究竟是怎樣一回事，我也希望有機會給他點醒一下，以便懂得怎樣處理這個矛盾。

我相信大家都猜到，在昨晚的辯論中，獲得廣泛報道和談論的發言議員，除了涂謹申議員外，便是梁富華議員。今天很多人也引述了他的名字，我亦想回應一下梁富華議員昨天的言論。我不是天主教教徒，所以我不會引述《聖經》。他昨天的發言，令我聯想起前蘇聯的史太林。其中一個很出名的例子是，史太林把 Major General GRIGORENKO 以一個 pathological paranoid development of the personality with the presence of reformist ideas 為理由，把他關進精神病院。Pathological paranoid 便是梁富華議員所說的妄想症。我希望梁富華議員不是一位忠實的史太林信徒，想跟隨史太林，把異見人士當作精神病患者，將他們關進精神病院。他提到的陳主教，是打破了過往宗教界不會高調參與討論政治的慣例。不過，他又忘記了，宗教界過往一直以來都積極參與有關人權、公義、和平、自由和民主的討論，而這些都是政治的討論。不過，我不敢學習梁富華議員的做法，將他標籤為老人痴呆症患者，因為他還未屆令人尊敬的年齡。

梁富華議員的話，還有一個很值得商榷的地方，那便是他指陳主教經常發表煽動性和挑釁性的言論，可能成為病態聖徒。主席，在立法會會議上，我相信很多人都會說立法會議員經常發表一些煽動性和挑釁性的言論，難道他們便是病態議員嗎？我猜梁富華議員也可能會榜上有名，但他無須擔心。雖然我的名字是 Doctor LAW，但我不是要扮醫生，我只對心理健康也有點認識而已。我想不到有哪一種病態，徵狀裏是包括了經常發表煽動性和挑釁性的言論。所以，這並不屬於一種心理病態，無須過分擔心。

至於“沒有國，哪有家”這個問題，當我看到這個標語時，我立即問，如果我們在這裏拍一張照片，把照片弄黃一點，然後叫人猜猜這張標語是何時掛出來的，相信大多數人都會猜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時掛出來的。我們的國家是否被侵略呢？這個標語只會令人聯想到一些電影片段，國家受到侵略，為人丈夫的要去從軍，保衛國家，太太感到依依不捨，丈夫於是跟太太說，“沒有國，哪有家”，所以他要去保護國家。可是，現在是一個和平年代，我們會問：“沒有人民、沒有家，如何有國？”要國家富強，人民自由是一個重要因素。

現時的諮詢文件有很多不清楚的地方，令人擔憂。我作為社會福利界的代表，也要說出一些社會福利界同事的擔憂。不少國際的福利機構，尤其是提供救援服務的機構，特別表示擔憂。他們的機構，可能是一些與中國敵對的國家或地區，他們甚至在國內一些分離分子較多的地區工作，屆時，他們會否犯上叛國或分裂國家罪呢？當他們知道政府不打算提出白紙條例草案，便更是擔憂，為甚麼呢？這便是藍紙條例草案和白紙條例草案的一個基本分別了。

葉國謙議員和劉江華議員均提到，有時候，我們須花很多時間處理一些法案，說不定要年多兩年的時間。不過，政府在推行所謂的主要官員問責制時，卻是先訂下限期，然後硬提出有關的修訂。如果政府提出藍紙條例草案，是可以隨時恢復二讀、三讀，硬過立法會，這便是白紙條例草案和藍紙條例草案的分別。白紙條例草案是一種誠意，對香港市民、對立法會的誠意，拿出編寫好的法律條文諮詢市民，不會硬過立法會。

很多時候，我聽到政府和支持立法的人說，要求發表白紙條例草案便是不信任政府。我感到很奇怪，大家應該明白，當要別人相信時，便表示是沒有信任；沒有信任但卻硬說要別人相信，哪會有用呢？我們應該問：我們應該做些甚麼，爭取別人對自己的信任？白紙條例草案便是其中一個有效的方法，讓香港市民覺得政府不是要硬就第二十三條的立法。很多時候，政府立法時都要求市民和立法會給予多點信任，透過立法給予政府多點權力。不過，權力不是信任的問題。相反，我們根本不應給予權力太多信任。權力是要獲得平衡或制衡，而民主制度便是制衡給予政府權力的重要方法之一。民主制度可令用權不當的政府下台，最低限度可以透過一個民主議會修訂法例，刪去不必要的政府權力。

政府不斷要人民信任，便得做出實事，讓市民可以提升對政府的信任，其中包括怎樣完善香港的民主政制。政府缺乏清楚和具體的特區民主政制發展方向，連一個檢討時間表也欠奉，又怎可以得到市民的信任呢？一份白紙條例草案也欠奉，又怎可以增加市民的信任，相信今次就第二十三條立法不會硬過立法會呢？今天的討論是非常刺激，相信還有一段時間要討論。我希望大家的討論是客觀和理性的，太多的人身攻擊是不必要的。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謝謝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相信我的幾位同事已很清楚講述了自由黨的立場。對於今次政府提出為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三條”）進行立法的建議，我們原則上支持，而我亦不打算詳細重複他們的論點和理據。我只想說，就涂謹申議員的議案而言，我們基本上無法支持，因為他的議案其實是反對立法，因而不符合第二十三條。我不知道涂謹申議員的意思是否認為無須立法、不應立法，抑或永遠都不應立法，抑或是其他意思。他在發言時所形容的情況是那麼差，對政府如此缺乏信心，其實說穿了便是不信任。如對政府不信任，那麼政府說甚麼也沒用。即使政府在解釋條文時說可以這樣做那樣做，他也會說我不信。如果是不信任的時候，便很難有真正理性的辯論。

其實，大家一定要分清楚兩件事，一是我根本不信你，無論你怎樣說、怎樣做，我都不相信你，如果是這樣的話，很多的辯論，正如我們今天所聽到的一般，都似乎意義不大；但與此同時，我們亦聽到，其實社會上有很多聲音，贊成就第二十三條立法，亦認為政府是在一個適當的時機進行立法。不過，社會上的確提出了一些關注。我們自由黨其實很希望政府或有關的局長不要過分受那些堅持無論政府說甚麼也反對的言論影響，因而忽略了市民真正的憂慮。我們希望局長能夠正視一些如自由黨曾經提出的在煽動方面、言論自由或資訊自由方面可能引起的憂慮和困擾。無論是傳媒界或商界，我們其實都聽到一些聲音。大、中、小型企業也曾提出，在竊取國家機密方面，究竟所謂受保護的資料是甚麼？政府現時說有 5 類，而其中兩類可能會引起特別是一般市民的憂慮或質疑。其中一類是有關國際關係的資料，另外是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與香港特區之間關係的資料。就這些資料而言，無論是商業或學術文化的交往，很多時候也可能觸犯有關條文。會否殃及池魚？會否無辜入罪？我相信很多人都會有這些疑問，所以，局長有需要就這些問題詳加解釋，以及在制定具體條文時一定要清楚說明，同時也要說清楚例如在執法方面的安排為何等。有關市民曾經提出過的問題，我不準備一一複述，例如在煽動刊物、管有煽動刊物等方面，他們都有一定的困擾和質疑。

很多同事提到《約翰內斯堡原則》，但不知為何卻很少提到在英國相當權威的御用大律師 Mr PANNICK 的意見，我完全沒聽到法律界提及他的意見。據我所瞭解，這位 Mr PANNICK 是在人權和國際法律方面相當受尊重的權威人士，我相信應該講述一下他的意見。有關就第二十三條立法的建議，首先他覺得政府現時的建議其實全部都可以接受，有關建議亦並不過分，而他亦認為，就第二十三條立法後，並不表示該法例可以凌駕於現時《基本法》內保障人權和兩條國際公約的條文，即《基本法》第二十七條保障所有香港居民享有的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以及《基本法》第三十九條有關《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和《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的條文。他的看法是，第二十三條絕對不可以凌駕這些在《基本法》內獲得保障的權利。相反，有關第二十三條的法律條文更要顧及到這些權利，而事實上，政府亦已開宗明義地說過會顧及這些權利。在這大前提下，立法建議似乎是可以接受的，即使 Dr Frances D'SOUZA 這位《約翰內斯堡原則》的專家也向我們說，她並不是說絕對不應該立法。她認為保障國家安全是有需要立法，不過，她希望在立法時能顧及適當的平衡。

歸根究柢，我們究竟是否需要為了保護國家安全而立法？這是一個大前提，如果認為根本無此需要，便無須再說下去。如果有此需要，我們便要考

慮如何在這大前提下，同時顧及所有市民的憂慮，以及確保一般人所享有的自由和權利不受削弱和干擾。這其實是要大家集思廣益，一同討論，所以，以諮詢文件的方式進行是絕對適當的。此外，我覺得如果一開始便說不贊成立法，說這說那的反對立法，如果是這樣的話，再討論下去也似乎沒多大意義。但是，如果大家對第二十三條都有共識，大家都表示尊重第二十三條和會根據第二十三條行事的話，這樣的討論便會完全不同，而且將會比較有建設性。當然，這不表示甚麼也要同意，在過程中我們仍然要爭取，要取得適當的平衡。聽過很多反對立法的同事的發言後，我聽不到有這個基本的共識，即認為這是我們基本要做的事。他們一開始發言時便完全沒有這基礎，以致很多時候純粹只是作出攻擊，批評這裏不妥那裏不對的。因此，大家根本無法進行有建設性的討論。

我想再談一談 Mr PANNICK 的意見，其實這裏已說得很清楚，意見中有一句是這樣的："Mr PANNICK said that the debate on the proposals cannot proceed on the assumption that fundamental human rights will be over-ridden." 如果一開始已認為基本的人權會被它凌駕的話，那便無法再談下去了；但如果沒有這假設，大家便可就很多事情深入討論。從自由黨的角度來說，正如剛才有很多同事所說，如果議員說根本不應立法，那麼，我們便無須再討論下去。如果說這不是適當時候，那麼，我們便要問，何時才是適當時候？因為就香港現時的情況來說，“一國兩制”已經推行一段時間，如果現時能夠開始理性一點、客觀一點，同時聆聽各方面的聲音和顧及各方面的利益，然後集思廣益，共同去做好這件事，便必定會對香港有益，對國家亦有好處。

說到底，在“一國兩制”下，我們既是香港人，也是中國人，所以，如果我們不考慮第二點，純粹說我們是香港人，根本無須顧及中國作為一個國家的安全和利益，我覺得根本沒有太大意義繼續討論下去。我很高興看到例如大律師公會所提出的很多意見，其實內容均沒說反對立法。我亦看到很多法律專家採取同樣的態度，也就是對諮詢文件提出修改和改善意見。我希望政府能夠聽清楚和盡量採納他們的意見，不能以為一般的香港人沒有憂慮，他們也是有憂慮的，因為有關政治性的罪行和一些有關國家安全、危害國家和煽動、叛亂的事情，大家都知道這是敏感問題。所以，我們在處理這些問題時要有同等的敏感度。但是，敏感是否表示逃避？我們不同意要逃避。我們要真真正正地以客觀和理性的態度，找出一些大家都認為是合理，並可以平衡兩方面的需要的做法。所以，我絕對支持梁劉柔芬議員的修正案。

**主席：**是否尚有議員想發言？

**譚耀宗議員：**主席女士，當年我參與起草《基本法》的時候，在起草初期，各委員已瞭解到，保護國家安全的立法是迫切的，因為回歸後不能再沿用原來引自英國的殖民地法例。如果不立法，則香港有可能被利用作為危害國家安全的基地；但考慮到兩地社會制度不同，內地法律不適合全套引申至香港，經過廣泛諮詢香港人後，最後中央政府同意現時《基本法》的表述，即改為“特區政府應自行立法”，這是對特區和港人的一種信任。

從政府公布的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三條”）諮詢文件來看，特區政府的立法方向充分體現了“一國兩制”。政府強調內地有關國家安全的法例不會伸延至香港，保證立法要符合《基本法》、符合兩項國際人權公約適用於香港的規定，以及符合香港的普通法原則，因此，社會上各階層人士及學者們都普遍認同立法是比較寬鬆的。政府的立法建議既能在保護國家安全的同時，亦保障香港市民的自由和權利不受影響。例如“顛覆”、“分裂國家”等罪行是必須以戰爭或武力方式，而且必須見諸行動才會構成犯罪，並非社會人士經常誤以為的以言入罪。立法並不是用來打壓某些團體或箝制言論自由；而在是否禁制內地非法團體在香港的從屬組織方面，政府一再重申必須由香港政府根據特區的法例，在研究各項證據後，作出獨立決定。保安局局長必須合理地相信禁制某些組織是維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全或公共秩序所必須的，才可行使該項權力，而不服從被禁制者亦有權向一個獨立的審裁處提出上訴或向法院提出司法覆核，並非如李卓人議員所說般那麼輕率，完全不經法院的情況，相反，現時的建議是完全有提供渠道的。這些論點都得到英國人權法專家彭力克御用大律師所認同的。彭力克御用大律師同時強調英國的相關案例顯示，涉及國家安全個案，司法覆核程序的角色至為重要。因此，諮詢文件所提出的司法覆核機制正是保障人權的一項重要措施。

政府提出的諮詢文件，列明立法的需要及原則，並就未來的立法提出政策性建議，希望社會能夠共同理性討論。由於諮詢文件並不是詳細的法律條文，所以市民對當中不清晰的地方難免會有一些疑問，但有些別有用心的人士和團體卻誇大這些疑問，只要任何一個界別對諮詢文件提出一點問題，便立刻被渲染成為反對立法，以致社會恐慌的氣氛越來越重，他們反對立法的運動亦因此大規模地展開。舉凡對某一政策的立場變成一個運動，理性討論的空間便越來越減少，正如英國人權法專家彭力克所說：“如果我們假定有關建議會凌駕於基本人權，便無法就上述建議進行辯論”，這顯然不是社會之福，也不是市民之福。

有些別有用心的人說因為現時政制不民主，所以反對立法，他們卻忘記了在英國殖民地統治時，他們卻支持立法。我的同事葉國謙議員及劉江華議員也提及這點，不過，我要指出，他們甚至要求加快立法。民主黨在 1996

年 1 月 17 日曾在港英政府的立法局提出議案，促請政府立即修訂有關叛國、煽動叛亂及竊取國家機密的法例，並制定禁止顛覆行為的法律。在 1997 年，當時的港英政府在沒有像現在般公開諮詢的情況下，修訂《刑事罪行條例》，訂立顛覆及分裂國家的罪行等，修改與叛逆及煽動罪行有關的條文，當時表示支持的又是哪些人呢？難道在這些人心目中，殖民地政府提出的有關國家安全的立法就可以支持，特區政府提出的就必須反對到底？他們說不出口的是，他們寧願相信殖民地國家，也不願意相信自己的祖國。

這些人又說，現時香港社會沒有立法的迫切性，但當年他們又為何急不及待地催促殖民地政府盡快立法呢？當年的《刑事罪行（修訂）條例草案》的內容，其寬鬆程度比不上現時特區政府的建議，但當年又為何看不到他們大張旗鼓地提出反對呢？

更甚者，他們認為現時的中國政府缺乏認受性，不是民主選舉所產生的，他們還說仍有很多人因顛覆罪而被關押，所以無須保衛國家安全。他們更公然鼓吹中國政府應該被顛覆，中國應該被分裂。在他們眼中，根本否定了中華人民共和國。

我想在此回應最近民建聯提出的“沒有國，哪有家？”的論點。有人諷刺地回應說：“沒有人民，哪有國家？”這句說話邏輯上是對的，但卻忽略了人類發展的歷史。這句話將人類拖回洪荒時代，拖回蠻族時代。不錯，國家是由人民組成的，但如果在沒有族羣，沒有國家之前，每一個人只是一個自然人，每一個人都必須自己保護自己的生命，自己保護自己的財產，自己抵抗身邊隨時出現的劫殺擄掠，當然，這些自然人也有絕對的自由，有殺人放火、奸淫擄掠的自由，因為在沒有國家、沒有政府的狀況下，他們的自由是不受任何限制的。國家給予人民法人的地位，國家依法保障人民的生命，保障人民的財產，保障人民的法定權利，但同時人民卻須交出一些自由，例如殺人的自由、搶人財產的自由。同樣，人民須交出背叛國家、分裂國家、煽動叛亂、顛覆政府的自由。我以上的說話是有根據的。J.S. MILL 在其政治學名著《論自由》中便曾論述這種國家與人民之間自由和權利的關係。

作為立法會議員，我們有責任及義務擁護《基本法》，遵守法律，大家就任的時候亦曾作出這些宣誓，但現在卻有人將這些誓言拋諸腦後，他們為各種反對《基本法》、違反法治的行為鳴鑼打鼓。我絕不認同這種做法。

支持為保障國家安全進行立法，並不是一種盲目的愛國熱情。保護國家的完整與獨立是國民的責任，顛覆政府必須為法律所禁止，這是法治的根基所在，我聽到有些人在此顛倒黑白，把選舉、選票、依法進行的選舉，與顛覆、煽動、叛亂相提並論。這是顛倒黑白，把非法代替合法。

我想在此談一談我的同事梁富華議員當上“無牌醫生”一事。我相信梁富華議員並非想當“無牌醫生”，他只想嘗試就當前社會對第二十三條的討論現象作出分析，找出一些根源。不過，張文光議員及鄭家富議員把梁富華議員的說話無限上綱，把梁富華議員的說話擴散至整個宗教和所有教友，意圖造成對立和矛盾。我覺得這樣做是不應該的。我相信這絕非梁富華議員的原意。

我剛才也聽到有些議員在發言中提出一些論點，我也想就這些論點與大家一起探討。

余若薇議員提出，立法的目的應該只限於保護國家安全，不應包括維護中央政府及特區政府的穩定。我覺得她的說法並不正確。國家安全的立法要保障國家領土不被他國侵佔，國家不被覆亡，人民不會淪為國際難民，固然有其需要，但這仍然只限於國際法及國際關係的概念上。除此之外，國家安全的立法還須維護政府體制及憲法，因為政府體制及憲法是現有法制的依據，現有社會制度的保護者。以武力、以暴力推翻現政府，鼓吹革命，完全是一種反法制文明的行為。現代文明國家都是遵循國家安全的立法必須維護政府體制及憲法這個原則的。

我剛才也聽到有些議員在發言時提出種種憂慮。我取得保安局印發的這份單張，名為“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誤解與事實”。其實，單張內也有這些內容，可能議員工作太忙，所以沒有看過。舉例說，麥國風議員擔心有台灣人給他一張名片時，拿着這張名片會感到害怕。其實，這份單張也有說明：與台灣的營商行為會構成叛國罪中的協助公敵嗎？單張明確指出這只是誤解。叛國是必須涉及勾結國外敵人的行為，台灣是中國的一部分，與台灣的營商行為，跟叛國是風馬牛不相及的。因此，如果他們有時間認真看看單張，可能可以解決很多疑慮。

我也聽到李卓人議員說發出電子郵件或傳真倡議民主制度等，也可能會干犯顛覆罪，但事實並非如此。事實上，嚴重非法手段本身必須是刑事行為，一般發出電子郵件或傳真也不屬於刑事行為。還有很多其他例子，不過，我也不想多說了，不如給他們一份單張看看好了，以免花太多時間，因為我也說了不少。我的發言到此為止。謝謝主席女士。

**李柱銘議員**（譯文）：主席，在 2002 年 9 月 26 日保安事務委員會與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的首次聯席會議上，保安局局長贊同我的說法，即在所有諮詢文件中，惡魔在於箇中細節。

雖然政府在沒有提出任何充分理由的情況下，斷然拒絕發表白紙條例草案，讓香港人能夠自行評定諮詢文件所載各項建議的籠統表述背後，是否躲藏着惡魔，但即使沒有提供細節，任何人也可輕易看到惡魔的尾巴或手指正從一些建議中伸出來。

惡魔中的惡魔躲藏在第 7.15(c) 及第 7.16 段，當中建議賦予保安局局長禁制本地組織的權力，只要該組織“從屬於某個被中央機關根據國家法律，以該組織危害國家安全為理由，在內地取締的內地組織”。

我把這建議形容為惡魔中的惡魔，是因為建議實際上授權中央人民政府打壓任何令其不滿的香港組織。

這項建議涉及兩個不同和獨立的階段：第一個階段在內地出現，而第二個階段則在香港出現。

讓我以法輪功為例，解釋有關的機制理應如何運作。

今天，內地以法輪功為邪教組織的理由而將其禁制，但如建議的法例獲得通過，中央人民政府可容易地加入另一禁制原因，即該組織危害國家安全。中央人民政府其後會正式把這一事實知會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而這將會是最終證明，並對特區具約束力。保安局局長接着會決定以我所知有約 500 名學員的香港法輪功，是否在內地被禁制的法輪功的分支機構或從屬組織。如她認為是的話，她便須決定香港法輪功是否對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構成威脅。雖然要指稱香港法輪功的和平示威會危害國家安全並不可能，但考慮到香港法輪功的示威活動雖屬和平性質但卻頗為頻密，特別是最近一些法輪功學員被控在本港西區公眾地方引起阻塞而被定罪，保安局局長大可認為他們對公共秩序構成威脅。這樣，保安局局長便可合法地禁制香港的法輪功組織，即使它並無對國家安全構成任何威脅。

我特意以法輪功為例，是因為儘管保安局局長大聲疾呼地表示並非針對任何組織，而其他人士又大聲疾呼地提出相反意見，政府也實在難以掩飾建議並非針對法輪功，特別是我們必須記得副總理錢其琛在五個多月前所說的話，他說香港政府應着手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以及法輪功不應獲准在香港繼續活動。

但問題是：為何偏偏是法輪功？

正如羅馬天主教香港教區主教陳日君所說：“假如今天是法輪功被禁制，明天便可能是天主教教會，因為我必須承認，香港天主教教會與內地的地下教會確有聯繫。”

我以上所說的，主席，完全是以政府建議的運作方式作為基礎，即中央人民政府會發出正式的證明書，證明某一組織以國家安全理由在內地被禁制，繼而觸發由保安局局長在香港須採取的一連串行動。

但假如中央人民政府不想讓特區政府有這麼大的決定權，那又如何？同樣以上述例子為例，假如中央人民政府在證明書內載列更多事實，那又如何？例如：

“現證實：

- (1) 內地法輪功因危害國家安全而被禁制；
- (2) 香港法輪功為被禁制的內地法輪功的分支機構或從屬組織；及
- (3) 香港法輪功亦危害國家安全。”

在這情況下，這些由中央人民政府在證明書內所列關乎香港法輪功的“事實”，是否對特區法院有約束力，又或有關的組織能否質疑這些事實？

我曾在多個場合向政府提出這問題，但直至今日為止，我仍未收到滿意的答覆。

這問題確實不易回答。

畢竟，對於為何“中央人民政府的正式知會”應可作為“該組織已被如此禁制的事實的最終證明”，政府的解釋只是中央人民政府就某一內地組織是否危害國家安全掌握“全面性資料”。

同樣道理，中央人民政府透過其在香港的秘密特工，亦可能就某香港組織是否某一被禁制內地組織的分支機構或從屬組織，或該香港組織有否透過與該內地組織的聯繫或從屬關係而對國家安全構成威脅，掌握甚至較本港警隊更多和更好的資料。

然而，中央人民政府是否較本港警隊掌握更全面的情報並不重要。

“一國兩制”的政策規定在內地觸犯的罪行由內地法院處理，而在香港觸犯的罪行則必須由香港法院處理。

因此，若中央人民政府認為應以國家安全理由禁制某一內地組織，這完全是他們的事；但該內地組織被禁制的事實，不能作為某香港組織應被禁制的充分原因，即使該兩個組織之間或存在從屬關係。任何組織都不應因它與其他組織有聯繫或從屬關係而被視為有罪。

故此，由中央人民政府在北京按掣啟動香港的整個調查和禁制機制的構思，原則上完全是錯誤的。

我理解背後的想法。從中央的角度來看，如它明知道在全國各地有一大羣人正聯合起來，目的是以武力推翻政府，有關的資料無疑應該亦將會傳送至內地各省政府，並同時指令它們立即採取阻止行動。

我認為這完全沒有問題。如特區政府同樣獲知會有這情況，我也不認為有甚麼問題。特區政府一旦獲得知會，便必然會立即就此事展開調查，然後採取所需的跟進行動。

不過，透過授權中央人民政府發出確定某組織威脅國家安全的最終證明，並以此作為禁制該組織在香港的分支機構或從屬組織的理據，從而把整件事情正式化，這種安排根本毫無必要，而且原則上也是錯誤的，除非在香港的組織確實作出一些等同叛國、煽動叛亂等刑事罪行的行為，而在這情況下，違法者必被依法查處。

基於“一國兩制”的政策，特區與內地之間必須有所區分，這是極為重要的。

故此，雖然發出證明書的做法在內地來說也許是不錯的做法，但由於已承諾香港有高度自治，把這做法用於香港是錯誤的；而更重要的是，《基本法》內並無如此訂明。

《基本法》內有關發出證明文件證明事實的唯一條文是有關“國家事實”的第 19 條。但正如律政司在立法會文件 CB(2)86/02-03(02)號中正確地指出，“‘國家行為’這點與諮詢文件所建議的禁制機制無關”，儘管法律政策專員在首次聯席會議上確曾說過，建議的證明書做法與第 19 條相似。

再者，就香港的情況而言，建議發出證明書證明事實的做法既無必要，亦不相稱。一經採用，更必定會成為極危險的先例，因為我們將會在中央與特區之間的關係中鑽開一個洞，而這個洞一經鑽開，便肯定會不斷擴大。

因此，我對政府說：這絕對是一個拙劣的構思。把它撤回吧！

至於賦予保安局局長在禁制組織方面的酌情權，同樣是極差的建議，因為即使在香港現時穩定的政治氣候下，這權力確有必要存在，但這權力也絕對應該交予法院，由法院按證人的證供作出決定，證人亦須按正常方式接受盤問，而在法院審理的程序中，亦有就事實和法例提出上訴的權利。

假如今天只有法院能在某名司機觸犯嚴重駕駛罪行被定罪後吊銷該司機的駕駛資格，我們更有理由應留待法院決定某一組織應否被禁制。因為就前者來說，我們處理的只是一名被定罪的司機，而就後者而言，所處理的可能是某組織的數百或數千成員。當然，根據第 7.17 段，還有其他組織的運作或會因為它們與被禁制組織有“聯繫”而被禁止。

基於上述原因，我促請政府把這惡魔中的惡魔遣回它的屬地——地獄。

**李柱銘議員：**主席，現在轉為中文台。行政長官在有關的第一次記者招待會中很清楚地對香港市民說：“我想強調，特區政府提出的建議，是絕對不會減少香港市民現在享有的人權和自由，亦絕對不會影響我們現有的生活方式。”他的“一陽指”這樣放的。余若薇議員和吳靄儀議員已指出，在這份文件裏，提出了一些新的罪行，所以便削弱了我們的人權。其實，我們亦無須爭拗，在這份文件的第 1.11 段（即中文本的第五頁）有這一句：“我們相信本文件提出的立法建議，其中對有關權利和自由施加限制的措施，就保護我國主權領土完整、統一及安全的合法目的來說，既屬必要，亦是相稱的。”意思是說，當中是有限制的，只不過有國際人權公約保障，所以我們不用怕，而且這是必要和相稱的。現在的問題便是，這是否必要和相稱，而有很多意見指出，這既非必要，也不相稱，拗撬點便在於此。行政長官經常說市民的權利不會被削弱，現在我們的政務司司長又是這樣說，我很擔心他們究竟有否看過這份文件，或看過文件後是否明白文件的內容，他們的法律顧問有否向他們說清楚這一句話的意思。如果有真正看過這一句話的，便不會用“一陽指”這樣說話了，因為我們的人權肯定會被削弱，問題是這是否必要和相稱而已。

昨天，本會的梁富華議員批評我們的主教，然後民主黨的議員說：“馬丁，你是教徒，且聽一聽你的回應。”有些記者也表現得很緊張的問我：“你有沒有回應？”他們不是天主教徒，可能不知道，我們小時候，神父便教導我們，耶穌是這樣說的：“如果別人掌摑你這一邊臉，你也得把另一邊臉給別人掌摑。”不過，我害怕我們尊貴的梁富華議員聽到後，便以為有一項新發現：原來耶穌是有被虐待狂的。

主席，很多人也提及 Mr PANNICK, QC 的意見書，其實這份意見書篇幅很短，內容亦不很深入。我最近到過英國，與英國大律師公會主席 Mr BEAN, QC 見面，他聽我說了這麼多問題，又知道有一位行家 Mr PANNICK 寫了一份意見書，他便說：“不要緊，我立即找 4 位大律師組成一個專責小組，研究這項問題，我們會寫一份報告給你們的政府。”他更說是不收取費用的。我想對政府說，不收取費用的意見書才有價值，因為這是別人花了很多時間和精神寫成的。其實，香港的情況也一樣，香港也有很多律師寧願不賺錢，低頭替市民工作，寫成長達數十頁紙的意見書，這些才是好東西，所以希望政府多看一點。

最後，我想說一說，最近有數個內地朋友對我說：“李柱銘，你們一定要繼續爭取民主和保障自由，因為我們在內地是看着你們的。你們現在得不到自由，我們何時才有自由？你們不能保存現有的法治或自由，我們何時才有法治，何時才有自由？”所以，我對本會的同事說，我們一定要繼續爭取，一定要保持我們的法治，一定要堅持這個本子，不能夠破壞我們香港人所享有的任何人權和自由，因為這些都是《中英聯合聲明》所給予我們的。謝謝主席。

**曾鈺成議員：**主席，羅致光議員批評民建聯的橫額中寫着“沒有國，哪有家”，說我們似乎是倒退回第二次世界大戰的時候。我想羅致光議員可能很少參加他的黨友何俊仁議員所大力組織、推動、維護的第二次世界大戰史實聯席委員會的活動和反對日本軍國主義的活動，又或羅致光議員認為何俊仁議員反對日本軍國主義的活動是過時了，只是追舊債卻沒有現實意義，只是空談日本軍國主義復辟而已。

主席，今早的報章報道了昨天的辯論，說我們立法會辯論涂謹申議員的議案時場面火爆，其中一份甚至說成火花四濺。主席，這火花並非始於梁富華議員的 6 種病，有一份報章描述火爆場面是由涂謹申議員帶頭髮炮而開始的。我聽過涂議員在他提出議案的發言後，覺得有些詫異，因為涂議員所提出的議案其實是討論事實，他的議案是說本會認為，根據現時諮詢文件的建議進行立法，將減少香港市民享有的權利和自由，以及破壞法治和“一國兩制”。本來，他提出這議案後，我以為他會立即列舉例證，說明他覺得按照現時諮詢文件的建議立法，將會減少權利自由、破壞法治和“一國兩制”的原因。但是，他只說了一大段非常情緒化的話，像擦錯鞋、無知等，這是否有必要呢？說這段話，對於證明現時的諮詢文件是會破壞法治、破壞“一國兩制”和減少自由、權力有何幫助呢？

在今天的辯論中，劉慧卿議員和張文光議員都先後對於我們同事進行人身攻擊提出了較嚴厲的批評。不過，主席，我亦希望我的同事可以公道些，採取的標準一致些，如果我們是要反對人身攻擊的話，我們應該說清楚。如果有人說反對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三條”）立法便是不愛國，便認為這應叫做人身攻擊，則那些說別人支持立法便是“擦中央的鞋”，便是“愚忠、愚昧”的話，又算不算是人身攻擊呢？如果有人認為，說反對就第二十三條立法是心中有鬼，是“上綱上線”，又認為如果說支持立法便是斷送香港市民的利益和斷送香港的“一國兩制”，則這樣又算不算是“上綱上線”呢？

羅致光議員又指出，有些人把別人的動機拿出來做文章，例如是別人要求發出白紙條例草案，便質疑別人的動機是有意拖延；而如果支持立法，便質疑別人的動機是要打壓異見人士，這又算不算是拿別人的動機來質疑別人的行為呢？也許，從張文光議員和劉慧卿議員的角度來說，罵得對的便不怕多罵數句，如果罵與自己立場相對的人，便叫做人身攻擊。這也很難怪的，例如劉慧卿議員說自己對李柱銘議員很尊敬，因為他到美國向美國政府談論維護香港人權問題。我很理解劉慧卿議員的觀點，但我亦希望劉慧卿議員理解另一種觀點，因為我真的聽過有市民非常憤怒地對我說，這個外國政府是公開聲稱要繼續派間諜飛機到中國門口來的，而居然有香港的議員找這個外國政府要求她幫腔反對在中國的地方立法維護國家安全。這是否愛國呢？如果有這樣的市民罵這種做法是漢奸行為，我希望被罵的人亦不要只回應一句這是人身攻擊便算數。

梁富華議員變成了今天報章報道最多的議員，如果我們要以出鏡率或曝光率作為發言的目的的話，他可算是非常成功了。有數位議員都不喜歡他批評陳日君主教，但我相信如果我們反對梁富華議員對陳日君主教的意見，亦可以直接反對他的說法。批評主教，並不等於批評整個教會，也不等於批評整個宗教和所有教徒，這與批評江澤民不等於把全中國的人都罵了的說法，是相同的，何況，主教亦不是由民主選舉產生的。所以，如果我們說有人作過人身攻擊，我們也應該公道些，大家聽張文光議員說，應該表現出一些議會風度，大家都不要作人身攻擊，無論屬於那一方的。張文光議員批評梁富華議員的同時，不知他對於涂謹申議員昨天的發言又覺得是否符合議會風度呢？張議員又會否勸諭他的黨友，稍後答辯時要回應昨天曾蔭權司長的深深遺憾，對葉劉淑儀局長表示一些歉意呢？

主席，其實，我們在這個議會中的辯論，只不過是社會上公開辯論的一個縮影。在過去的兩個半月裏，有關就第二十三條立法的辯論，我們亦聽過還有很多互相攻擊，當然有些人希望攻擊越多越好，其中一位是朱幼麟議員。昨天他在休會時對我說他認為不夠火花，他說：“曾鈺成，明天你最後

發言時，拿着機關槍把全部人都掃下！”首先，我沒有如斯本事，其次，我完全沒有這樣的意願。其實，我覺得很可惜的是，在過去兩個多月裏，我們在傳媒中所看到的，往往似乎都是像李國寶議員較早時所說的 "name-calling"，即互相的罵戰。曾有報章以大圖片顯示葉劉淑儀局長在某所大學的論壇上，背景是黑色的，然後以其中說過的一兩句話作標題。然而，我卻覺得在這些罵戰、這些沙塵滾滾的背後，其實是有一個理性的辯論正在進行中。我們看到大律師公會有些資深成員，無論在公開場合或所謂的論壇上，似乎都要屈於這種論壇文化，參與這種罵戰，用一些比較情緒化的話表達意見，但當他們寫出他們的意見，書成文字，對諮詢文件提出他們的各種批評時，我覺得他們的內容有很多地方都是值得政府認真聽取和吸納的。我看到區義國先生和其他部門的同事除了出席這類辯論的場合外，亦在傳媒上發表了相當詳盡、回應一些批評的文章。

我覺得這類辯論其實是在進行中，不過，很可惜，在過去的數個星期裏，當我問數批我見過的大學生（當然，他們亦跟我討論第二十三條）關於諮詢文件時，他們不單止沒有看過諮詢文件，就是這些在報章上發表、有關諮詢文件具體內容的討論的文章，幾乎連一篇都沒有看過。其實，在這些意見的交換過程中，諮詢實際上是在進行中，我們在這兩節進行的辯論亦一樣。主席，在剛才有同事指稱的人身攻擊的言詞以外，實際上有數十位同事已發言，他們很多的意見我都認為是值得保安局和律政司聽取和參考的。所以，我希望保安局局長亦不要介意有些意見是在人身攻擊之後提出，或是由對局長進行人身攻擊的人提出，反正那些都是對於就第二十三條立法、對於現在要進行維護國家安全立法的意見，尤其是有不少真正反映我們的社會對於就第二十三條立法問題的各種擔憂和疑慮的意見，以及如何消除這些疑慮，如何修改現在已提出的建議，好讓這些疑慮不再存在的意見，我覺得這些都是值得政府當局參考的。有些意見我聽來也覺得似乎是有些曲解了諮詢文件的原意或有些誇大，不過，我們的政府部門與官員當然都可以理解這些問題的。

主席，民建聯對於諮詢文件已整理了一套我們的意見，現在仍是在議員及民建聯一批法律界的會員之間傳閱和進行修訂，但由於在今天這項辯論中，我們認為核心問題是要不要進行就第二十三條立法，所以我們認為這個時候未必是提供民建聯對於這份諮詢文件的具體意見的最佳時間，儘管我們之中亦有同事稍提過這事。不過，我們會在諮詢期結束之前，把我們對諮詢文件的完整意見交給政府，希望政府當局會認真考慮。

我相信明天的報章也難免會報道今天最刺激的、所謂火花四射的那些火花，但如果有一部分報章能把這兩天各位議員所提出來、真正對於立法內容發表的意見都作一些報道的話，我相信對於一般市民可能會更有益。謝謝主席。

**主席：**是否尚有議員想發言？

**司徒華議員：**主席，剛才曾鈺成議員指張文光議員和劉慧卿議員進行人身攻擊，我覺得說別人愚忠不是人身攻擊，但說別人患了老人痴呆症和說別人是病態聖徒，便是真正的人身攻擊。同時，還說很多人患了病。病牽涉到健康，這真的是人身。至於說人愚忠，我看這不是人身攻擊。

曾鈺成議員從他們民建聯近日的街板“沒有國，哪有家”說起，我亦從這點說起。我不知道為甚麼一看到這街板，便想起一首歌的首兩句歌詞：“天大地大不如黨的恩情大，爹親娘親不如毛主席親”。黨既然比天和地都要大，自然比國家大；毛主席是黨的主席，他比父母還要親，自然家庭便變得次要。其實，這種思想是極左遺毒，病入膏肓，直至現在仍未醫好。不知他們是否記得周恩來總理曾批評大公無私這句話是錯的，他認為沒有私，便沒有公。有個體才有集體，集體是由個體組成的，國家是由人民，由每一個家庭組成的。

說到國和家，其實從 1949 年建國以來，國家安全從來沒有受過威脅，從來沒有危險，但無數的家庭卻破碎了。簡單來說，土改、三反、五反、鎮壓反革命、肅清反革命、反右、文革等，多少人家散人亡？多少民族精英被迫自殺？國家存在，但很多家卻破碎了；有國在，但無數的家卻沒有了。現在這法例尚未通過，而石禮謙議員剛才也說到他與他的女兒因此而有些爭拗，他們的關係已經有點裂痕。我希望這條法例即使通過也不會令他的家受到破壞。

其實，1949 年建國以來，曾發生戰爭，讓我們看看在這些戰爭期間是否有需要保衛國家安全。就朝鮮戰爭而言，根據現時才予以公開的秘密資料，究竟是誰發動這場戰爭已經真相大白。珍寶島的戰爭只打了一段短時間。中印邊境的戰爭及中越邊境的戰爭，都不是在中國國土發生，而當時亦非中國受到威脅，是為了要懲戒別人而發動戰爭。這麼多次的戰爭都沒有需要我們人民去保護國家。“國家”這詞語有兩種不同定義。社會主義國家以至共產黨，他們是根據甚麼理論建國呢？是列寧的《國家與革命》。根據《國家與革命》，何謂國家呢？國家是階級鎮壓階級的機器，包括軍隊、警察、法律、法庭、監獄、電台等。我愛國；我愛的國是甚麼內容呢？我愛的不是一個階級鎮壓階級的機器，我愛的是祖國的人民、傳統的文化、壯麗的山河。另一個國家的概念是甚麼呢？是人民、土地、主權。我覺得這些是值得保護的，我們應該關心其安全，但階級鎮壓階級的機器，在越安全的時候，便鎮壓得越好，鎮壓得越多。

有人說，中國過去的歷史曾發生很多波瀾壯闊的革命，其實不是，而是波瀾壯闊的七宗罪，充滿了現時所列出的七宗罪。首先，從最後一宗罪說起，與外國政治組織有聯繫。中國共產黨便是第三國際的支部，是它的成員，接受它的指示，服從它的指揮，受到它的資助。在北伐時，蘇聯的鮑羅廷來到中國擔任軍事顧問，協助打仗。又例如說顛覆，我覺得最典型的顛覆是劉少奇被拉“下馬”。他是國家主席，是國家元首，但他的結局如何呢？死無葬身之名，死後火化的骨灰也不能用他自己的真名。又例如分裂國家，在二十年代，在江西成立的蘇維埃是否另一國家呢？剛才劉江華議員提到日本侵華，曾鈺成議員亦提到羅致光議員可能沒有參加何俊仁議員的史實維護會。我相信很多人記得，毛澤東曾對訪華的日本外賓說多謝他們侵略中國，令中國共產黨可以藉此機會復甦壯大，最後奪取政權。我不知道這樣說的人是否算叛國。又例如煽動，幾乎所有的左翼文學都是煽動。魯迅提出打倒封建主義也是煽動。例如叛亂，不知道毛澤東大叫“造反有理”、在自己的政權中大叫“造反有理”是否煽動叛亂；例如竊取國家機密，愛滋行動負責人萬延海透露中國患愛滋病的人數，亦以泄露國家機密被捕。

昨天，梁富華議員做了“無牌醫生”、歷史法官、羅馬教皇，他判斷了很多人有病，他說我患了驚恐症，說支聯會患了驚恐症，說我們對號入座。其實，我們不是對號入座，假如大家記得，1989年六四事件發生後不久，《人民日報》的評論員文章直接點名說我們是顛覆分子。我們不是對號入座，是真的被人點名的。他說我患了驚恐症，同時很多人都嘲笑我，說我在外國表示害怕 97 年後不能回香港而下淚。我並不驚恐，因為我知道我現在都沒有申請移民。我是悲哀而下淚。有些人說這樣的事始終沒有發生。讓我借用保安局局長的話來表達：“放長雙眼睇”吧！至今只是 5 年而已。同時，現在還存在一些因素使我們擔心的事情還未發生，因為現時香港人紛紛為了維護自己的人權自由而奮鬥，國際社會亦關注香港。他說歷史會審判民主黨，他做了歷史的法官，這是未來的事，但歷史已審判了很多事，例如 67 年暴動，這根本不需要審判，大家心中有數。例如最近提到國內的歷史教科書中否定岳飛和文天祥為民族英雄，因為現在中國是多民族國家。其實大家是否記得五族共和是在哪時提出的？如果是這樣的話，吳三桂便是民族英雄和統一中國的英雄，使中國統一於滿清之下，以及如果將來人類總有一天進入世界大同，那麼現在每一個保持有自己國籍的人，在將來世界大同的時候，全部都是歷史罪人，因為他們沒有促進世界大同。

我還想說一點，現時的諮詢文件中提到不舉報其他人都屬有罪的。我年紀較大，看過的事物較多。我們看到過去的中國政治運動中，妻子檢舉丈夫，丈夫檢舉妻子，子女互相檢舉，這種情況多的是。最後，我想補充一句，他又說李柱銘議員說英文比說母語好得多。我很羨慕他，他批評了很多。其實這兩天用英語發言的人相當多……

**主席：**司徒華議員，你的發言時限到了，請你坐下。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何俊仁議員：**主席女士，在這兩天，我幾乎都聽過了同事們的發言。我留意到有部分同事，尤其是民建聯的同事，強烈批評或攻擊我們一些談民主、人權、法治，並以此為立場，質疑現時這份諮詢文件的立法建議的同事。他們甚至立論說我們這種思維是不愛國，不重視國家安全，甚至說我們對國家的存在與否也覺得沒有意思。其實，這種思維的謬誤，是一種泛國家主義，一種泛愛國主義思想上的混淆和錯誤。在他們的思維中，似乎國家便包涵了一切；政府行使權力，然後賦予人民一切幸福、自由和權利。由於人民一切幸福、自由和權利都源於政權和國家，所以國家是至高無上，須得到無條件的絕對保護。然而，這種關係是否如此單向呢？

我覺得如果他們對國家的理論有多些理解，便絕不會有人民是附屬於國家、附屬於政權的結論。為何他們不從另一個角度，以更現代的思維想一想，國家政權是為人民服務的一個機器呢？如果我們如此本末倒置，覺得人民只是附屬於國家，便很容易會覺得一個安全而沒有自由的國家是可以接受的。他們亦會覺得國家安全如果受到威脅，便是甚麼也沒有意思的了，甚至會覺得可以用盡所有法律威脅和遏制人民，目的便是要完全絕對地保護國家免受威脅。這是否我們接受現代教育的人所應有的思想呢？這是否活在香港這般開放的國際都市的人所應有的思想呢？

其實，這種泛國家主義的思維是很容易沾染的。曾鈺成議員剛才說羅致光議員沒有出席我的香港維護第二次世界大戰史實聯席委員會，所以便不理解，但後來我發現曾鈺成議員也沒有來，所以便更不理解。我為何這樣說呢？別以為維護史實的出發點是愛國、民族主義是錯的，且看看我們的宣言。我們是超民族主義、超國家主義的，我們所追求的，是透過維護歷史的真實，推動國與國的和平、人類整體的和平，以及曾受壓迫，尤其是曾受戰爭壓迫的人民的尊嚴。如果不是用這種精神，我怎樣團結曾侵略我們國家的日本朋友呢？所以，千萬不要以為必須與愛國扯上關係才可以做一些事情，不要以為我們維護史實的運動在國內很受歡迎，我們的組織曾多次要求回南京去看一看南京大屠殺的紀念館，都不被接受，因為他們認為我們這種組織是在“攪攪震”。如果曾鈺成議員認為值得認同我們，希望他可以回去向領導人說，不要以狹隘的思想看這個運動。

我想提出最重要的一件事是，很多問題是否以信任便可解決呢？我記得我們最後一次與行政長官會面時，他很激動地對我們說，我們對國家沒有信任。不幸地，他的思想亦是停留在一個很舊的年代。在這個年代，是否只說信任便能解決一切問題呢？政府的信任，是否只是說一句叫人民信任便可？今天的社會，我們要談的是制度和制衡。我們很清晰知道，惟有透過一個好的法治制度制衡政府，才值得我們長久信任。

主席女士，諮詢文件中很多我們覺得出現問題的地方，我們的同事在這兩天都說了不少。不過，如果我們的思想或出發點仍是很混淆，很多立論仍完全被愛國主義和愛國精神所迷惘的話，那麼有很多東西是不會看清楚的。所以，我必須對同事所說的話作進一步回應。

陳婉嫻議員說我們僵化，我跟她說我們不是僵化，而是固執；我們是擇善而固執，我們是為了我們堅信的原則而固執，這不是僵化，他們叫我看看中國今天的發展。司徒華議員已說了很多歷史，我不必再說，且讓我談一談中國今天的發展。陳婉嫻議員一直全力投身工會運動，請她返回國內看看國內的工人，他們有多少可擁有在今天的香港，大家都覺得是如此珍貴的工人權利，包括組織工會的權利，以及爭取工人福利的自由呢？她叫我們看看今天的中國，但她有否看了昨天《明報》的一段新聞，講述一名曾是前《人民日報》記者的北京大學生，只因為從互聯網上下載了一些發表過的文章，便被拘捕，接受審查，至今下落不明，生死未卜？這便是今天的中國。如果只是到外國說我們的華僑覺得很開心，因為我們的國家今天很強大，我們的武裝實力是可以稱雄於世的其中一個國家，所以覺得很開心，覺得國家能帶來光榮，認為認同了這些光榮便是愛國，那麼對不起，我不敢苟同。我覺得這種愛國是膚淺的，因為只懂得與國家分享榮耀，卻沒有分擔自己人民所承受的苦難，沒有為人民缺少了我們今天所享有的寶貴自由和權利。說一句公道話，這只是享受中國人在海外的光榮。對不起，我不會這樣做，而且我覺得羞耻。

陳婉嫻議員又說在外國看見別人掛國旗，發現美國人原來都是這麼愛國。如果單看這舉動便認為他們愛國，那實在是太膚淺了。她看不到的是，在今天的美國，很多人權組織正不斷進行反戰活動，不斷批評自己國家非法遏制一些少數民族，包括阿拉伯裔的公民，這才是真正的愛國。她沒有看到在他們的國家裏，很多人民在不斷批評自己的政府、批評自己的總統，包括顛覆——是和平顛覆。梁富華議員問是否可以這樣做，我可以告訴他，在別的國家是可以的，他們不是和平地顛覆了尼克遜嗎？尼克遜沒有完成任期便被拉了下來，我覺得這才算是真正的愛國。所以，請不要這麼膚淺的看外國這件事。

劉江華議員說他看了這份文件，認為沒有違反人權公約，這令我感到很擔心。第一，他可能沒有小心詳細看這分諮詢文件，第二，他可能不太全面理解公約所涵蓋的意思和範圍。由於時間不足，我只可舉出一些例子。公約的第十九條所保障的表達自由，其實是很清楚的。我們一定要知道，限制應該是清晰明確，但現在建議所提倡的限制，例如煽動叛亂罪中所使用的有關嚴重危害國家或香港特區穩定的字眼，或非法披露罪中談及有關中央及特區關係的資料，其實都是非常含糊不清的。我不知道將來會否有界定，但如果這些重要的事情現在也不界定，只告訴我們這些事情是如此的了，大家可以接受，這些都是符合公約規定的，試問又怎可能算是合理呢？

在 1999 年，聯合國人權委員會曾批評我們的刑事罪行條文很多地方含糊不清。不錯，我們覺得須把我們的法律適應化，使之更清晰和須加以檢討。如果進一步低度立法，不一定會遭反對，但如果現行的法律過分含糊不清和過分廣泛，便應同一時間收緊，這是民主黨的立場。此外，諮詢文件第七章談及禁制一些沒有犯法的本地組織，純粹因為它們與內地一些所謂被認為危害國家的組織有聯繫，這肯定是違反了結社自由，我們又怎能說諮詢文件沒有違反公約呢？

劉江華議員說我們的前主席到外國“唱衰”香港，態度很悲涼。的確，我也覺得是有些悲涼。如果我們的國家能夠以自己的民主方法解決問題，我們便無須到外國爭取國際輿論支持。我同意是悲涼，但卻並非羞耻，羞耻的只是我們自己的政府。過往，很多受壓迫國家的人民都有這樣做，包括今天的新加坡和馬來西亞，他們的人權分子都要這樣做。昔日的孟達拉是這樣做，以往的孫中山也是這樣做。我只想說，我們現在所說的顛覆、分裂國家等罪行，是可以透過很簡單的適應化，將之變為叛國罪的其中一類。我們曾試圖定出一個基準，盡量限制這些罪行，不要讓它們無限擴大。所以，我希望民建聯的朋友可以再看清楚民主黨在 1996 年的發言和立論，便應該可以很清楚知道我們的想法。

很多人說既然我們反對國家立法，又怎會愛自己的人民呢？司徒華議員剛才已說了很多，無須我多述。我只想說，以往，我們的國家基於國家集體利益，把很多人民，包括一些領導人，打為反右、反黨、反革命等，冠以林林總總的罪名。如果不好好制訂國家安全的法律，訂立一個好的架構作出制衡，這些工具不單止會成為政治控制工具，更會成為打壓的工具。

最後，梁富華議員昨天為我們診症，我幾乎忘記了他最近取得了太平紳士的銜頭，可以簽紙把我們送進精神病院的。大家知道，共產黨過往是最擅長這樣做的，但我相信，亦希望這情況不會在香港發生。不過，提出這些精神病的言論是極之恐怖，亦會成為一種打擊工具。

**主席：**何俊仁議員，請你坐下。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陳鑑林議員：**主席，這兩天的辯論可以說是相當有“睇頭”。當然，我們非常失望的是，涂謹申議員在開始時並沒有解釋其原議案中的措辭，即為何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三條”）立法，會減少市民的自由及基本人權，使香港市民也被他誤導了。涂議員一開始便展開了他擅長的罵人本領，由開首罵到底，既罵行政長官，又罵律政司司長、保安局局長等，既扭曲就第二十三條的立法原意，又恐嚇市民不要接受立法保障國家安全，將保障國家安全與保障個人自由和人權對立起來。在辯論中，我認為這是非常重要的一个環節。最可笑的是民主黨的數位議員及其他一些議員，好像沒有看過諮詢文件似的。譚耀宗議員剛才也表示，其實政府已發布很多資料，如果大家看過有關資料，已可解答他們的一些問題。但是，他們現在則表示就第二十三條立法，會造成“人人自危、處處陷阱”的情況。我們很容易記起在97年香港回歸之前，民主黨亦曾恐嚇市民與國際社會，他們一樣是沒有依據的。民主黨說香港回歸後，會如何的“衰”、如何的黑暗，香港回歸便等於將香港送給德國的希特勒等。黃成智議員所說的便是一個簡單的例子，他說兒子會因為覺得爸爸好像進行一些叛國的行為而告發他。這實在是會令市民有人人自危之感。他們喜歡說一些毫無根據的東西，全是憑空幻想。例如麥國風議員質疑在台灣跟人交換了名片，拿過一支青天白日旗，會否負上叛國或分裂國家的罪名。我認為作為立法會議員而發表這樣的言論，顯然是令人感到很可惜的。如果普羅市民有這樣的疑慮，我認為是情有可原的，但為何我們的立法會會是這樣的呢？

我認為涂謹申議員與一些民主黨議員一樣，一向以來都貫徹着反華反共的立場。這多年以來，他們大概一直在揣摩國際反華勢力的意旨，因為我們所見的是，過去這麼多年來，他們逢中必反、逢特區政府必反。所以我認為，現在逢中必反，已成為民主黨最主要的政治標的。我們所見，沒有一位民主黨議員不是說自己愛國的，他們每一位都說自己愛國，但說到要保護自己國家，保障自己國家安全，卻是諸多留難，諸多推搪，又說現在經濟環境差，首要任務應是搞好經濟，又說現在政治環境平靜，無顛覆國家活動的跡象，暫時無立法的迫切性。

楊森議員則說得坦白一些，他表示現在國家沒有普選產生的政府，沒有認受性，人民沒有自由，國不成國，家不成家，所以沒有必要立法保障獨裁的政權。大家可以看到，民主黨主席的表態，任何時候都是最具代表性的。

當年美國及北約盟軍在南斯拉夫對我國駐南斯拉夫大使館狂轟猛炸，李柱銘議員不但對外國人沒有批評，反說我們中國人民的不是。怎樣才是“國不成國、家不成家”呢？當國家受到外敵侵略的時候，人民顛沛流離，談得上有自由嗎？八國聯軍在我國大地上肆虐，日本軍國主義者在我國到處濫殺無辜，是否可算為“國不成國、家不成家”呢？回顧我們國家近百年的歷史發展，現在基本上是我國最穩定的時期，經濟發展取得成果，成功申辦奧運，加入 WTO，成功申辦世界博覽會。今天的中國人在國際地位日益崇高，這是無可否認的。就第二十三條立法的目的，便是要防範“國不成國、家不成家”的情況再次出現。楊森議員及民主黨的一羣議員都是在顛倒是非。

中國的近代史，實際上便是一部抵抗外國侵略的歷史。新中國成立以後，外國勢力時刻在找尋機會遏抑中國的發展，而分裂中國的活動是從未停止過的。大家可以看到，試圖將西藏分裂出中國、試圖阻撓台灣回到祖國懷抱的這些活動，不是時刻在進行嗎？香港九七回歸不是一樣遇到很多阻力嗎？國際傳媒、本地政客及倚仗外國勢力的團體，不是無時無刻不在“唱衰”香港，阻撓香港特區與內地進一步的交往嗎？

今天當我們要履行《基本法》賦予我們的責任時，堅持“民主抗爭”的人又祭出“人權自由”的旗幟來抗拒立法保障自己國家的安全。無奈他們早已將自己的國家看成了敵國，從一開始便敵視自己的國家，背棄自己的國家，所以他們走出國門，找外國人干預香港立法保障國家安全。在他們眼中，這是理所當然的。試問在當今天下，誰在侵犯別國的領土、主權，誰在粗暴干預別國的內政？發動外國政府及議會關注香港立法，便等於為外國人干預中國內部事務鳴鑼開道、引狼入室。就這種公然將特區立法權讓外國指指點點的做法，張文光議員說《基本法》是《中英聯合聲明》的產品，是國際協議，所以邀請外國政府關注沒有甚麼不對。這實際上是巧言令色，將外國干預香港事務合理化。最近，一眾所謂外國學者聯署上書美國總統，強烈要求插手就第二十三條立法，並且要脅制裁香港，正正便是裏應外合，誓要使香港特區按外國人的意圖進行立法保護自己國家。屆時，我想立出來的法便不是為保障國家安全，而是為保障外國勢力侵略我們國家的安全。李柱銘議員在一次保安事務委員會公聽會上說，保障人權不是要保障大多數人的人權，也不是要保障少數人的人權，而是要保障所有人的人權。聽起來是多麼動聽，但細心分析一下便知道，他要保障的其實是叛國、賣國、分裂國家和私通外國的自由和權利。這也難怪，當我們回顧過去，亦應該知道李柱銘議員所代表的是甚麼立場。

表面上，香港的局勢很平靜，沒有任何跡象顯示有顛覆國家的可能性。可是，我們都知道，政治往往便是在暗底裏進行的醜惡活動，一般老百姓當然不會知道。不過，古語有云：路遙知馬力，日久見人心。在香港，誰代表

外國人的利益，已經越來越清楚易見。近日民主黨新黨魁楊森議員表示要改善與中央政府的關係，但看來如果不改弦易轍，不放棄敵視祖國的態度，這種空間及可能性是相當渺茫的。

反對立法維護國家安全的人，其主要目的在於解除保護國家的法律防衛基礎，想置國家的安全於無可防範的危險線之下，這當然是絕對不能接受的。近期有多個團體來到立法會表達意見，其中一個人權組織表示，如果台灣透過民族自決宣布獨立，中央政府不應武力干預。他們認為這是對的，但如果我們聽一聽、看一看，便知道這是赤裸裸的支持分裂國家的言論，試問這是中國公民應有的態度嗎？一個名為中國民主黨的團體，則對號入座，表示他們現在做的都是違反國家安全的事，就第二十三條立法使他們不能安心，所以極力反對立法。民主黨說就第二十三條立法會減少市民的自由和基本人權，我認為這是錯的。就第二十三條立法不會剝奪普羅市民的自由和基本人權，但這確實會剝奪一些叛亂分子、分裂國家、顛覆國家的人的自由和人權。何俊仁議員剛才表示，法律要有制裁、要有平衡。不過，我認為當我們在討論人權和自由，以及保障國家的基本權利時，希望大家不要把奉公守法的普羅市民“拖落水”，不要把賣國叛逆分子的恐懼加諸一般市民身上。

張文光議員說“第二十三條是香港的一場噩夢”，我則認為這應該是“香港反華勢力的一場噩夢”！他還把今天的中國政府當作是孟達拉要抗爭的施行隔離政策的南非種族主義政府，顯示出他是生活於過時的時代。

羅致光議員說現在是一個和平的時代，似乎沒有需要就此立法。我認為這種說法是完全錯誤的，其實今天是一個戰爭與和平共存的時代，羅議員只看到和平的一面，顯然是過於幼稚。我們珍惜今天的和平，便更有需要立法加以保護，更何況《基本法》規定我們須自行立法，莫非民主黨議員真的不想盡這項責任？無疑，《基本法》是在六四事件之後“拍板”的，羅致光議員認定第二十三條的規定是叫價過高，所以不適宜吸納。請問羅議員有否細讀一下第二十三條的內容呢？讓特區政府自行立法而不將國家的國安法加諸特區，還算叫價過高嗎？

國家的發展一日千里，國際地位日益提升，愛護國家、保障國家安全是每一位公民應盡的義務和責任。司徒華議員剛才對他自己的病態自認不諱，可說相當勇敢，不愧為民主黨的黨鞭，但似乎在其慷慨陳辭背後，正正反映出其驚恐症的歇斯底里。其實，在司徒議員的發言中，只可讓我們看見他是充滿對共產黨的仇恨，就像生活在歷史之中一樣。謝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陳偉業議員：**主席，曾鈺成議員剛才說朱幼麟議員建議他用機關槍掃向民主派這邊。我剛從荃灣會見市民趕來，希望來得及表決。我乘地鐵回來時，有位街坊問我趕往那裏，我說要回立法會就立法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三條”）的議案表決，他說：“好，就以大炮對付民建聯的‘左仔’！”大炮當然比機關槍優勝。

主席，就陳鑑林議員的言論，我聽後有點驚恐，也有點悲哀。我的悲哀，在於我們議事廳內有這類思想的議員，我更為民建聯悲哀，為曾鈺成議員作為民建聯主席悲哀。以黨魁曾議員的高政治質素和政治智慧，竟然會有如此低質素的黨員在這議會內，實屬悲哀。陳鑑林議員剛才說了很多例子，他越說得多，我越覺得他像秦檜：以莫須有的罪名把人處以斬首之刑。他所說的很多例子都是沒有明確事實根據和理據的，其中一個例子是李柱銘議員對我國駐南斯拉夫領事館被炸事件的反應，但陳議員知不知道李柱銘議員曾為此帶隊到美國領事館請願和抗議？他完全漠視歷史的事實，這正正是陳鑑林議員的病態。如果陳鑑林議員對很多民主派議員的言論感到可惜的話，他更要對梁富華議員的言論感到可悲和可耻，因為只要從邏輯思維和理論上分析，便知道其發言內容的空洞，當中對許多有尊嚴的人作出人身攻擊，亦充滿很多過分的謾罵詞句。

我覺得陳鑑林議員最大的問題，是他根本對現時的祖國沒有信心，因為他竟然認為香港民主派人士，這類手無寸鐵的人士，可以顛覆和推翻中共的政權。最沒有信心的，便是陳鑑林議員這一類的“左王”了。如果中國共產黨領導有方，中國人民是支持中國共產黨領導的話，即使在沒有立法的情況之下，我們也絕對不應該恐怕和驚恐國家會被顛覆和推翻。香港市民對朱鎔基總理的支持度，比董建華還高，比香港很多局長和司級官員還要高。希望陳議員張大眼睛，看看香港市民是如何支持祖國。對於一些自稱愛港愛國的人士，如他們對自己祖國的政府或對自己的國家也沒有信心的話，請不要空言說愛國的詞句。希望陳議員不要漠視客觀的事實，漠視香港數百萬名市民，包括民主派在內，他們都是愛國愛港的。他這類分化的詞句和言論，正在製造社會的危機，製造社會的分化，製造香港的不穩定因素，破壞“一國兩制”，破壞香港的安定繁榮。所以，他們要很小心處理這些分化或打擊自己社會的手段。

以香港現在的社會來說，雖然在董建華的無能領導之下，但香港政府對香港社會完全是全局在控、全權在手的。如果香港政府要求一些文化組織、社會體系、社團，包括甚麼“優質雞”生產會、甚麼兒童合唱團等，支持就第二十三條立法，它們隨時會來表示支持。政府要動員多少人來請願示威，便能動員多少人來請願示威。香港警察完全有能力控制香港現時的秩序，任

何可能打擊香港穩定繁榮和社會秩序的活動，我們的警隊都有能力處理。因此，不要把我們的警隊看成是沒有就第二十三條立法，便沒有能力控制和管治香港的社會。所以，看問題，要看事實，看現實的社會是怎樣。香港現在最大的危機，不是陳鑑林議員所說的甚麼毒，而是那些左毒——左派思想的毒。如果他們不清理自己的思想毒素的話，便只會令香港的矛盾、分化和衝突越來越嚴重，以致打擊香港的安定繁榮。

主席，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上一次來立法會的時候，我曾經指出，香港經濟出現危機，失業問題嚴重，有很多破產個案，市民正面對經濟困境。我亦表示香港正出現一個社會危機，很多市民有不穩定的情緒，過着不穩定的生活。我指出第二十三條會製造一個政治危機，這個危機不幸地逐漸暴露，更有可能會爆發。觸發危機爆發的，可能是基於政府人員處理失當，或有關“希特勒”的言論等；亦可能是由於像陳鑑林議員、黃富華之類的議員……是梁富華議員——主席，不好意思，我不想稍後被人指稱我更改別人祖宗的名字，指我謾罵——梁富華議員之類的議員製造更多矛盾，製造更多政治危機。所以，在處理第二十三條的問題時，各方面均要很小心，包括政府和左派陣營的議員在內。

現時第二十三條令社會出現兩大陣營。一個是新的非神聖聯盟，包括我們的政府、左派、工商界、早餐派、甚麼“優質雞”生產會和甚麼兒童合唱團等，這完全是一個新的陣營，是支持就第二十三條立法的。另一個陣營則反對就第二十三條立法，或反對在沒有白紙草案情況之下就第二十三條立法。這個陣營包括民主派、學生組合、社會運動的人士、宗教派人士，而我覺得政府應該擔憂的是，連香港大律師公會（“大律師公會”）都站在這一方。這個陣營的成立，是政府造成的，其實是不應該出現這些陣營的對立的。這些陣營的對立，令整個香港社會自九七回歸之後，出現最嚴重的矛盾、激化和社會對抗。政府應在這時候痛定思痛，我們左派的朋友亦應在這時候看清楚當前的客觀事實，而客觀事實便是，香港政府和中國在香港的機構，對整個香港社會基本上是全權在控、全權在握的，如果在這形勢下，還製造出這個矛盾和衝突，我絕對不相信這是鄧小平希望看到的情況。

左派最喜歡說：穩定壓倒一切，但這是完全扭曲傳統左派、傳統中國共產黨對香港的政治思想指導。他們不但沒有製造穩定的因素，反而製造衝突矛盾的因素。星星之火可以燎原，正如我對行政長官說，香港已經出現經濟的危機、社會的危機，如果因為這個這麼不必要的問題，再產生一個政治危機的話，再加上宗教派人士感到憂慮、被孤立和被攻擊，以及香港普羅市民感到憂慮時，只要火花被點起，便可能激發香港的矛盾和衝突，引起動亂。我們別要低估發生這情況的機會。

主席，我很希望能透過立法會這一次辯論，加強彼此的溝通，減少雙方的分歧，但很可惜，所得出的效果是加強衝突，加強分歧，變成以機關槍對大炮，這絕對是不應該的，而且大家都應該不容許這種情況出現。透過這項辯論，希望政府很清楚知道現時問題的嚴峻的程度，很清楚理解到香港社會現時的危機程度。政府在諮詢期間聽了很多不同的意見，在要堅持立法的主導思想下，政府應盡量想出各種方法以紓緩社會的矛盾和衝突，紓緩社會各階層人士對政府的不信任和對政府的不滿。就第二十三條的立法建議如果在充滿衝突、充滿矛盾的情況之下，在立法會強行通過的話，只會為香港社會埋下一個計時炸彈，這絕對不是就第二十三條立法原意的原意，亦不是當年編寫《基本法》的原意。

主席，我也希望說一說大律師公會的情況。我感到很可悲的一點是，大律師公會應該是香港法律界所有精英的代表，是香港法律界就這項法律問題最權威的代表，但香港政府說，他們的意見是不對的。政府聽從外國一位專家的意見，該專家的意見便是金科玉律，而大律師公會的意見則是偏激及情緒化。我覺得政府要很小心處理這問題。日後有人想找律師，我們應否對他說，不要找香港的大律師，因為香港的大律師“無料”、情緒化、非常差勁，請到外國另找律師吧？香港作為國際性都會，香港專業人士的地位是必須維護的，作為香港政府，應要維護香港專業人士的資格和權威。但是，政府現在卻反過來，為了本身的政治目的，便打壓大律師公會的地位和國際上的認受性。我覺得現在的做法真的很危險，這不單止是羣體對羣體、階級對階級的情況，現在為了達到政治目的，我們的香港政府竟然打擊和矮化香港最權威的法律代表，即我們大律師公會的地位。所以，希望香港政府的高層官員——曾蔭權司長並不在座——真的要非常小心處理這些分化問題，以及為逞一時之快而作出的言論。我可以作出一時之快的言論，但局長是不能這樣做的，因為我們的地位不同，局長的薪酬比我高很多倍。

此外，主席，司徒華議員囑咐我必須對楊耀忠議員的發言作出回應——楊耀忠議員亦不在座——楊耀忠議員說我們“江山易改，品性難移”。這正是我的寫照，我的品性是不能夠改的了；而司徒華議員想透過我回應的是，我們的立場是一貫的，不會隨時轉軟，我們一定會堅定不移，反對就第二十三條立法。謝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回應）

**主席：**涂謹申議員，你現在可就梁劉柔芬議員的修正案發言。

**涂謹申議員：**主席，陳偉業議員剛才說到“江山易改，品性難移”，但我覺得應該是“江山易改，黨性難移”，可能是民主黨的黨性難移，共產黨的黨性亦難移。不過，我在回應梁劉柔芬議員的修正案之前，也許應先說一些周梁淑怡議員會認為較合聽的話。

最近，我們民主黨與行政長官會面，在討論其他民生問題時，大家確很投緣，感覺得很好，大家有很多相同的觀點，合作性其實很高，我覺得開始得很不錯。但是，可惜當說到《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三條”）時，大家都“誠懇”起來了。我們很“誠懇”地告訴行政長官有關我們的關注，他又很“誠懇”地告訴我們他認為我們不對的地方。我也可算不分尊卑，我當時立即打斷行政長官的話，問他可否就是把這樣當作一個基線呢？當時我說的話是這樣的：“董先生，你可不可以聽一聽我說，我的確很誠懇地相信你行政長官是誠懇地覺得我們是有些問題，對中央和特區政府都不信任，我誠懇地相信你是這般誠懇的。但是，我希望你回應一下，說出你其實是否也誠懇地覺得我們誠懇地感到很是掛心和有顧慮，而不像在座有些議員對我們的批評般，我們連自己都不信，以及我們到外國所說的有些憂慮其實是假的。”我很高興行政長官認同我的說法，此外，我又說新的領導人屆時的看法是怎樣也未知。

十六大以後，我與多位左派人士亦傾談過，是在選人大時作了一些交流。一些尤其是比較基層的左派人士說，兩年前，如果我們說“三個代表論”中任何一種思想，或提到資本家入黨，我們便可算犯上“顛覆”的行為，所以我們都感到很迷惘，不知道“阿公”（照他的用詞）究竟走得多遠，有多進步。因此，我當時對行政長官說希望遲些再作討論，原因是我們會依然會提供意見，但問題是，既然我們對整份諮詢文件看得出這麼多問題——其實不單止我們發現，大律師公會提出的那份意見書一樣是問題多多的，我們的意見書正在草擬中，過程中發現了很多問題——如果我們說我們也可以支持其中小部分內容的，但不會支持大部分內容，這樣便變得很不清楚了。

如果你問我，就今次的諮詢文件而言，我們為何反對梁劉柔芬議員的修正案，我可以指出原因是我們從諮詢文件所看到的問題，和大律師公會所看到的問題已達到某一個程度，如果要求諮詢文件符合我們的看法，便等於要把全份諮詢文件改得面目全非。如果真的根據大律師公會所說的，例如是加進了《約翰內斯堡原則》的建議、有些以言入罪的情況不可以列入、字眼含糊、寫不清楚的便不用、李柱銘議員又說某些“鬼仔”會在內地觸發某些機制又要摒棄等，若按這些意見把諮詢文件的實際內容刪減，最後便變成所餘無幾了，可能只會剩下一些像 1996 年當年所餘的那些內容而已。

因此，讓我在此順道回應一下，我不支持梁劉柔芬議員的議案，首先是因為她並沒有處理諮詢文件的內容，她不應迴避有沒有減少我們的權利、自由的問題，如果她認為沒有減少也不要緊，因為如果她的這項修正案不獲通過的話，到了最後她也有機會就主體議案表決的。有機會的話，我也希望大家可以想一想，大家其實仍可以在棄權與反對之間作選擇的。大家不一定要反對，因為如果認為有些地方確是存在的，但在政治上覺得表決贊成又好像不太妥當，最少仍可以選擇棄權，這樣做也還有點兒意思。

我們在 1996 年後期，甚至乎我們的鄭家富議員曾動議應早些拿這些內容出來討論，原因很簡單，因為臨時立法會已成立了，在當時的數個月後便會採取所謂“午夜立法”的措施，事實上也應如此的，政府把《人權法》的原本作出了一些修改，又就《社團條例》和《公安條例》作了一些修訂，而這些修訂都是經午夜立法的。所以，按當時的政治形勢作判斷，我們事實上希望在 1997 年過渡前的期間內做好一個對照模式，好讓將來在這方面出現任何偏離時，我們也可以告知政府。我知道局長亦曾細讀我們的演辭，因為我們之前是有溝通，她也明白我的立場和定位。

至於更詳細的內容，好像劉江華議員所提問的一點，說到不單止警司，連警員也可以入屋搜查，我覺得民建聯的資料搜集員比較差勁，他只看了第 14.1 段，卻漏看了第 14.3 段。正正因為有了第 14.3 段，令劉議員和資料搜查員都輸了，原因是第 14.3 段說明了警察基於第 14.1 段的規定，進入私人地方之前一定要取得私人地方業權人的准許，或取得法院的手令。我看得很清楚，我可沒有你們那麼“蝦碌”，雖然時間短，我也看得很清楚。所以，可見你們只看了第 14.1 段，但其實第 14.3 段已清楚地列明了有關的 **qualification**，即不是普通警員無須持手令便可入屋搜查的，故此希望你們將來要先詳細看看。這裏已清楚地回覆了該點。

剛才有民建聯的議員說，如果我們真的減少了危害國家安全的自由，這正是我們所希望的了，這樣便會減少顛覆的自由，減少分裂國家的自由。然而，你們必須看清楚局長在諮詢文件內的建議，其中提到市民有沒有看煽動性刊物的自由？市民看煽動性刊物算不算危害國家呢？如果認為算的話，那即是說市民看了後真的會跟着做。至於 **possession**（管有）這字眼，即使是圖書管理員也算管有這些資料，於是市民便少了一個看書的自由。這裏有很多同事雖然未必支持我的議案，但仍會覺得應堅持有這個自由；減少了這個自由，不是減少了危害國家安全的自由，而是減少了普羅市民應享有的自由。

還有，我可以多舉一個例子。記者是可以報道任何有關中央和特區將來就經濟方面會落實的資料，因為報館對於這些經濟資料，包括國際財經、金融等都會很緊張，這些資料是不會危害國家安全的，而據我瞭解，局長也會認真考慮要不要為了中央與特區的關係機密，以致有關經濟等資料都不能隨便公布。然而，諮詢文件真的建議減少這方面的自由，這樣做便不單止是減少危害國家安全的自由，而是減少普羅市民能知道就中央與特區關係在經濟政策領域上的一些報道的自由，亦減少了在這方面報道新聞的自由，這實際上便不是減少了危害國家安全的自由。

另一方面，在這個議會內的議員，包括我們民主派的陣營也好，以致整個議會的同事也好，其實都被限制在一個 *spectrum*（幅度）裏。有數位同事曾問，可不可以香港為基地來和平演變中國呢？這是我們有需要處理的，但我看不到這份諮詢文件對此有任何特別處理，很多左派議員都說不應該在那裏加以處理。據我對中國的理解尤其是看到 1989 年以後的發展——剛才司徒華議員引述了《人民日報》說國內一直演變到今天，我以為在思想上的演變當然是不可以的。問題便在這裏，因為香港既有《基本法》，又施行兩項人權公約，那如何可以香港為基地作和平演變呢？和平演變的意思是關乎在思想、意識形態上因受到影響而作改變，如果做到這個程度，便是大件事了。

我不知政府可否對我們說一說香港究竟實際定位何處？因為如果現在說中國禁制了某個組織，香港便也要考慮是否有需要跟隨着禁制。在香港，這個組織並無須做過些甚麼，而只要因為它是從屬於某個內地機構便要予以禁制。我們現時說的是和平演變，基於內地的國家安全法是比我們的嚴謹，因此在內地，有很多言論、行為、聚集、結社等都是不容許的。陳弘毅教授也曾經提出過這問題，即使是要成立一個政黨，在內地也是不能夠和平演變的，但陳弘毅教授卻沒有繼續說此點在香港是否可行。我相信如果政府作出如此的建議，香港特區的官員，尤其是保安局局長，就這政策會承受很大的壓力，情況便好像我們現在面對的法輪功活動般。但是，大家要記着，香港現時真的沒有足夠的法律處理法輪功問題，因為他們的學員只是在公眾地方進行呼吸，不能指控他們在攪甚麼其他的，極其量只能說他們阻街，然而，如果說他們阻街，李柱銘議員便表示過，阻街是影響秩序，但是否必須把他們鎖走呢？在這個問題上，局長是會有少許困難的，所以仍須作考慮。但是，一旦有了這個新機制便會好辦事了，中國會較容易給予指令、給予壓力，香港屆時所承受的壓力亦會大得多，而我們在維持“一國兩制”，維持香港市民現時所享有的自由又會難得多了。

剛才有同事，特別是曾鈺成議員或陳鑑林議員指動議人沒有解釋措辭。事實並非如此吧？幸好我已早給了記者一份稿件。當然，我也面對着篇幅有限制的問題，但我確實說過有那些項目將會減少自由，而且描述得非常細緻的。此外，我還有論及對台工作會遭削弱，當中我提到對台灣人方面的影響，並加以細緻分析。有一段是描述如何屬於超出第二十三條的範圍和怎樣違反法治，我全部都有作出解釋。他們說我沒有立題、沒有解釋，只不過可能是聽過我在第一頁說到有人“擦中央鞋”之後便感到十分鬍怒，然而，感到鬍怒的應該是局長，而民建聯的朋友是沒有理由不看我的演辭至完結的。說到人身攻擊這一點，我自己已再認真地看過演辭一遍，也給過很多同事再看一遍。我是說過局長提出了波瀾壯闊的革命，她是可以這樣說的，但她又提出了黃巢顛覆叛亂，可能她認為黃巢肯定不是好東西，誰不知共產黨並不是這樣看，共產黨認為黃巢是農民起義，是發動了階級鬥爭和皇朝鬥爭，是進步的力量。局長卻弄出了如此的笑話來。我是從這個基礎發言的，我並沒有批評局長的髮型、衣着或品味，我完全沒有這些意思，不過，如果有人認為這樣也算是人身攻擊，那我只能說，演辭內會提及的是很難說，其實已經是一些很基礎的事實和推斷而已。

至於有議員說，局長所建議的是不會以言入罪。在局長發表諮詢文件的首天，我與李柱銘議員和一些同事都說，這會不會是一件好事呢？因為局長不停的 *sell*，說一定要涉及暴力才可入罪。我和吳靄儀議員那天出席了十多二十分鐘，然後局長便趕着前往開另一個會議。我們當時想過，如果真的是這樣的話便應該是好事，但我們一直看下去，有很多情形真的可以言入罪的，最好的例子便是（陳弘毅教授把所有不是以言入罪的例子提了出來）*threat of force*（威脅使用武力），“威脅使用武力”不一定涉及武力，大家都知道，香港有些人通常會把話說得太滿，說得太滿時便可引致以言入罪，那些人所說的話可能是不切實際，不會付諸實行的，但由於說得過於激動便會把話說得太滿，這便可以言入罪而致被捕。所以他建議再轉換某些公式。此外，泄露了中央和特區的某些機密時，亦不一定要有暴力才可處理的。

我還想回應一下很多政府的官員和我們的同事都曾引用的英國的御用大律師 **Mr PANNICK** 的話，他說這樣做表面上看來沒有特別問題，但正如剛才李柱銘議員也說過，如果以法律界行家的角度來看清楚一些，他認為（這也是他的最大憂慮）問題在於細節是如何描述的。大家記着，我們現時並沒有說這樣做必然違反人權公約，**Mr PANNICK** 反過來亦表示他不覺得必然可以符合，還要看其後半部如何。大家要記着，**Mr PANNICK** 並沒有一個香港的處境（即香港可以要求人大釋法和違反《基本法》的概念，以及政府一直都不肯承諾不會釋法）作為考慮的背景，因此，在他就這個問題進行研究時，便造成了一個很大的漏洞，因為面前擺着的是香港的制度，舉例的卻是英國的法律，而同樣的法律可以有完全不同的效果出現。

**律政司司長：**主席女士，《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 — 諮詢文件》（“諮詢文件”）中有關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三條”）的建議，雖然未必十全十美，但是建議完全符合《基本法》和香港在國際人權公約下的義務。提出這些建議是希望公眾及立法會議員發表意見，有助我們研究這個重要的課題。

至今，我們接獲的意見中，有許多都具建設性，我們會慎重考慮。不過，除了具建設性的意見外，也有不少誇大其詞的言論。有些言論屬於陳腔濫調，指建議的法例會產生“寒蟬效應”，造成“自我審查”，甚至令香港淪為“警察社會”或瀰漫着“白色恐怖”等。這些言論為傳媒廣泛報道，在這種情況下，對這方面表示憂慮的社會人士據報有所增加，這實在不足為奇。

這兩天的辯論，讓我們有機會進行理性的分析。原議案及修正案均就權利和自由、法治及“一國兩制”提出了一些重要的問題。

稍後，保安局局長便會解釋建議的新法例在哪方面較現行法例更寬鬆，而在其他方面則大致相同。因此，總的來說，香港市民享有的權利和自由是不會減少的。

我想強調新法例既不會也不能減少香港市民按《基本法》享有的基本權利和自由。政府同意在落實第二十三條時，政府有憲制性的責任必須遵守《基本法》內保障人權的其他條文。《基本法》第二十七條訂明，我在此引述：“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

第三十九條訂明《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繼續適用於香港，並規定不得對香港市民享有的權利和自由，作出與繼續實施該公約相抵觸的限制。

對於諮詢文件所載的建議，律政司認為確實符合上述有關人權的規定，而這項意見也得到著名人權專家兼御用大律師彭力克先生的認同。彭力克先生相信建議的內容符合人權法律，並認為建議在法律原則上沒有不恰當之處。

有議員，特別是陳偉業議員，激動地批評政府看不起大律師公會的意見，其實在收到大律師公會的意見不久後，保安局局長和我本人都表示意見書是實在和理性的，而我們會好好研究和考慮。

不過，律政司和彭力克先生對此事都沒有最終的決定權。這項權力屬於香港的獨立法院所有。根據《基本法》第十一條，立法會制定的任何法例都不得與《基本法》相抵觸。香港的法院如果裁定就第二十三條制定的法例中有任何條文抵觸《基本法》所訂明的人權保障，該條文便無法生效。由此可見，我們現時已設有防止執行不恰當法例的保障措施的保障。

條例制定後，我同意我們必須確保在個別事實中，執法的情況也須符合基本的權利和自由。其實，這是政府一貫的執法模式，最終也受法院監管。為強調這一點，政府建議在法例中訂明，法例的條文不得抵觸《基本法》第二十七條或第三十九條，而條例中與人權有關的限制，則只會在符合《基本法》第二十七條和第三十九條的情況下才適用。因此，我認為條例會有足夠的保障，防止出現執法不當的情況。

有些評論者提出，建議只符合人權規定並不足夠，我們的法例也必須遵守《約翰內斯堡原則》。然而，他們未能指出有哪些其他司法管轄區或國家（可能除了秘魯之外）已採納有關準則，所定的法律完全符合這套原則。其實，世界上沒有任何地方，包括香港，是有法律責任根據這套原則來制定法例的。

不過，《約翰內斯堡原則》是關於以國家安全為理由而限制言論自由和獲取資料的重要參考材料。大致來說，落實第二十三條的建議，與大部分的《約翰內斯堡原則》相符。

舉例來說，第七條原則臚列一些不應被視為對國家安全構成威脅的受保護言論，包括主張以非暴力方法改變政府政策或改變政府的言論，以及對政府的批評或侮辱等言論。實施第二十三條的建議，並不是要禁止這類形式的言論。

我們必須承認有關叛國罪和煽動叛亂罪的建議，我們沒有一成不變地按《約翰內斯堡原則》中第 6 項原則的要求辦事。第 6 項原則訂明，政府只可以在證明有下述情況存在下，言論才可以被視為危及國家安全而予以懲罰。這些情況包括：

- (一) 言論有意引發即時暴力；
- (二) 言論有可能引發即時暴力；及
- (三) 有關言論與暴力事件或可能發生的暴力事件有直接和即時的連繫。

不過，我們認為第 6 項原則過於狹窄。

若然某個國家嚴格執行第 6 項原則，該國便沒有能力禁止以下行為，例如有人在戰爭期間為敵國作廣播宣傳；有人煽動一些並非即時發生，比如說幾個月後才發生的恐怖暴亂事件，以及有人間接煽動暴力，例如通過互聯網發布信息。

即使政府不依照第 6 項原則而行，並不表示香港市民享有的權利和自由會有任何縮減。況且，香港是一個十分自由的社會，與 123 個國家簽有免簽證的安排，我們享有言論自由，遊行示威只須通知而無須申請。我們不能待有人命財物損失時才採取行動。

至於其他兩項原則，即現行法例和現有建議都不符合的兩項原則，要求就未經授權而披露官方機密的罪行，被控人士可以公眾利益和事先披露作為抗辯理由；政府會進一步研究這些建議，考慮可否引入這些抗辯理由。

我重申實施第二十三條的建議，完全符合《基本法》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所訂明的人權保障，也符合《約翰內斯堡原則》的大部分原則。指香港市民享有的權利和自由會因現有建議而減少的說法，是毫無根據的。

現在我想談一談法治。法治的一項基本要點是政府本身必須遵守法律，這項原則在《基本法》第六十四條內清楚訂明。

第二十三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應自行立法禁止危害國家的行為。諷刺的是，很多聲稱支持法治的人士表示，政府不應遵守第二十三條。

無可置疑，政府有憲制性責任落實第二十三條。政府這樣做是維護法治，而不是破壞法治。

至於建議中新法例的內容，也是符合法治的。現有建議的其中一項指導原則是，我在此引述：

“必須確保落實第二十三條……所有罪行均盡量清楚和嚴謹訂明，以免生歧義或抵觸《基本法》所保障的基本權利和自由。”

為符合這項原則，政府建議廢除就叛逆性質的罪行和關乎國家元首的罪行所訂立，而定義太廣泛的現有條文；廢除已過時和嚴苛的現有煽動罪，由一項根據煽惑罪訂立的範圍大幅收窄的罪行所取代；訂立“顛覆”和“分裂

國家”方面的新罪行，大致上只涵蓋現時屬犯罪的活動；確保對政府提出意見和批評依然合法；繼續根據《官方機密條例》處理竊取國家機密的罪行，該條例是以《1989年英國官方保密法令》為藍本的；確保以國家安全為理由禁制香港的組織時，會受到香港法律、香港的國家安全理念和國際人權標準所規管，同時也會通過司法覆核和容許就案情及法律論點提出上訴的方式，提供保障措施。

這些建議完全符合法治，如果通過成為法例，政府會繼續在落實執行方面受到法治和司法監察制度所規管。

我不明白這些建議為甚麼會具“寒蟬效應”，導致“自我審查”或形成“警察社會”及“白色恐怖”。就新聞自由和資訊流通而言，現時兩條最相關的法例是煽動和竊取國家機密的法例。與煽動有關的法例會根據這些建議而放寬，與國家機密有關的法例則會大致維持不變。這些發展如何會造成所指的負面影響呢？

一些評論者提及這些建議的“灰色地帶”或含糊之處，倘若他們的意見指出了某些關注事項，我們會慎重考慮。正如我剛才所說，政府的指導原則之一，是新訂法例須盡量清楚和嚴謹地訂明，政府會盡力確保已草擬妥當的條例草案不會因條文含糊而引起市民對法治的憂慮。這方面大家是無須擔心的。

現在我想談一談“一國兩制”的原則。我相信大家都同意，第二十三條是檢定這項原則的試金石。我認為第二十三條是證明兩個制度並存的最佳例子。試問世界上還有哪個國家的政府會容許地方政府自行制定國家安全的法例呢？

政府落實第二十三條時，必然確保遵守“兩制”的原則。這點我們毋庸置疑。

我們不會引進內地的法例或概念。現有建議全部是根據普通法的原則和理念而制訂的。我想比較一下兩個制度下的有關法例。

內地與叛國罪對等的罪行，可見於《刑法》第一百零二條。構成該罪行的包括勾結外國，我引述：“危害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主權、領土完整和安全”。政府制訂的叛國罪建議沒有引用這些概念，而是採用普通法內為人熟悉的具體行為，即發動戰爭、鼓動外國人入侵中國或協助與中國開戰的公敵。

內地有關顛覆罪的條文，載列於《刑法》第一百零五條，根據該條文，顛覆罪行指，我在此引述：“顛覆國家政權或推翻社會主義制度”。我們建議的顛覆法例，只涵蓋相等於發動戰爭、使用武力或威脅使用武力、或類似恐怖活動的刑事行為。

關於竊取國家機密方面，我們建議保留現行的《官方機密條例》，這表示有關的官方資料是否受保護而不得非法披露，是由香港的法律和香港的法院來決定。內地的文件分類方式和法例，對我們實施的一套模式是完全沒有影響的。

李卓人議員、鄭家富議員和何俊仁議員剛才所引的例子，如果只是如他們所說般簡單，在香港是不會構成罪行的。

至於授權保安局局長以國家安全為理由而禁制香港某些組織的建議，則受到很多批評，指這是把內地法律或決定引入香港。這說法並不正確。如果某組織在內地基於國家安全理由被禁制，這情況不會引致該組織在香港的從屬組織自動受禁制，而只是代表保安局局長有權考慮下列事項：第一，是否有任何本港組織屬於該內地組織的附屬分支；若然，則第二，是否有合理理由相信，為維護國家安全起見，有必要禁制該香港組織。

作出這決定的過程，將完全獨立於內地進行的程序，而且正如我剛才所指，事件須由法院根據保障人權的規定作最後決定。一個本港組織如屬於在內地受禁制的組織的分支，在香港不會被禁，這是極有可能發生的事。這亦是“兩制”如何在維護“一國”安全中運作的另一個上佳例子。

李柱銘議員批評建議賦予保安局局長禁制一個本地組織的權力，他認為這樣保安局局長可以對一個只進行和平示威的本地組織行使禁制權，因為這組織曾犯阻街罪，這是不正確的。《人權法》的原則證明，如果這樣行使禁制權，是與保護公共秩序不相稱的。李議員又不同意由中央發出證明書的制度，雖然該證明書只能證明內地的團體在內地因為危害國家安全被禁，但他的意思是保安局局長應漠視這事實，等於這事實沒有發生過一樣。這樣視而不見，不是對保護國家安全一個負責任的做法。李柱銘議員指出，如果內地證明書不單止證明內地的組織被禁，而且證明香港的組織是從屬於內地的組織，或香港的組織是危害國家安全的，這樣就變成由內地來決定這件事。如果真有這事發生，法庭只會考慮證明書內列出關於內地組織被禁一事，其餘的證明和事實是不會被法庭接納的，所以，李議員對這建議的魔鬼化是得不到事實支持的。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未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批准，在內地未有法律效力。香港有義務履行該公約，並經《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實施，按《基本法》第三十九條，任何立法不得與該公約相抵觸，這也是兩地不同之處。

落實第二十三條的法例制定後，一些與內地不同的地方會繼續存在。舉例來說，討論台灣獨立甚至主張以和平方式讓台灣獨立，在香港不屬於違法行為；未經授權而在香港發布國家經濟機密，也不屬於違法行為。除了這些地方有所不同之外，更重要的一點，是香港本身會提供司法保障，確保有關法例不僅符合基本人權，而且其實施方式也符合人權。

在是次十多小時的辯論中，我們收到許多對有關建議提出的詳細意見。我們會視這些意見為回應諮詢文件的意見。政府會認真考慮所有就諮詢文件發表的意見。雖然我不會在此就所有意見作出回應，但這並不代表我不重視這些意見。不過，我希望在此對部分涉及法律問題的意見作出回應。

有些議員批評這些建議用字含糊，我同意將來草擬的新法例必須盡量嚴謹。我們無意訂立意思含糊的法例和選擇性地執行法例。

然而，某些受到批評的詞語，例如剛才劉漢銓議員提到的“發動戰爭”、“脅迫中國政府”和“協助交戰的公敵”等，其實與大部分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用詞一樣。我們會在考慮這些詞句時認真考慮。不過，保留這些為人熟悉的普通法概念，是有一定的好處的。因為，既然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體系也採用有關詞句，如果我們保留這些詞句，將可確保本港的國家安全法例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例維持一致。

此外，我留意到有部分批評這些用詞的人，正是曾經呼籲我們要保留現行法例，包括這些字眼的人。這些字眼根本是從現時法例中取出來的。

關於當局或會禁制某個本地組織的問題，議員也曾就建議的上訴途徑提出意見。根據一般的法律，司法覆核是唯一可用作挑戰這類禁制決定的途徑；我們沒有建議取消由法院進行司法覆核的做法。相反，諮詢文件更建議增設兩個上訴途徑：其一是就法律論點向法院提出上訴，其二是就事實的論點向獨立的審裁處提出上訴。

有些議員建議，兩類上訴應一律向法院提出。政府會慎重考慮這項建議。

另有建議認為，諮詢文件內的建議超越了第二十三條的規定。這方面我有兩點要指出：第一，這個立法會的立法權力，不受第二十三條限制，而是受到《基本法》整體所規限。因此，認定將來法院會因法例超越第二十三條的規定，而把法例推翻的說法，是缺乏理據的。

第二，實施第二十三條的法例，不能與其他有關法例分開處理。以竊取國家機密為例，政府並非建議制定一條新法例來處理這個課題，反而建議保留現行的《官方機密條例》。該條例以 1989 年英國的有關法令為藍本，並為某些未必屬於“國家機密”類別的本港官方機密提供保障。為了落實第二十三條而修訂該條例時，政府無意廢除那些保護香港合法官方機密的條文。如果落實第二十三條時須堵塞該條例中有關國家機密的漏洞，則堵塞關於官方機密的同類漏洞，是必然及絕對合理的。

我想提一提馮檢基議員引述我所說，不透露消息來源就是違反官方保密法。當時我說的是內地的情況，所以他所說的例子是錯誤的。我希望馮議員看看律政司的網頁，我在 10 月 28 日就新聞自由發言的文章。鄭家富議員則指我說“立法嚴，執法寬”，這也是錯誤的，我希望他看看今天我在《明報》回應吳志森先生的批評。

大多數修訂條例草案在草擬時，會就主體條文作出一些相應的修訂，因此，落實第二十三條的條例草案沒有理由不這樣做。

因此，我認為實施第二十三條的建議，既符合也鞏固了“一國兩制”的原則。

最後，我想談一談原議案的措辭。在我看來，這項議案是完全缺乏理據的。對現有建議作出理性分析，可清楚看到 3 點：建議不會減少香港市民所享有的權利和自由；不會破壞法治；也不會破壞“一國兩制”。我希望各位議員否決原議案。

我多謝梁劉柔芬議員的修正案，提醒政府根據第二十三條進行立法工作時，要充分保障香港市民享有的權利和自由不會受到損害，以及不會破壞法治和“一國兩制”。律政司有責任保障任何一份提交立法會的立法建議，不得與《基本法》及《基本法》關於人權的條文有抵觸，而《基本法》第十一條規定，任何特區立法機關通過的法律，不得與此法，即《基本法》有抵觸，包括《基本法》有關人權的條文。我相信保證不破壞法治是最好的保障。如果任何法例違反《基本法》，法院是不會讓其生效的。第二十三條是保證“一國兩制”不受破壞的最佳保障，因為該條授權特區政府按照特區的法律制度自行立法，落實第二十三條。

謝謝主席女士。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很歡迎今天的辯論，因為我堅信真理是越辯越明的。我很高興有機會聽到多位議員提出的很多意見，如果我沒有計算錯的話，應該有 51 至 52 位議員發言，這應該是一項紀錄。

在過去兩天，我聆聽了那麼多小時的發言，唯一一點我想提出的是，其實在聆聽了很多意見後，我發覺均與我們所提出的建議無關。很多議員所說的都是有關其他地方的經驗，無論是內地或數十年前發生的事，又或是其他國家例如南非、新加坡、馬來西亞、斯里蘭卡的條例。很多時候，我覺得我所聽到的，只是議員對其他地方的條例或經驗的觀感，事實上並非在討論我們的建議。此外，有數位議員對我們建議的描述，亦與我們所提出的真正建議相距很大。雖然，剛才律政司司長已經解釋了很多我們所建議的內容，但我仍想再花些時間從政策的角度重複解釋我們為何有這樣的建議。

第一點我想回應的是，有議員提到希望我們作最低限度的立法，或只要適應化便可以，即適應一下，稍作修改便可以。事實上是怎樣呢？我們覺得雖然現行法例已足夠保護國家安全，然而，現行的法例其實是基於君主立憲的英國制度而訂立的，對“分裂國家”和“顛覆”的概念，定義毫不清晰。如果按《釋義及通則條例》的原則作適應化，我們對能否保障我們國家的安全很有疑問。何況現行條文涵蓋廣泛，未必符合《基本法》對人權保障的要求。故此，我們必須作出修訂，令條文符合憲制規定，並因應現代科技及國際形勢的發展，以及普通法的發展，將條文現代化，刪除一些不適合或含意不清的條文，以符合《基本法》的整體規定；並在一些地方，堵塞現行的漏洞，以確保在充分保障人權的同時，亦能有效地維護國家安全。因此，我想再從政策的角度來談一談為何我們在文件內提出對“叛國”、“分裂國家”和“顛覆”的建議。

“叛國”、“分裂國家”、“顛覆”等罪行，是源自現有的“叛逆”及“叛逆性質的罪行”的概念。現行的罪行，是以君主立憲制度的英國法律為基礎，將君主視作代表國家權力、制度和政府的象徵。在回歸後，基於憲制上的改變，這種假設已不再適用。況且，原有的條文，規定以任何“公開的作為”，“表明”推翻君主的意圖即屬犯“叛逆”罪，涵蓋過於廣泛。

所以，我們建議根據回歸後的憲制秩序，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三條”）立法禁止危害國家安全行為的要求，以及《基本法》對公民自由作出的保障，將現有的“叛逆”罪行大致涵蓋的範圍，作出下列建議：

- （一）廢除定義過廣的“公開的作為”等概念，收窄至只涉及發動戰爭、武力、威脅使用武力，和其他類似條例中所述“恐怖行為”的嚴重非法手段，才構成罪行；

- (二) 廢除“襲擊女皇”作為等同叛國的處理方法；
- (三) 將原有的“叛逆”罪中涉及外國因素和戰爭的行為，歸納為“叛國”罪，即與外國人聯手發動戰爭，旨在推翻或恐嚇中國政府等、鼓動外國人入侵中國，或協助與中國交戰的公敵；
- (四) 原有“叛逆”罪中，不涉及外國因素，將國家一部分從其主權中分離出去，或抗拒中央政府對國家一部分行使主權，則屬“分裂國家”，如果涉及發動戰爭、武力、脅迫或推翻中央政府，或廢除國家憲法所確立的根本制度，即界定為“顛覆”。

大家可以看到，所有這些罪行皆涉及戰爭、以武力或類似恐怖主義手段等危害國家主權、統一、領土完整和安全的行為。這些行為都是極其嚴重的刑事行為，為國家和人民帶來嚴重的傷害。不論任何國家、任何制度，都是不容許的。我們在公布諮詢文件時發給傳媒和各位議員、比較英、美、加拿大、新加坡有關條文的文件，已清楚地說明了這點。所以我不同意一些說法指我們把第二十三條中的叛國、分裂國家和顛覆中央人民政府的罪行當作“政治罪行”。

其實，我已經說過，這些罪行在法律分類來說是屬於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或是危害國家的罪行，即 **crimes against the State** 和 **offences against the State**，而非有些人所指的“政治罪行”，即暗示一些因政治立場而入罪的罪行。我們建議這些修訂，完全不會針對思想、純粹思想、或純粹言論。

至於將隱匿叛國及有關罪行的初步及從犯行為，編為法定罪行，只是將現有罪行清楚列明，符合令市民更明白法例的目的。

至於煽動叛亂的建議，亦將原有的煽動罪行，大幅收窄，將涵蓋範圍太廣的條文，例如“煽動意圖”包括“引起對特區政府或司法制度的憎恨”、“藐視”或“引起居民之間的不滿”等字眼廢除，改以用普通法的煽動(**incitement**)罪行所訂定，這正是改革殖民時期不合理的條文。相信大家還記得在 1952 年《大公報》被控煽動罪的例子，而且都會同意當時的判決在今天看來不合理。我們的建議是符合各國法律改革委員會的建議，並且是完全建基於現代普通法原則的做法，即所有的罪行，皆涉及戰爭、暴力、嚴重非法手段等，令“煽動叛亂”的定義，更為符合《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規定。如果要構成普通法的“煽動”罪，煽動者必須有犯罪的意圖，並且以言語或其他方式，迫使或鼓勵其他人犯罪。因此，一般遊行示威、叫喊口號，以至批評政策或官員等，即使無意間引發暴力，亦絕對不會構成煽動罪。和平的言論、集會、遊行、示威等自由，完全不會受影響。

至於我們建議煽動刊物的定義，亦大幅收窄了現有罪行的範圍，我們加入“明知”或“有合理理由懷疑”的元素和加有“合理辯解”。當然，我們亦明白公眾的憂慮，希望方案更為完善。

我特別想談一談單仲偕議員所提及資訊科技界對煽動刊物建議的一些實質疑問。在我們收窄了現行的罪行、加入了“明知”或“有合理理由懷疑”的元素後，作為中介、管道角色的互聯網服務供應商、電訊服務供應商、網頁寄存商、留言板運作者等，根據現行的建議，不會因僅僅經過其系統或服務傳遞這些信息而須負責。建議亦沒有要求這些服務的供應商，負上主動審查或過濾信息的責任。此外，建議亦沒有要求互聯網服務供應商要採取任何措施，以保存客戶的登入資料。建議實際上是將現時供應商經常可能誤觸煽動刊物中過嚴的規定廢除。

至於竊取國家機密方面，我們的看法其實絕對是盡量利用現行的《官方機密條例》。我們的建議只是沿用現有的法例，而並非為“國家機密”訂立新的定義或引進內地的定義。

此外，現時非公職人員，如果明知資料是受保護類別的資料，並因公職人員非法披露而獲得，而仍作具損害性的披露，已屬犯罪。不過，如果同樣的資料是經如黑客入侵行為或盜竊等未經授權取得，而並非經公職人員非法披露而取得，現行法例則並不涵蓋有關的損害性披露。我們認為對同樣受保護資料作損害性披露，在“明知經非法披露”獲得時受懲罰，而明知非法獲取，例如經黑客、盜竊等罪行而非法取得則不受懲罰，是於理不合的，因此，我們建議堵塞這個漏洞。這完全不是像一些受歪曲的報道所說，所有消息均須獲授權才能披露，或將受保護資料的範圍大幅擴展。其實，只有在符合“三個知道”的情況下，即明知或有合理理由相信：第一，資料屬受保護類別；第二，披露具損害性；及第三，資料經非法披露或未經授權取得而獲取這 3 項同時成立的情況下，非公職人員才有可能觸犯非法披露罪。同時，我們在過去兩個多月聆聽了各界發表的意見和顧慮後，我們現正研究如何將條文訂得更為明確。

就保護官方機密方面，我也想談一談有很多議員提及，覺得我們提到保護影響中央與特區關係的資料好像是一項新事物。我想重申，這絕對不是一項新事物。正如大概數星期前我在立法會回答一項口頭質詢時也作出解釋，其實根據現行《官方機密條例》的第 12 條，國際關係的定義已經涵蓋了影響關乎中國與香港關係的資料，即自從回歸以來，已經保護了影響中國與香港關係的資料。然而，因為這項建議在國際關係的定義下，我們覺得在“一國”的情況下，還當它是國際關係來處理是不適當的，所以我們覺得有需要適應化。我們建議把它適應為“影響中央與特區關係”。相信各位也會同

意，“中央與特區關係”當然是小於“中國與香港關係”。換句話說，我們的建議根本是較現行的條例收窄了，而非擴大了。例如我在上星期六出席一個政黨論壇，當時陳弘毅教授亦提及這問題，他也同意如果有人指條文是擴闊了，其實現在已經是有的。他作出了一項建議，便是政府可否考慮將“中央與特區關係”，補充寫為“中央政府與特區政府關係”，即影響中央政府與特區政府關係才受到保護，這點我當場亦表示願意考慮。

至於禁制危害國家安全組織方面，建議中所有的禁制權力，都是明文規定的，必須由保安局局長依照國際人權標準來行使，並且受到上訴程序及司法覆核的制衡。特區的結社自由，將繼續受到保障。

我留意到很多評論都完全忽略了建議這項必要的元素，以及憲制上《基本法》第二十七條的結社自由，以及第三十九條的多種保障，而作出很多危言聳聽，甚至似是而非的結論，例如“將內地國家安全概念引入”，或“破壞一國兩制”等。事實上，相對於目前《社團條例》的規定，建議的禁制準則，將會更為嚴謹，除了符合國際人權的準則和《基本法》的保障外，還須證明：第一，該組織的目的或其中一個目的，是從事叛國、分裂國家、煽動叛亂、顛覆、或諜報活動；第二，該組織已經作出、或正企圖作出上述活動；第三，該組織從屬於被中央機關根據國家法律，以危害國家安全為理由，在內地被取締的內地組織。

剛才我留意到有些議員質疑我們為甚麼要禁制台灣的政治組織。我想澄清，整份諮詢文件完全沒有提及要禁制台灣的政治組織。因為《基本法》所提及要我們禁制的，只是外國的政治組織，台灣作為國家的一部分，其政治組織沒有可能成為外國的政治組織。所以，擔心我們的建議會影響與台灣團體的聯繫，其實是不必要的。我們聆聽了很多這些意見，我們亦盡量解釋。

此外，也有議員提及為甚麼我們好像超越了第二十三條的要求，除了禁制外國政治組織一些不應進行的活動外，亦提及從屬內地的組織。我想解釋一點，其實我們的諮詢文件第七章第 7.12 段已經表明：“為達到保護國家安全的目的，有需要另訂條文，以防止外國政治組織在香港特區從事有損國家安全或統一的政治性活動，或與本地政治性組織建立有損國家安全或統一的聯繫。”換句話說，我們已經把外國政治性組織在香港有可能被禁制的政治活動收到很窄。不是一般的政治性活動，而是有損害國家安全或組織的政治性活動，這是第一點。

第二，為甚麼我們在第七章要提及，如果從屬內地的組織都有可能被禁制，就是因為正如我們文件的第 7.13 段提及：“危害國家安全的有組織政治性活動，不論有關的威脅是源自外國或本地的因素，都必須以有效的措施

禁制。”這邏輯相信各位都同意，如果危害整體國家安全的罪行，有別於扒竊、爆竊、搶掠等可以由一個人所作的罪行，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相信不會是一兩個人可以做得到的，相信一定須有組織的活動，所以，我們對於防止有人利用有組織性的活動危害國家安全，是有需要制訂一些措施的。換句話說，香港當然有可能有組織從事顛覆的罪行，它們亦可能從事叛國或分裂國家的罪行，凡是牽涉這些罪行，有組織性的活動我們都有需要禁制。因此，我們在第七章中想指的，其實是所有有組織性的政治活動。如果我們不把這禁制機制於第七章表述，我們同樣可以在前面的第五章照樣再說一次，即如果有組織從事這些活動，我們的禁制機制是如何適用，只不過我們不想重複 4 次或 5 次，所以把所有有組織的危害國家安全活動都放在第七章討論。因此，我們不認為我們的建議超越了第二十三條的規定。

我想談一談有關域外管轄權。就域外管轄權，在過去兩個多月有不少人表示顧慮和擔心，為甚麼要把司法管轄權劃得那麼大呢？我們的考慮其實很簡單，就是我們不想目前因沒有域外管轄權而致有漏洞。就現在的《官方機密條例》來說，非法披露官方機密已經有涉及域外管轄權。即是說，如果一個公務員，他不在香港披露官方機密，因他沒有獲授權，但如他在澳門披露便變得合法了，這不是很危險嗎？這不是很大的漏洞嗎？乘一個小時船前往澳門或深圳便可披露了，這不是很大的漏洞嗎？故此，現在的《官方機密條例》對於未經授權披露官方機密其實已經有域外管轄權。因此，我們亦同樣建議為了堵塞一些人只是離開香港司法管轄區，到鄰近地區進行一些危害國家安全的活動，我們都有需要堵塞這些漏洞。域外管轄權的原則，基本上與普通法認可的原則一貫和一致的。在甚麼情況下我們認為特區的司法管轄權應該適用呢？這包括兩種情況。第一，如果涉嫌犯法的人與香港有密切關係，例如他離開香港本土犯法，而他與香港有密切關係，例如是一名香港永久性居民；又或他在香港境外進行的活動、行為的意圖在香港發生或部分在香港發生或與香港有關，我們便覺得有需要有域外管轄權。

對於永久性居民如果離開香港犯法有可能會負上刑責這個問題，我曾回答過一些問題，特別是有關外國人的問題，如果他們為了確保萬全，有甚麼方法可以令他們喪失他們的居留權呢？我從實根據事實和法律回答，指出根據《基本法》第二十四條和現行的《入境條例》，其實《入境條例》已經說明，如果是外籍的永久性居民，根據《基本法》，他要在港連續經常居住 7 年，並願意以香港為永久居住地，他才得到居留權。所以，《入境條例》規定如果他離開香港超過 36 個月也不回來，他便會喪失居留權，因為假設他不再以香港為永久居住地，對此我只是從實回答。

回應涂謹申議員的一些指摘，我從來沒有呼籲台灣同胞放棄他們永久居留權的身份。雖然國籍和居留權都是複雜的問題，不過，我想簡單解釋一下，中國籍的永久性居民和外籍的永久性居民有一種區別，就是中國籍的永久居

民是不可以喪失他們的居留權，除非他喪失中國籍。各位議員可能都記得，在回歸前社會沸沸騰騰，非常熱烈討論居留權問題，不知是否仍記得當時的國務院港澳辦官員王鳳超主任說過，他對中國籍的香港居民說，中國籍的永久性居民的居留權是“一經擁有，天長地久”，即中國籍的永久性居民是根本沒有可能喪失其居留權，除非他放棄或失去中國籍。

故此，我沒有可能公開呼籲台胞放棄他的居留權，這點是完全不從實的。所以，我希望日後有無論那位議員要覆述我的說話，也請他查清楚我究竟說了些甚麼。

我繼續想談一談有關擴充警權的問題。我們在不同場合已經解釋過，我們所要求的只是在緊急情況下入屋行使的進入或調查的權力，而並非一項隨便行使的權力。如果時間許可的話，必須根據正常程序，向法庭申請手令。況且，《基本法》第二十九條亦保障居民的住宅不受侵犯，禁止任意或非法的搜查和侵入。我們建議新增的權力，受嚴格的規範，只有在警方有合理理由相信：第一，有人已經觸犯或正進行有關危害國家安全，即主要涉及發動戰爭、武力，或使用嚴重非法手段等的罪行；第二，如果不及時採取行動，會失去對調查該罪行有重要作用的證據；及第三，對有關罪行的調查會因而受嚴重損害。在這 3 種情況同時出現的情況下，警方才可行使這權力。否則，絕大多數在其他的部分的情況下，警方必須向法庭申請手令，才能入屋。

當然，我們亦聆聽了多位議員的意見，譬如對於授權警務人員緊急入屋的職級是警司是否足夠的問題，我們已多次公開表示可以考慮授權的人士可以是更高級的警務人員，而且在條例加入多些保障確保獲授權的警務人員不會隨便行使這項權力。

最後我想談公眾諮詢及藍紙、白紙條例草案的問題。今天已經是 12 月 12 日，距離諮詢期結束只有 12 天。正如剛才很多位議員指出，我相信這次的諮詢應該是回歸以來，在數方面都是史無前例地大規模。正如剛才劉江華議員指出，立法會聽取公眾意見方面，已經聽取了超過 125 個團體的意見，相信對立法會來說是一項紀錄。對保安局來說，我們也破了多項紀錄。保安局及律政司的同事，在過去兩個多月已出席了接近 200 次論壇、會議、傳媒訪問等場合，其中我個人出席了接近一半的場合。至於諮詢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及摘要版本，總共派發了超過 5 萬份。有關第二十三條的單張，亦派發了超過 50 萬份。對諮詢文件提交的意見書，我昨天說已收到超過 3 000 份，我想今天我可以升至超過 4 000 份，因為我返回辦公室後才知悉收到一疊又一疊的意見書，相信未來十數天會收到更多。因此，這證明即使我們以諮詢文件的形式來作諮詢，而並非以條例草案形式來諮詢，都可以做到充分諮詢，以及在社會引起很開放和很熱烈的討論。比較來說，例如 10 年前當時保安科處理的《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雖然當時我們是以白紙條例草案

的方式來諮詢公眾，但是在諮詢期內收到的意見書只得 27 份。因此，我相信這些事實可證明，其實以諮詢文件的方法來諮詢，同樣可以達致社會上非常充分的討論。當然，我亦很同意多位議員或其他發表意見的人士所指，最好是把條例草案盡快公布。我昨天已說過，待我們整理好收到的意見後，希望在明年 2 月盡快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

我再想指出，這個諮詢過程，正如劉江華議員指出，其實是一個互動的過程。我們一邊聽取意見，一邊已經表明有作出一些修改。不知各位議員是否記得，我們是在 9 月 24 日推出文件，在不足 1 個月後，於 10 月 21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我已經表明，第一，我們不會再要求額外的財政調查權；第二，鑒於傳媒的顧慮，我亦已表明現在香港法例第一章對新聞材料的保護，同樣會適用於牽涉第二十三條的罪行。

在過去的兩個月，我們也曾表白過鑒於各界人士，特別是譬如有些圖書館長、學者對於管有煽動刊物的顧慮，我們願意重新檢討我們的建議，研究有否有需要保留這項罪行。

對於行使警權，我們亦已表示積極考慮如何令這機制更為嚴謹，並考慮授權予較高級的警務人員。換句話說，政府絕對是進行真正的諮詢，不斷聽取意見和作出修訂。我相信我們在完全考慮過數千份意見書後，必定還有一些地方可以作出修改。同時，我亦相信當我們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後，何時才通過完全是由立法會決定，至於須修改多少項條文，我相信亦會像過去所處理其他條例的經驗一樣，一定要得到立法會議員的支持，認為我們的意見是合法、合情、合理，才會獲得通過。因此，主席，我完全不同意涂謹申議員的議案，在現階段便作出假設。此外，根據他的發言，我也同意曾鈺成議員所說，他的發言已成為歷史的一部分，翻查本會議紀錄的人也可以看到他有多少篇幅說人，多少篇幅說事，大家已很清楚了。昨天，政務司司長聆聽完畢，他即時的反應，便是已經覺得有人身攻擊的成分，這點亦已記錄在案。此外，我覺得涂議員後來談及他對政府建議的分析，我感到他是有一種“補飛”的做法，因為他也知道開始的時候太着重對人而不對事是不對的，我相信歷史自有公道的評價。

至於整項辯論，我非常同意梁劉柔芬議員一開始的呼籲，希望我們以理性和心平氣和的態度來討論，我覺得這點是非常重要的。因為我們未來最少還有很多個月討論這課題，如果只是作過度激烈或情緒化的言論，對於探討政府建議的對錯或那些要改善的地方其實是沒有好處的。我希望在未來數個月繼續討論第二十三條這課題時，無論官員和議員均能盡量以客觀、冷靜及心平氣和的態度來繼續探索所有的細節。

謝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梁劉柔芬議員就涂謹申議員的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梁劉柔芬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梁劉柔芬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大家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丁午壽議員、田北俊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家祥議員、呂明華議員、周梁淑怡議員、許長青議員、陳國強議員、陳智思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胡經昌議員、張宇人議員、梁富華議員、勞永樂議員、葉國謙議員及劉炳章議員贊成。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羅致光議員及麥國風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陳婉嫻議員、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鄧兆棠議員、朱幼麟議員、吳亮星議員、楊耀忠議員、劉漢銓議員及馬逢國議員贊成。

何秀蘭議員、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楊森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陳偉業議員、黃成智議員及余若薇議員反對。

馮檢基議員棄權。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8 人出席，23 人贊成，5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8 人出席，12 人贊成，14 人反對，1 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主席：**我現在請涂謹申議員發言答辯。

**涂謹申議員：**主席，首先，我想指出，我回應梁劉柔芬議員的修正案所作的發言並非事後“補飛”，因為事實上，無論怎樣去“秤”，原來的稿內絕大部分都是意見。當然，我提及以前中國歷史的原因是，正如其他議員都說到亞洲許多地區，如斯里蘭卡和台灣等的歷史，而這些歷史是在一些不民主的體系裏實施國家安全法例而總結得到的經驗。今次很多議員都提過民主不民主，也許總結了這些地區實施了國家安全法例的經驗，可以幫助我們研究可否到達某一些位置或某一些技術細節裏，以容許國家安全和個人自由達致平衡，而且根據這些經驗，我們應判斷得更好。因此，縱觀全篇，我的發言全部是根據事實的，歡迎局長就任何有關的事實撰文回應，當然她仍有很多的機會這麼做。

另一方面，我想提出的一點是，我的議案其中提到將減少自由，這是否屬實呢？剛才在司長和局長兩位的發言中，便引入了天秤的比喻，提出在法例中，有些條文是放寬了，有些條文則是後來增補的，因此，所謂“戥來戥去”，結果是自由即使沒有增加，也最少沒有減少。於是，按拉上補下來說，自由是沒有減少的。

我想告訴大家，如果大家仔細聽過政府當局的說法，便會聽到政府說有一些以君主立憲作為基礎而且過時的法律是根本無效的。政府為甚麼要把法

律適應化呢？因為法院依據那些法律是不能成功進行起訴程序的，所以必須予以修訂。可以看得出，政府並不是儘管原來的法律是有效的而予以修訂，而是原來的法律根本是無效的。例如，襲擊君主的條文不能逕而變成襲擊某一位領導人（如國家主席、董總書記）等的條文，因為兩者的基礎是不同的，所以這項法例如果不修訂，根本就是無效。因此，不能說在某些條文由於減少了一些法律上的限制，因而可說是增加了一些自由，但情況並非如此，並不是所謂“戥勻”的。

此外，有一點很重要的是，原來的法例中本來已經有足夠的條文，但政府現在卻還要加入新的條文。且讓我舉個例子，在有些人眼中，李柱銘議員是一個很固執的人，我估計他在 10 年之後，一定仍會提出諮詢文件中的第 7.15 至 7.18 段來加以討論的，我跟他前往游說別人，說到這份諮詢文件有多差勁時，他已經不厭其煩地說過這數段文字幾十以至幾百次了，今天他仍然提出來再討論，他似乎是不會生厭似的。為甚麼他會這樣做呢？因為原本的《社團條例》裏（這份文件內也有列出），根本就有條文賦權政府如果發現有組織，不論是來自海外或內地，甚至台灣或本地，所進行的活動是危害國家安全的，保安局其實根據今天的法例便可以禁制它，是無須一定要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三條”）立法後才採取行動的。為甚麼還要在文件中寫下第 7.15 至 7.18 段，提到這麼多的批評，甚至說要設立新機制和引入內地的法制呢？我至今仍不明白。

在一次研討會上，有一位官員（但不是局長）說，這些法例條文始終要清楚寫出來的，因為如果有一些人對情況感到擔心也仍可看到是有機制的。其實他這樣委婉地說，實際上是交心，把條文寫出來是為了讓“阿公”知道。有一位左派的基層人士向我表示，制定這法例是為了順“阿公”意，讓其看到會覺得政府有權力禁制某一些行為，因為法律上真的有條文可供引用，單單是現行的法例未必能令“阿公”順意或相信的。如果通過了這法例的話，便會出現李柱銘議員所說的情況，關於國家安全行為或事實的證明書是否不單止 1 段而是 3 段的問題。然而，局長卻表示，3 段中有 2 段是法院有權不予理會的。可是，不要忘記，法院理會不理會，其實在於法院有沒有權力理會。按照《基本法》第十九條所述，法院可能連管轄權也沒有。

此外，關於這一點，我們曾問過政府可否承諾不尋求釋法，但政府卻不肯承諾。綜合以上各點，便可能出現一個漏洞便是內地可以發出一張證明書，其中所列的不是一段，而是幾段，局長最後也是無可奈何的。李柱銘議員提問了這麼久，也是問政府可不可以不理會該證明書呢？局長只說法院可以不理會，我今天聽清楚她的意見，她沒說過我們可以不理會，如果她膽量夠大的話，便可以這麼說：“我可以不理它的，因為我是局長，這項法例是賦予權力的，只是第一段有效，因為其中提到的是某組織已被內地禁制的事

實，其餘可以不理會。”她就是不敢這麼說，她只說法院可能可以不理會。如果法院不理會，但《基本法》第十九條又可作何解釋呢？我們的政府對於國家行為有沒有管轄權呢？可能是完全沒有的。所以，對於我們所提問的問題，政府是完全不能夠回答的。

政府強調一定要立法，認為不立法就是違反法治，因為《基本法》有這樣的規定，很多位同事也這樣說過。這點是挺有意思的。曾經有一位英國司法大臣（他說，Lord Chancellor，是英國獨有的官職，其他國家沒有的）名叫 Lord ERWIN 到過香港，在某次閉門會議中，他曾表示一定要就第二十三條立法的（他說，是 mandatory），否則便違反憲法了。我和李柱銘議員一起跟他談話，他是我們就這件事會見的人之中辯論得最激烈的一個，卻又是最有成果的一個，因為我最後成功說服了他再三思考這個問題，而他可能會有錯。同樣地，有一天，在一個研討會上，徐嘉慎先生與他不約而同地有完全一樣的意念，他指出，“特區自行立法”，不是“特區政府自行立法”。陳弘毅教授也說，不能說特區政府當局自行立法，因為立法的不是政府，而是立法會，而按同一道理，特區包括人民、立法會和政府，當然，就這個概念而言，立法並不包括司法、法院。

根據嶺南大學最新的民意調查，有 57% 市民不想現在立法，同時有人表示，回歸已經五年零五個月了，其實，是否在 3 年內不按《基本法》立法便是違法，那麼 5 年、7 年又如何呢？這只是一個程度上的問題。如果政府發出這份諮詢文件，同時問市民應不應該就《基本法》立法，現時是不是立法的適當時間，而市民的回應是不要現時立法，政府便應從善如流，不提交藍紙、白紙，甚至甚麼紙條例草案都不提交，暫停立法，容後再議。日後，市民還有可能覺得應該立法的。既然“特區自行立法”裏，“特區”的涵義是包括人民，如果廣大市民認為現在不應該就此立法，政府在諮詢市民之後，作出這決定並不是違憲，亦只不過是法治的體現而已。

政府也說到《約翰內斯堡原則》的建議，但卻認為沒理由要等待武力、暴力真正來臨時才禁制，認為會太遲了，這裏其實是有很大的爭議性的。究竟要到哪程度才算太嚴重呢？政府說會引致“直接而明顯的後果”便算了，不過，同樣有人舉過一些例子，例如余若薇議員提到假如她在年初的時候提出大家中秋起義，這個相關性會有多大呢？如果政府不能找到一些文字來說明這個相關性是如何，能令人覺得不會很容易以言入罪或處於很危險的境地的話，這樣的相關性便太寬鬆了，寬鬆的程度一定會令任何人、任何報章等產生“寒蟬效應”、感到人人自危，令人不知其範圍有多闊。所以，在這個問題上，政府假如願意退一萬步，即使不引用《約翰內斯堡原則》，最少要清楚說明其中的相關性及連帶關係，否則便會令市民感到非常擔心了。

剛才，政府的官員( 其實是司長 )說她曾討論過台灣獨立，她特意想過，我也特意看過，因為司長曾發表兩篇特別長的文章，她是特意這樣做的，她比較勇敢，因為她的“背脊厚”，中國中央比較信她，她說過：“討論台灣獨立，甚至提建議也沒有問題——我們是特意這麼寫的，我們想過之後，特意這麼寫的——但行動就不好啦。對於發布與國家經濟機密有關的，我們特意寫得好像沒有問題般。”可是，我希望政府官員看看，在中央和特區的關係裏，有哪一項會見得與經濟無關的呢？這裏完全沒寫出。剛才，局長說可以寫得意思再窄一點的，陳弘毅教授也說只提中央政府與特區政府好了。

其實，中央政府與特區政府之間當然會有經濟、文化各個領域裏的所謂秘密的，國防事務並不包括在內，因為國防已被第一類所涵蓋；這些秘密既不是情報，又不是調查案件的資料，那麼還剩下些甚麼呢？如果那些秘密完全不涉及經濟、文化，甚麼都不涉及，那麼還剩下些甚麼領域呢？可能是沒有的，但如果是沒有，為甚麼要寫出來呢？寫了在那裏，政府便覺得要令其適應化，但事實上這是沒有需要的。例如我們可以回顧一下，以前倫敦和香港殖民地政府有密切的關係，現在有沒有呢？我反覆思考，可想到的例子是最近經國際審議，實施來作反恐措施的那些聯合國決議第 1042、1337、1373 號等，中央便發過指令下來，有一次，吳靄儀議員要求取來看看，我則擔心那些資料不知會不會是機密。那些資料算不算是呢？還有甚麼內容算是呢？政府還要想一下，是不是還有其他內容，如果有，便不能說經過適應化即可那麼簡單了，這樣會對一些人整天要就中央與特區關係進行採訪的人造成影響的，所以這是很重要的。例如行政長官董先生要去述職，國家主席江澤民可能會說，有甚麼好建議你先想一想，但他一想便會進行溝通，所涉及的可能屬經濟範圍，那麼這些資料算不算是機密呢？這些不屬於國防，亦不屬於外交，可能甚麼範圍都不屬於的。所以，我相信政府要很小心處理這些問題。

另一個觀點是，政府剛才的說法是，現在這些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既不是政治罪行，亦不是政治言論，不過，大家也應明白，如果一般令社會不穩，甚至會引致些微動盪的行為，我們應用一般的刑事法律(*ordinary criminal law*)，例如《公安條例》、《社團條例》等來處理。但是，現在經如此立法，我們便會用一些很高層次，可判處終身監禁的刑罰來禁制一些暴力，甚至有些可能並非暴力的行為，例如 *threat of force* (威脅使用暴力)。陳弘毅教授也認為這樣判刑根本是很危險的。有些行為只是使用少許暴力加上懷着某些目的、而連目的也未必能達到的，只可能是將行動誇張過度了，但這兩者一經結合，便可被判處終身監禁。

至於何謂非法嚴重罪行，有些官員認為李卓人議員的女兒提及的"jam"別人的電郵地址的行為並不算是，或許臥路軌則可算是。政府那本《事實與誤解》小冊子已有講述。但是，各位要記住，政府現在說那些是罪行，而罪行是沒有分嚴重罪行和非嚴重罪行的，除非在草擬條例全部清楚列明出來，然而，政府在草擬反恐條文時卻並不是這樣做的。

所以，讓我又舉一個極端的例子，如果有人要去臥路軌來反對加價，不會發生大問題，因為行動的後半部分已列明其目的，然而，又是否完全沒有問題呢？臥路軌會不會嚴重影響特區穩定？況且，臥路軌的行為可受現行的《鐵路附例》所規管，這種行為便是犯法的。大律師公會，以至很多論壇上都指出，這個所謂的嚴重行為，第一步所犯的罪行可以很輕微，亦可以很嚴重，接着還要加入一個目的，如果目的不是立即達到，很久才達到，甚至可能根本達不到的，仍可算是目的，犯罪行為加上目的一結合便變成可判處終身監禁的罪行。我希望政府明白，我說這罪行具政治性質，便是基於這個原因。現時是要把一些用普通刑事罪行的條例已可以處理的罪行，提升成為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變成可判處終身監禁的罪行，這樣做足以令市民感到非常害怕，他們會產生“寒蟬效應”和憂慮也就是基於此點。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涂謹申議員動議的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涂謹申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以我所見，多位議員也想要求記名表決，我認為是涂謹申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大家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羅致光議員及麥國風議員贊成。

丁午壽議員、田北俊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家祥議員、呂明華議員、周梁淑怡議員、許長青議員、陳國強議員、陳智思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石禮謙議員、胡經昌議員、張宇人議員、梁富華議員、勞永樂議員、葉國謙議員及劉炳章議員反對。

李鳳英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何秀蘭議員、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楊森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陳偉業議員、黃成智議員、馮檢基議員及余若薇議員贊成。

陳婉嫻議員、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鄧兆棠議員、朱幼麟議員、吳亮星議員、楊耀忠議員、劉漢銓議員及馬逢國議員反對。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8 人出席，5 人贊成，22 人反對，1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8 人出席，15 人贊成，12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 下次會議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我相信各位議員會很歡迎這項宣布的，不過，仍請各位稍等一會才離席。（眾笑）

本會在 2002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續會。

立法會遂於晚上 10 時 55 分休會。